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B-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001	2814	陳志全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2	2894	陳志全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3	4185	陳志全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4	0144	陳振英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5	0495	陳健波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6	3699	陳淑莊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7	5559	張超雄	135	
ITB008	5560	張超雄	135	
ITB009	5564	張超雄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0	5565	張超雄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11	5671	張超雄	135	
ITB012	6628	張超雄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3	0896	張華峰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4	4577	郭家麒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15	4578	郭家麒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16	4579	郭家麒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17	6915	郭家麒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8	6916	郭家麒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9	2526	林健鋒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0	2792	梁繼昌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1	2951	梁國雄	135	
ITB022	5055	梁國雄	135	
ITB023	5056	梁國雄	135	
ITB024	5110	梁國雄	135	(1) 局長辦公室 (2) 創新及科技
ITB025	3369	梁耀忠	135	
ITB026	3389	梁耀忠	135	
ITB027	0369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8	0516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9	0529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0	6928	馬逢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1	1920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2	1921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033	1924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4	1926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5	2019	莫乃光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36	3209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7	5144	莫乃光	135	
ITB038	5161	莫乃光	135	
ITB039	6729	莫乃光	135	
ITB040	6731	莫乃光	135	
ITB041	2080	吳永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2	2082	吳永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3	2943	柯創盛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4	2218	葛珮帆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5	2230	葛珮帆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6	0081	石禮謙	135	
ITB047	0082	石禮謙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8	2146	田北辰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9	6867	田北辰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0	1747	涂謹申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51	1753	涂謹申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2	3212	涂謹申	135	
ITB053	3139	胡志偉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54	3207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5	3880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6	3881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7	3882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8	3883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9	3886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0	3887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1	3888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2	3890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3	3891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4	4503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5	4527	胡志偉	135	
ITB066	1860	楊岳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7	3957	楊岳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8	3126	姚松炎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9	3130	姚松炎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70	3131	姚松炎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71	3132	姚松炎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72	5427	姚松炎	135	(1) 局長辦公室 (2) 創新及科技
ITB073	5429	姚松炎	135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ITB074	5432	姚松炎	135	(1) 局長辦公室 (2) 創新及科技
ITB075	5433	姚松炎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76	5435	姚松炎	135	(1) 局長辦公室 (2) 創新及科技
ITB077	5439	姚松炎	135	(1) 局長辦公室 (2) 創新及科技
ITB078	2896	容海恩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79	2898	容海恩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80	2836	陳志全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081	4155	陳志全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082	0101	陳振英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083	0121	陳振英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84	0146	陳振英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5	0983	陳恒鑌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6	0496	陳健波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7	6182	張超雄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088	0229	張宇人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9	0278	蔣麗芸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90	7215	郭家麒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091	0430	劉業強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92	3118	劉業強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093	0701	李慧琼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094	5052	梁國雄	155	
ITB095	5053	梁國雄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96	5054	梁國雄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97	5085	梁國雄	155	
ITB098	3054	梁美芬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99	3431	梁耀忠	155	
ITB100	3451	梁耀忠	155	
ITB101	0395	廖長江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ITB102	0409	廖長江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03	0410	廖長江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04	0411	廖長江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05	0412	廖長江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06	0413	廖長江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07	0518	盧偉國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108	0533	盧偉國	155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109	0535	盧偉國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10	7212	馬逢國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111	1706	毛孟靜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112	1922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13	1923	莫乃光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114	1929	莫乃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15	1932	莫乃光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116	1934	莫乃光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117	1948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18	1953	莫乃光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ITB119	1954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20	1957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21	1960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22	5179	莫乃光	155	
ITB123	5180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24	5181	莫乃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25	6699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26	6701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27	6703	莫乃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28	6705	莫乃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29	6707	莫乃光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130	6709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31	6712	莫乃光	155	(6) 品質支援
ITB132	7167	莫乃光	155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133	7168	莫乃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34	2083	吳永嘉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ITB135	2085	吳永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136	2989	柯創盛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37	2990	柯創盛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38	2991	柯創盛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39	3454	石禮謙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40	1756	涂謹申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41	1761	涂謹申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42	0621	黃定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43	1102	黃定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44	3240	胡志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45	3885	胡志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46	6868	胡志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47	3133	姚松炎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148	3134	姚松炎	155	(6) 品質支援
ITB149	1068	姚思榮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50	2893	容海恩	155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151	2902	容海恩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52	2906	容海恩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ITB153	2911	容海恩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54	2809	陳志全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55	4157	陳志全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56	4160	陳志全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57	0102	陳振英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58	3256	陳恒鑌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59	6185	張超雄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60	6186	張超雄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61	6634	張超雄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62	5230	許智峯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63	5231	許智峯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64	5232	許智峯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65	2793	梁繼昌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66	5084	梁國雄	47	
ITB167	0421	廖長江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68	1454	廖長江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69	0521	盧偉國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0	0523	盧偉國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1	0531	盧偉國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72	1550	馬逢國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3	0884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4	0886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5	0887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6	0888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7	0889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8	0890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9	0903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0	0905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81	0907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82	0910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3	1984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4	2014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5	6702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6	6704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187	6706	莫乃光	47	
ITB188	6708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9	6710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90	6711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91	6713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92	6714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93	6715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4	6716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5	6717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6	6733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7	7151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8	2197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9	2198	葛珮帆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0	2200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1	2201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2	2202	葛珮帆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03	2203	葛珮帆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04	1946	田北辰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5	4484	田北辰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6	1500	涂謹申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7	1501	涂謹申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8	1729	涂謹申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9	1734	涂謹申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0	1735	涂謹申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1	2760	謝偉俊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2	0707	黃定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3	1115	黃定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4	0712	胡志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5	3884	胡志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6	3892	胡志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17	4528	胡志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18	3956	楊岳橋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9	3958	楊岳橋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20	1069	姚思榮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21	1075	姚思榮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22	2891	容海恩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當局將籌備與深圳市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 ，共同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可是，早前負責簽約的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指已經解決河套區的土地業權，深圳確認香港「依法持有」河套區業權，現在要香港政府出資，再由港深兩地共同發展。就此，請向本會解釋：

(1) 落馬洲河套地區有關土地業權和管理權的詳情安排為何，並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兩地曾就此議題曾展開過的會議日期、開會地點及涉及人員為何？

(2) 當局指，董事局主席雖然是港方代表，但委員則是港方三分一，深方三分一，然後雙方共同提名餘下三分一。由於無法決定餘下共同提名代表有多少屬港方代表，當局如何確保在董事局內有效保障港方利益？

(3) 河套地區將有便利深圳人員的出入境安排，有市民擔心相關安排同樣便利他們成為香港居民，若果有深方人士在河套區連續工作超過七年，是否有機會計算作他們持續在港工作的經驗，方便他們移居來港；就此，當局在推出相關便利入境措施前，會否一併憂慮有這樣情況發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7年1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深雙方」)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根據《合作備忘錄》，深方確認特區政

府自1997年7月1日起依法擁有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總面積91公頃的四幅地塊(包括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港方亦確認深圳市人民政府自1997年7月1日起依法擁有原位於香港行政區域總面積12公頃的五幅地塊。另外，港深雙方各自曾就上述「過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賠償，無須向對方作計算補償。港深雙方亦會各自負責承擔和解決任何有關「過境」土地未被納入對方行政區域範圍之前的土地權益問題或申索要求。

按《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並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

港深雙方經磋商後，於2017年1月3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在當天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項目。雙方之前的會議屬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我們未能單方面披露有關細節。

(2) 根據《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可透過由兩地政府相關部門組成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向特區政府提名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按特區的相關法例委任。董事局有十名董事，港方將提名四名(包括主席)，深方提名三名，餘下三名則由雙方共同提名，主要由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企業及大學的相關人士出任。所有待決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除可投他原有的一票外，並有權投決定一票。

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深方提名的董事，全數由科技園公司按香港特區的相關法例委任。港深雙方共同提名的董事亦是經過友好協商產生，所以不存在由只獲內地信任而港方不接受的人士出任董事。港方擁有的董事委任權，足以保障港方的利益。

(3) 我們預計日後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工作或就讀的人士，有部分會在深圳市居住，他們會有需要每日往返香港和深圳。按《合作備忘錄》，港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有關安排的具體細節，會由兩地政府的相關部門進行研究和磋商。

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基本法》及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位於香港及適用香港法律，相關人員的出入境安排亦須依照《基本法》及香港相關法例處理。如獲准來港的非本地人士(包括內地居民)符合《基本法》及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可依法申請核實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表示2017-2018年度會統籌在落馬洲河套地區 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7-2018年度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在2017-18年度，創新及科技局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統籌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會由局內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現時，Smart space成為不少初創公司的營商聚腳地，很多初創人士只要一部電腦和手機，已經可以建立自己的公司，smart space的好處在於方便營商和認識志同道合的初創者，增加人際網絡。可是，smart space的最中一大誘因，不只是「聚腳」，更重要是方便，如果smart space位置市區的話，更方便初創者上班，節省交通費。當局有沒有預算在數碼港以外，市區鄰近，或在GIC用地興建／出租供業界使用的地方，鼓勵使用率低的工廠大廈改裝成smart space，甚至協助不同機構在全港不同地區開設smart space？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4)

答覆：

為支援初創企業發展，數碼港提供Smart-Space小型辦公室及共用工作間，讓初創企業以相宜的租金租用設備完善的辦公室。因應初創企業對這些工作間的殷切需求，數碼港於2016年增建了60%的Smart-Space至122 900平方呎，合共可容納超逾430間企業，其中47 300平方呎專為金融科技企業而設。數碼港會繼續留意初創企業對Smart-Space的需求，適時檢討增加Smart-Space的可能性。如有需要，數碼港會考慮在其園區範圍外營運Smart-Space或其他形式的共用工作空間設施。

另一方面，科學園的Incu-App中心，提供約1萬平方呎的共用工作空間予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初創企業使用。培育公司亦可使用科學園內約1萬平方呎的共用設施。為鼓勵科技企業以香港為據點發展業務，科學園的軟著陸中心提供約5千平方呎的共用工作空間，為有志在香港尋找商機，發展科技事業的公司或人士，提供短期的工作枱及支援服務。此外，科技園公司已於2016年10月在其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增建名為「Lion Rock 72」的共用工作空間，面積約1萬平方呎，供培育公司使用。

－ 完 －

答覆編號

ITB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2) 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幅高達561.4%，請告知本會：

1) 上述開支細項內容及增加原因；

2) 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增加15個職位，有關職位及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18年度在綱領(2)的開支預算為1.627億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81億元。2017-18年度預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 撥款1億元作為「創科生活基金」的現金流量，以資助運用創新科技改善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

(b) 撥款1,000萬元作為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現金流量，用以資助各局／部門推行項目，採用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或提升運作效率；及

(c) 增加約2,300萬元的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用以開設15個公務員職位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等。

(2) 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增設的職位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高級政務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一級物料供應員 助理文書主任	1 1 1 1 3	加強在政策制定及行政方面的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庫務會計師 一級私人秘書 助理文書主任	1 1 1 1 1 3	籌備設立和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有關工作。
總數	15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創新及科技局的綱領中，提到統籌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預計招聘多少人手及預算開支從事有關工作?
b) 有否推行措施鼓勵科技公司多聘用本地年青人，例如以經濟誘因方式，若企業聘用本地畢業生，可於聘用時的試用期內提供津貼，或其他稅務優惠？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至20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統籌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會由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應付，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b) 現時，「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為所有獲得基金批出研發項目、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中小企用戶，以及將來由「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提供資助，聘用兩名本地大學畢業生以實習研究員身分參與研發，為期可至24個月。

2017-18《財政預算案》宣布成立稅務政策組，就提升科研開支稅務扣減等建議，積極展開研究。政府會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以推動創科事業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列出，當局成立至今於推動創新及科技範疇上的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2.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發展本地創新及科技工業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3.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推動香港與世界頂尖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4.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制定政策，透過發展智能生產及高增值產業，推動「再工業化」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5.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科技初創企業及研發活動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6.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推動制定智慧城市的數碼架構及技術標準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7.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連通的 Wi-Fi 城市，並促進更開放的數據應用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8.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鼓勵採用創新科技，以助應付社會問題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9.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制定政策，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10.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制定政策，壯大創新及科技人才庫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11. 於2017-2018年度，當局就鼓勵各機構合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2015年11月成立後，政府已額外投放超過180億元，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從多方面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有關措施包括：20億元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約44億元的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項目、約82億元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項目、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5億元的「科技券計劃」、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5億元的「Wi-Fi連通城市」項目，以及共涉及3.6億元在「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和「實習研究員計劃」方面的加強措施。

(2)及(4) 政府致力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經濟尋求新的增長點，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

就此，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調整工業邨政策，並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推動智能生產，預計兩個項目可分別於2020年及2021/22年度落成。香港科學園亦已展開第一階段的擴建計劃，為業界提供更多科研基礎設施，預計在2020年完成。在長遠土地規劃上，我們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預留土地，供工業邨將來發展。此外，我們會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園內的重點科研合作基地，配合深圳方面的產業優勢，當有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政府預計最快於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就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銳意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達致「工業4.0」。生產力局已取得由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授予的「工業4.0專家」官方資格，協助業界把其產業運作逐步升級至「工業4.0」。另外，生產力局將成立一所「知創空間」，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預計「知創空間」可於本年內開始運作。

(3) 創科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與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合作。政府會繼續每年撥款1億1,000萬，資助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6所「國

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工作。我們會專注推動優勢產業的發展，包括：生物技術、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並致力吸引相關的科研機構、大學及企業來港。

(5) 為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研發工作，我們已於去年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至40%，並於去年12月推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鼓勵大學與世界各地頂尖的科研機構合作，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跨學科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發工作，令更多研究成果可供進一步的下游研究或產品開發。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年中撥款20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該基金會按約一對二的出資比例，與獲選的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合作，以配對形式共同投資於香港的創科初創企業。我們現正制定相關指引和準則，以挑選合資格的風投基金為合作伙伴。預計計劃可在2017年年中推出。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委聘顧問公司就制定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進行研究，當中涵蓋不同政策範疇，包括環境、醫療及交通等。研究預計於2017年年中完成。

(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5月通過撥款5億元，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逐步擴大「Wi-Fi.HK」免費服務的覆蓋範圍。預計在2017-18年度能增加約4000個Wi-Fi熱點。我們已在全港18區揀選了約180個政府場地推行試驗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為市民提供設有免費時段的Wi-Fi服務，有關地點包括陸路口岸、行人天橋、公園、街市等。服務將於2017年第二季開始陸續推出。我們將根據試驗計劃的結果，制定長遠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和下階段的推行細節，期望於2017年第四季全面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

(8) 創科局一直鼓勵以創科協助應對社會問題，例如利用科技服務長者及弱勢社群。政府會繼續支持研發中心在公營機構使用科研成果，並會繼續推動數碼共融，協助弱勢社群應用資訊科技。

此外，創科局將在今年年中推出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 。基金會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我們已成立秘書處為推出基金作準備工作，以在2017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並期望第一批創科項目可於2018年推出惠及市民。

(9)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通過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既不優待亦不歧視任何供應商。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成員，必須遵守有關協定。然而，香港也實施與其他海外成員國類似的便利措施，鼓勵本地供應商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新一輪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招標中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合約價值上限；增加協議下承辦商的數目；於部分服務類別放寬招標的基本要求；在技術和價格評審時更著重技術元素等。政府會繼續積極研究及採取可行措施，鼓勵本地供應商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10) 人才培訓是推動本地創科發展的重要一環。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創科產業發展，本地的創科環境已大為改善。政府推動的一系列創科基建項目，例如數據技術中心、先進製造業中心、香港科學園擴建計劃，以至將來的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均有助吸引本地青年人投身創科行業，及外地人才來港工作。政府亦推出不同的培育人才措施，例如在2015/16學年推出為期八年的「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為具科技才華的學生提供深入的資訊科技培訓，並為高年級的學生安排實習機會；並資助85間中學於2016年籌辦資訊科技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此外，我們去年已提高「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額，並將計劃擴展至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以鼓勵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我們亦透過舉辦「創新科技月」和「創新科技嘉年華」等不同的創科活動，推廣創科文化。

(11) 創科局會繼續促進各創科機構相互配合及合作。創科局積極與「官產學研」各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研發中心、大學、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生產力局等不同機構加強聯繫，不時檢視各機構的工作重點和互動情況，確保各機構能善用資源、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共同發展本港的創科產業。

創科局2017-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創科局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部門共同推動上述工作，各項工作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往兩個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6-17）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 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6-17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 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6-17 年度預 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66)

答覆：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過往兩個年度(2015-16 和 2016-17)及本年度(2017-18)的內地與香港跨境項目表列如下：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創新科技署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計劃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升區域競爭力的目標。	不涉及額外開支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不涉及協議簽署	在 2015-16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共批核 26 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 5,800 萬元。 預計 2017-18 年度獲批核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為 15 個，「創新及	創新科技署每年均公布計劃的申請安排。獲創新科技署批核項目的金額亦已上載創新科技署網站。本年度計劃的申請安排預計在下半年公布。	行政長官 2004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提及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合作，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新設的高新技術專責小組，在創新及科技範疇加強合作。「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是專責小組在 2004 年推出的措施。	不適用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科技基金」預計撥款約 4,600 萬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目的是提升兩地跨境電子商貿發展和其他電子服務的安全性。	不涉及額外開支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信委」)	工信部、經信委和資科辦於 2009 年簽署《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內容公開。	持續進行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詳情在 2012 年 8 月通過新聞稿、網站和新聞發布會公布。發布會由內部人手處理，另涉開支 6,000 元。	已就2012年完成的互認框架研究結果，諮詢「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界。 研究的摘要已在資科辦網站發表。	不適用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資科辦	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推動發展兩地的跨境電子商貿和加強兩地電子商貿業界交流合作	不涉及額外開支	廣州市商務委員會	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於2015年9月簽訂《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內容公開。	持續進行	《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詳情已透過新聞稿公布。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不涉及額外開支。	已於2016年初向有關業界商會和組織簡介《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內容。	不適用

(c) 除上述計劃外，資科辦與廣東省經信委於 2016 年初成立「粵港信息化專家委員會」，推動兩地發展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等技術和應用，並研究制定適用於兩地相關的技術標準和指引，促進兩地業界參與國際組織的信息技術標準化工作，以及商討產業發展合作機會。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開支。

創新科技署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在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夥伴基地等方面的合作，並鼓勵香港的大學和研發中心等科研機構及創科企業與內地在不同科研範疇上加強合作。以上工作是創新科技署綱領

（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綱領（4）於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和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650 萬元和 5,580 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創新科技署沒有就以上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向 16 所夥伴實驗室和 6 所香港分中心提供每年每所上限 500 萬元的資助，在 2016-17 年度的實際開支和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9,700 萬元及 1 億 1 千萬元。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簽訂《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港深兩地及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而由港深雙方政府代表組成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已在 2017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舉行首次會議，討論了相關工作的安排。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7-18 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分別為 3,930 萬元及 1.782 億元。統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應付，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創新及科技局

1.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本局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擔當檔案管理工作：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紀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ii) 1名二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iii) 3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2名文書助理，以及3名一級私人秘書，負責執行部份檔案管理工作。

局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2、3及4

創新及科技局並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或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或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檔案管理工作：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紀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ii) 1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

(iii) 3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3名高級文書主任、1名一級會計主任、1名總訓練主任、1名電腦操作經理及1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負責監察各分部/組的檔案管理工作；及

(iv) 4名文書主任、8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二級私人秘書，以及1名一級電腦操作員，負責執行部份檔案管理工作。

資科辦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2004-2016	25個檔案/ 1.25直線米	3-13年	是：4 否：21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尚未屆滿
業務檔案	2005-2016	6個檔案/ 0.3直線米	14年	是：1 否：5	

3.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5 - 2007	125個檔案/ 0.6直線米	2016	3-5年；或有關員工離職後7年	是：0 否：125
業務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1-2006	61個檔案/ 2.62直線米	2016	2-5年；或有關員工離職後7年	是：0 否：61
業務檔案	1979-2000	2 558個檔案/ 127.9 直線米	2016	14年	是：82 否：2 476

<u>創新科技署</u>

1.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創新科技署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部門檔案管理工作，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協助訂立及執行部門的檔案管理方案；

(ii) 2名一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iii) 8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的檔案經理，負責監察各分部內的檔案管理工作。

此外，創新科技署各分部亦分別設有獨立的總務組，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處理日常存檔及檔案管理的工作。這方面的人力，一共有1名高級文書主任、10名文書主任、28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3名文書助理。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2001-2016	717個檔案/ 33.31 直線米	1-25年	否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尚未屆滿
業務檔案	2002-2016	182個檔案/ 9.07 直線米	8-25年	是	
行政檔案	2006-2016	38個檔案/ 1.9 直線米	2-5年	否	

行政檔案	2012-2016	8 個檔案/0.4直線米	3年	是	

3.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2-1983	14個檔案/0.56直線米	2015	30年	否
業務檔案	1975-1983	21個檔案/0.84直線米	2015	30年	是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2-2012	5 925個檔案/54.93直線米	2015-2016	1-30年	否
業務檔案	2009-2012	2個檔案/0.09直線米	2015	半年	是
行政檔案	1981-2013	684個檔案/27.84直線米	2015-2016	根據檔案處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而保存，一般而言為檔案分卷結束後2-5年不等	否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5-16及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及轄下部門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包括：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項目名稱 檢討「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 內容及目的 檢討及建議「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	126.2萬	2015年6月	已完成	根據顧問公司的建議，政府現正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進一	因顧問報告部分內容涉及商業及用以招標的資料，故不會公開

		在2017年後的未來發展方向。				步擴大「Wi-Fi.HK」品牌的覆蓋。目標是在2019年將Wi-Fi.HK熱點增至34 000個。	發布。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招標	項目名稱 研究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 內容 研究在香港發展智慧城市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制定智慧城市發展的數碼架構和技術標準，及推行措施／方案 目的 為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制定藍圖	500萬	2016年9月	進行中	---	政府會就研究結果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滙報。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項目名稱 研究促進應用數碼證書及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架構安排 內容 研究如何促進在電子商貿和電子政府使用數碼證書，以及公共核證機	411.7萬	2016年12月	進行中	---	政府會就研究結果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滙報。

		關服務的架構安排，並涵蓋如何透過移動科技加強數碼證書的可用性 <u>目的</u> 為電子商貿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提供安全可靠的技術基礎設施					

(b)及(c) 2017-18年度預留作內部研究項目及顧問研究項目的撥款，已包括在上述部分研究的顧問費內。

(d) 我們是根據招標文件的內容和既定程序評審接獲的顧問建議書，評審的範疇包括顧問公司對研究項目的理解、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建議的研究方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對有關項目的報價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 (i)交通 (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56)

答覆：

在2016-17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創新及科技局人員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及日數)	外訪地點	隨行人員 數目	外訪目的	旅費開支 港元	酒店開支 港元	其他開支[註] 港元	總開支 港元
2016-17年度 (13次) (共24天)	惠州、深圳、貴陽、廣州、南昌、浙江省烏鎮及北京	每次 0-2人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及科技研討會等，以及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及創新及科技機構人員會面)	約 83,000	約 5,000	約 33,000	約 120,000

註: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津貼及酬酢開支。在上述外訪活動，本局的酬酢均遵照有關的開支規定及沒有送禮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 (i)交通 (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60)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由2015年11月20日成立後，截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局長及副局長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及日數	外訪目的	隨行人員數目	旅費開支 港元 (甲)	酒店開支 港元 (乙)	其他開支[註] 港元 (丙)	總開支 港元 (甲)+(乙)+(丙)
2015-16年度 (4次)	浙江省烏鎮、杭州、北京及海南 (共10天)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會面)	每次0-2人	約51,000	約24,000	約16,000	約91,000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 (12次)	惠州、深圳、貴陽、廣州、南昌、浙江省烏鎮及北京、奧地利維也納、法國圖盧茲及巴黎、德國法蘭克福、拜羅伊特、安伯格及慕尼黑及美國三藩市 (共32天)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及科技研討會等，以及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及創新及科技機構人員會面)	每次0-2人	約446,000	約84,000	約85,000	約615,000

註: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津貼及酬酢開支。在上述外訪活動，本局的酬酢均遵照有關的開支規定及沒有送禮方面的開支。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有關職位在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懸空)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及日數	外訪目的	隨行人員 數目	旅費開支 港元 (甲)	酒店開支 港元 (乙)	其他開支[註] 港元 (丙)	總開支 港元 (甲)+(乙)+(丙)
2015-16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 (5次)	北京、深圳及廣州 (共10天)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及創新及科技機構人員會面)	沒有隨行人員	約31,000	約2,000	約15,000	約48,000

註: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津貼。在上述外訪期間，本局並無酬酢及送禮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 48 段，政府指創新科技可協助改善市民生活，部份殘疾人士需要，如手語翻譯、服務概覽、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等，創新科技是可以提供相當協助，政府可否交代此方面的工作進展及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53)

答覆：

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演詞125段，述及創科局將在今年年中推出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 。基金會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我們已成立秘書處為推出基金作準備工作，以在2017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並期望第一批創科項目可於2018年推出惠及市民。

基金的合資格申請機構包括：受資助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公共機構、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成功申請的項目可獲資助款額上限為項目總開支的90%或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項目的資助期最長為3年，包括12個月的開發期，以及隨後兩年的營運期。

基金的評審準則包括：項目為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含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成本效益，以及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能力等。我們將會成立一個由科技界、學術界和業界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核合資格的申請項目。

– 完 –

答覆編號

ITB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下年度的撥款較本年度的修訂預算本大增1.381億元(561.4%)，主要是由於創科生活基金和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需要增加15個職位所致。請問成立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與增加現金流有何關係，可否具體說明涉及哪些開支?此外，新設的15個職位所涉及的職級為何及相關開支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創科生活基金」（「基金」），以應付由2017-18年度起計5年的資助申請。「基金」於2017-18年度的現金流量預計為1億元，實際現金流量會視乎收到的申請及獲批的項目數目而定。

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增設的15個職位，包括：高級政務主任、高級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級行政主任、一級物料供應員及一級私人秘書各1名、2名一級行政主任，以及6名助理文書主任。涉及的開支約為88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在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已預留358萬元作為局長的薪酬開支。在2016-17年度，本局並無支付任何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予局長。2017-18年度亦無這方面的預算。

– 完 –

答覆編號

ITB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在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的薪酬開支為233萬元。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已預留233萬元作為副局長的薪酬開支。在2016-17年度，本局並無支付任何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予副局長。2017-18年度亦無這方面的預算。

– 完 –

答覆編號

ITB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在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已預留125萬元作為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在2016-17年度，本局並無支付任何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予局長政治助理。2017-18年度亦無這方面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深圳市政府是否不需要為地區發展投放資金而獲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擁有權？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根據港深雙方於2017年1月3日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深方確認特區政府自1997年7月1日起依法擁有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並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深方並沒有「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擁有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全屬特區政府擁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 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是否以無償的方式批地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作河套地區發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按港深雙方於2017年1月3日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具體的批地方式有待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建議預留100億元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有關開支是如何計算?預算100億元的注資可用多少年?將會集中援助那些項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會預留100億元支援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我們會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用途，例如加強或延續具成效的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項目)，和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本地的創科生態系統。待有具體計劃後，我們會通過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運用該等預留款項，並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有關款項可使用的年期，將視乎待制定的具體計劃的需要及實際運作情況。在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81億元(561.4%)，原因為何？較2016-17年度的原來／修訂預算增加，請詳加說明並提供有關開支的預算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18年度在綱領(2)的開支預算為1.627億元，較2016-17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340億元，而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81億元。2017-18年度預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 撥款1億元作為「創科生活基金」的現金流量，以資助運用創新科技改善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

(b) 撥款1,000萬元作為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現金流量，用以資助各局／部門推行項目，採用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或提升運作效率；及

(c) 增加約2,300萬元的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用以開設15個公務員職位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創新及科技局有4名首長級公務員。請告知該4個首長級公務員的每人所屬的職級、薪酬金額及福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福利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265,750-$273,700	按照有關員工的聘用條款、申請資格和現有公務員機制釐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187,750-$204,95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161,450-$176,550	
總數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薪金開支上，今年度預算為3,593萬元，相比去年度修訂預算2,395萬元，增幅為50%。局方表示是由於將會增加15個職位。以原來人手編制43人計算。增幅達35%。以成立一年多的政策局而言，人手劇增。就此，請告知本會，新增職位的工作範圍、職級、薪級，薪金及福利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9)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18年度增設的15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工作性質	福利
高級政務主任	1	$105,880-$121,985	加強在政策制定及行政方面的支援。	按照有關員工的聘用條款、申請資格和現有公務員機制釐定。
一級行政主任	1	$51,780-$65,15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51,780-$65,150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29,455-$37,570		
助理文書主任	3	$13,735-$28,040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工作性質	福利
高級行政主任	1	$65,740-$99,205	籌備設立和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有關工作。	
一級行政主任	1	$51,780-$65,150		
二級行政主任	1	$28,040-$49,445		
庫務會計師	1	$56,755-$99,205		
一級私人秘書	1	$29,455-$37,570		
助理文書主任	3	$13,735-$28,040		
總數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697科技統籌(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1,000萬元，用以資助各局／部門推行項目，採用科技改善提供公共服務的質素、效率或效益，又或利用科技改善運作，讓市民受惠。就此，請告知本會，此撥款下的的各項計劃、項目性質、內容、對象，相關各局/部門，及估計項目推行和完成的時間。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0)

答覆：

政府已預留5億元，供創新及科技局在未來五年協助各部門借助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有關撥款將用以支持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我們正研究撥款的具體操作細節，包括成立內部委員會、審批準則及項目監管等。由於我們仍未開始接受部門提交申請，故此暫時未能就各項目的推行和完成時間作出估計。

– 完 –

答覆編號

ITB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以下職位在2017-18年度的開支預算的首長級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新聞秘書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
行政主任(局長辦公室)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創新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相關職位(及數目)	職級	薪酬預算開支[1](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2]總額(千元)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1)	不適用	19,000	508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1)	不適用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新聞秘書(1)	總新聞主任		
行政主任(局長辦公室)(1)	一級行政主任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1)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創新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3)	高級政務主任/政務主任		

註: 1. 個人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2)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由2015年11月20日成立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批出的外判服務的合約都是有關提供短期或單次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並沒有訂明所需員工人數。

本局如需要外判服務，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政府指引採用合適的評審機制。我們至今並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如清潔工人或保安員)的外判服務合約。

在上述一年多的時間，我們並無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情況，亦沒有收到外判員工就相關事宜的投訴。

– 完 –

答覆編號

ITB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6)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現時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亦未曾接獲相關的服務要求。如有需要，我們會盡量提供協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以前瞻方式善用盈餘，其中一項是預留一百億元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卻欠缺任何說明，就此，請告知：對於運用該筆預留款項的適切用途，當局是否有具體的設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會預留100億元支援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我們會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用途，例如加強或延續具成效的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項目)，和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本地的創科生態系統。待有具體計劃後，我們會通過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運用該等預留款項，並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今年1月初簽訂了合作備忘錄，在香港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方面由創新及科技局負責統籌相關工作，就此，請告知：當局會否與深圳市政府盡快展開商討，就兩地合作落實河套區發展規劃訂立具體的目標及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為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已於2017年2月9日在深圳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下一步的工作計劃包括：

公布落馬洲河套地區法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017年第二季
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附屬公司	2017年年中
就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自2015年11月成立以來，推出不少措施，令創科氛圍有所改善，但當局至今未有回應科技業界的強烈訴求，盡快制定本港長遠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就此，請告知：當局有否採取具體措施和預設時間表，以制定長遠創科發展策略，推動「科技成果商品化，商品產業化，產業國際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為推動社會和經濟持續及多元化發展，特區政府銳意發展本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帶動整體經濟結構升級轉型，以提升香港競爭力，及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創新及科技局負責制訂全面的創新及科技政策，包括推動研發和「再工業化」等，以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和相關產業的發展。

我們已於去年年底推出二十億元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並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至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推動智能生產和「再工業化」。兩個項目分別預計在2020年及2021/22年度完成。長遠而言，我們會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園內的重點科研合作基地，配合深圳方面的產業優勢，當有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屬於局方範疇的基金，並列出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由2013-14、2014-2015、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2015年11月成立。2016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以創新及科技改善市民日常生活，或惠及有特殊需要社群的創科項目，由創科局負責推行。基金將在2017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

我們預計5億元的撥款能支持基金由2017-18年度起運作5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一）創新及科技局2016-17年度在制訂關鍵績效指標(KPI)方面的進展為何？2017-18年度在推出『量度創新及科技發展政策成效』方面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

（二）在推動跨部門合作方面，請告知2016-17年度創科局有否就以下範疇進行研究或檢討法例第工作，或舉行跨部門工作會議：
共享經濟、開放數據、科研開支稅制優化、人工智能、自動化、推動STEM教育、採用電動車、吸引海外科企來港落戶、推動金融科技、運用數據提高政府效率、與安老和醫療服務採用科技、科技人才培育；
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2017-18年度於上述範疇有何計劃推動跨部門合作？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自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2015年11月成立後，政府已額外投放超過180億元，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從多方面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在制定不同措施時，我們亦有與「官產學研」各持份者，就研究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積極探討。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參考各界的意見，以適當地採納相關的指標。

2017-18年度，創科局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就制訂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工作，創科局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二)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任何行業，包括創科產業，都必須以合法方式經營。我們留意到部分創科項目在世界各地引起不少爭議。由於這些項目往往需要調整現有的生態系統，牽涉多個持份者，影響既廣且遠，各地的政府和監管機構仍在研究這些複雜的課題，未有一致的解決方案。

相關範疇的政策局會參考其他地區處理這些課題的發展和經驗，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考慮相關的措施，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更多元化，並且令市民的生活更舒適、便捷和安全。過程中，創科局會在創科發展的層面，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支援及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第421頁提及政府將推出「創科生活基金」資助把創新的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一) 基金的具體細節，包括申請手續、審批準則及資助形式為何？
(二) 2017-18年度有關工作的具體內容、時間表、基金營運開支、每年撥款預算為何？
(三) 計劃的申請資格、應用範圍、批出的款項上限、預計每年批出的申請宗數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政府將在今年年中推出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創新及科技局已成立秘書處為推出基金作準備，我們會成立一個由科技界、學術界、業界等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核合資格的申請項目。評審準則包括：項目為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含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成本效益、以及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能力等。成功申請的項目可獲資助款額上限為項目總開支的90%或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二) 基金將於今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在2017-18年度，秘書處將展開宣傳

推廣活動、處理申請，以及安排評審委員會議。我們預計基金運作5年，每年度經常開支約為530萬元，主要用作支付秘書處員工開支、宣傳推廣工作等。

(三) 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包括：受資助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公共機構、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資助項目必須是以改善市民大眾日常生活為主要目的，及不可以用作牟利或申請書所述以外之用途。基金每年批出的宗數將視乎申請數量及資助金額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7-18預算案中政府將預留5億元，供創科局協助各政府部門利用科技改善服務。就此請告知：

（一）2017-18年度計劃用於推動部門善用科技的工作目標、資助範圍、審批條件、內部委員會組成方法、時間表、所需開支及人手為何？審批條件會否要求申請部門提出指標以量度試驗計劃對提升部門運作和改善公共服務的效益？

（二）有否計劃為部門提供更多資訊和指引，加強部門與科技業界的溝通，提高政府內部對善用科技的認知？會否為申請資助的部門提供資訊科技員工/顧問作技術支援協助推行？如有，詳情為何？

（三）會否就改善電子公共服務諮詢市民意見，並鼓勵政府部門撥出資源進行用戶體驗研究（User Experience Research），作為改善服務和了解用戶需求的根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在2017-18年度，政府已預留5億元，供創新及科技局在未來五年協助各政府部門借助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預留的撥款將用以支持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我們正研究撥款的具體操作細

節，包括成立內部委員會、審批準則及項目監管等，預計今年年底前可以接受部門申請。項目對改善公共服務或提升部門運作的效益，將會是審批準則之一。除現有人手外，我們計劃增加8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及在有需要時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支援相關工作。有關非首長級職位的全年薪酬開支約為430萬元。

（二）及（三）

我們會積極鼓勵各部門與研發機構或創科企業加強溝通，適時把合適的科技引入，以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部門申請撥款所提交的科技項目建議，可以包括支援該項目而需要聘請的資訊科技員工/顧問。我們會成立內部委員會審核政府部門提交的擬議科技項目。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5年4月成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爲發展創新及科技的工作提供意見。財政預算案宣佈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負責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進程。而「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與「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的任期於下月31日屆滿後將不會延續。就此請告知：

（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會議次數、討論議題、委員出席人數、有否會議記錄及公開會議記錄；如未能提供，原因為何？
（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會議次數、討論議題、委員出席人數，專責小組報告或建議事項目前實施情況；如未能提供，原因為何？
（三）「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職責、探討議題、成員組成、預計任期為何？會否為推動創新科技和再工業化的政策制訂全面策略及以關鍵績效指標(KPI)檢討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有否計劃進行研究或檢討法例的工作，進行跨部門工作會議：共享經濟、開放數據、科研開支稅制優化、人工智能、自動化、推動STEM教育、採用電動車、吸引海外科企來港落戶、推動金融科技、運用數據提高政府效率、安老和醫療服務採用科技、科技人才培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2017-18年度當局將如何跟進和延續「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與「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跟進其落實進展？所需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和各工作小組自2015年成立以來共舉行了15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70%。各委員就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相關的課題進行討論。

在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檢視了現行的策略，並就創科發展的關鍵範疇，包括：基礎建設、資本和專才的配對、以及培育創科人才提供意見，以期帶領各界共同努力，締造蓬勃的創科生態環境。「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已將其建議編寫為《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並將在短期內公布。

(二)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數碼21委員會」)自2014年成立以來共舉行了32次會議，過往五年的委員出席率為77%。「數碼21委員會」討論的議題廣泛，近年的議題主要包括：「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發展的配套與基礎建設、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宏觀發展藍圖及策略、數碼共融、智慧城市、公共Wi-Fi、支援科技初創企業，以及電子政府服務等。

(三)及(四) 2017-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會」)，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科發展，以及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

我們現正擬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以期盡快啓動委員會的委任工作。我們計劃邀請香港創科界及工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出任委員會成員，就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發展策略及工作重點。

(五) 在2017-18年度，創新及科技局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局方連同部門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跟進「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和「數碼21委員會」的建議。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出席外地之公務訪問的詳情，包括外訪日期、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酒店住宿開支、交通開支、其他開支和開支總額。（請以表格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人員數目	旅費開支 港元 (甲)	酒店開支 港元 (乙)	其他開支[註] 港元 (丙)	總開支 港元 (甲)+(乙)+(丙)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 (12次)	惠州、深圳、貴陽、廣州、南昌、浙江省烏鎮及北京、奧地利維也納、法國圖盧茲及巴黎、德國法蘭克福、拜羅伊特、安伯格及慕尼黑、美國三藩市 (共32天)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及科技研討會等，以及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及創新及科技機構人員會面)	每次0-2人	約446,000	約84,000	約85,000	約615,000

註: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津貼及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6-17 和 2017-18(預算)創新及科技局和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各項研究細節以及研究預算，並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項目開始日期	研究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程序 (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開支(元)	報告有否公開,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在 2016-17 和 2017-18 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和轄下部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以及研究預算詳列如下：

項目開始日期	研究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程序(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開支(元)	報告有否公開，如否原因為何
2016年12月	研究促進應用數碼證書及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架構安排	<u>內容</u> 研究如何促進在電子商貿和電子政府使用數碼證書，以及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架構安排。 顧問研究也將涵蓋如何透過移動科技加強數碼證書的可用性。 <u>目的</u> 為電子商貿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提供安全可靠的技術基礎設施。	進行中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411.7萬	研究仍在進行中，報告尚未完成
2016年9月	研究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	<u>內容</u> 研究在香港發展智慧城市所需的資訊	進行中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招標	500萬	研究仍在進行中，報告尚未完成

		科技基礎設施，並制定智慧城市發展的數碼架構和技術標準，及推行措施／方案 <u>目的</u> 為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制定藍圖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各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二)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三)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創新及科技局並沒有：

(一) 在報刊上刊登廣告或提供贊助；

(二) 在本地電視台或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或製作節目；

(三) 在傳媒機構刊登或播放廣告或提供贊助；及

(四) 在網站/網絡平台刊登廣告或提供贊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一）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二）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三）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四）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創新及科技局

(一)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本局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擔當檔案管理工作：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紀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ii) 1名二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iii) 3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2名文書助理，以及3名一級私人秘書，負責執行部份檔案管理工作。

局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二)、(三)及(四) 創新及科技局並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或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或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檔案管理工作：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紀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ii) 1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

(iii) 3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3名高級文書主任、1名一級會計主任、1名總訓練主任、1名電腦操作經理及1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負責監察各分部/組的檔案管理工作；及

(iv) 4名文書主任、8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二級私人秘書，以及1名一級電腦操作員，負責執行部份檔案管理工作。

資科辦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二)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2004-2016	25個檔案/ 1.25直線米	3-13年	是：4 否：21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尚未屆滿
業務檔案	2005-2016	6個檔案/ 0.3直線米	14年	是：1 否：5	

(三)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65-2007	125個檔案/ 0.6直線米	3-5年；或有關員工離職後7年	是：0 否：125	不適用
業務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71-2006	61個檔案/ 2.62直線米	2-5年；或有關員工離職後7年	是：0 否：61	不適用
業務檔案	1979-2000	2 558個檔案/ 127.9直線米	14年	是：82 否：2 476	不適用

<u>創新科技署</u>

(一)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創新科技署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部門檔案管理工作，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協助訂立及執行部門的檔案管理方案；

(ii) 2名一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iii) 8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的檔案經理，負責監察各分部內的檔案管理工作。

此外，創新科技署各分部亦分別設有獨立的總務組，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處理日常存檔及檔案管理的工作。這方面的人力，一共有1名高級文書主任、10名文書主任、28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3名文書助理。

(二)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2001-2016	717個檔案/33.31直線米	1-25年	否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尚未屆滿
業務檔案	2002-2016	182個檔案/9.07直線米	8-25年	是	
行政檔案	2006-2016	38個檔案/	2-5年	否	

		1.9直線米			
行政檔案	2012-2016	8個檔案/ 0.4直線米	3年	是	

(三)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72-1983	14個檔案/ 0.56直線米	30年	否	不適用
業務檔案	1975-1983	21個檔案/ 0.84直線米	30年	是	

(四)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82-2012	5 925個檔案/ 54.93直線米	1-30年	否	不適用
業務檔案	2009-2012	2個檔案/ 0.09直線米	半年	是	
行政檔案	1981-2013	684個檔案/ 27.84直線米	根據檔案處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而保存，一般而言為檔案分卷結束後2-5年不等	否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貴政策局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2016年4月8日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尚有更新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創新及科技局
名稱	創新及科技局
社交媒體平台	Facebook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讓公眾了解創新及科技局的最近動態和資訊
「讚好」／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讚好」: 2 334 (截至2017年3月15日) 平均每週觸及總人數: 大約4 000人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有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平均每星期發帖數目: 3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 12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 (1名)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由現有人手兼任，不涉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及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截至2017年2月底，本局在2016-17年度未有接獲任何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亦沒有未完成處理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創新及科技局的人手編制有43個職位。預期在2017-18年度會增加15個職位。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68,215,000元，亦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73.5%，用以支付創新及科技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就此，請告知本會：

(a) 新聘請的15個職位，及現時43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職級、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為何？
(b) 經修訂的撥款大幅增加73.5%的原因為何？並詳細列明，除了支付新聘請職位的薪金、津貼外，其他運作開支為何？以及
(c) 新增撥款是否涉及將會成立的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的運作？若是，請列明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若否，新增撥款涉及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a)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18年度增設的15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津貼	工作性質
高級政務主任	1	$105,880-$121,985	按照有關員工的聘用	加強在政策制定及行政方面的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1	$51,780-$65,150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津貼	工作性質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51,780-$65,150	條款、申請資格和現有公務員機制釐定。	(同上)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29,455-$37,570		
助理文書主任	3	$13,735-$28,040		
高級行政主任	1	$65,740-$99,205		籌備設立和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有關工作。
一級行政主任	1	$51,780-$65,150		
二級行政主任	1	$28,040-$49,445		
庫務會計師	1	$56,755-$99,205		
一級私人秘書	1	$29,455-$37,570		
助理文書主任	3	$13,735-$28,040		
總數	15			

創新及科技局現時的人手編制及相關資料如下：

<u>首長級人員</u>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津貼	工作性質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265,750-$273,700	按照有關員工的聘用條款、申請資格和現有公務員機制釐定。	協助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局長)制定創新及科技政策、監督有關政策和措施的執行、統籌及協調轄下兩個部門的工作，以及管理獲分配與局方的資源。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津貼	工作性質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187,750-$204,950	(同上)	(同上)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161,450-$176,55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161,450-$176,550		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
總數	4			

非首長級人員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津貼	工作性質
高級政務主任	1	$105,880-$121,985	按照有關員工的聘用條款、申請資格和現有公務員機制釐定。	提供支援，包括政策制定、新聞工作、人力資源管理、財政管理和一般行政工作。
政務主任	1	$49,445-$99,205		
總新聞主任	1	$105,880-$121,985		
首席新聞主任	1	$84,385-$99,205		
高級新聞主任	1	$65,740-$80,905		
新聞主任	1	$51,780-$65,150		
總行政主任	2	$105,880-$121,985		
高級行政主任	2	$65,740-$99,205		
一級行政主任	3	$51,780-$65,150		
二級行政主任	2	$28,040-$49,445		
文書主任	3	$29,455-$37,570		
助理文書主任	7	$13,735-$28,040		
文書助理	2	$12,120-$21,255		
私人助理	2	$51,780-$65,150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港元)	津貼	工作性質
高級私人秘書	1	$39,350-$49,445	(同上)	(同上)
一級私人秘書	3	$29,455-$37,570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20,060-$30,945		
二級私人秘書	1	$14,625-$28,040		
打字員	1	$12,890-$21,255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22,560-$23,970		
貴賓車司機	1	$15,605-$21,255		
二級工人	1	$12,115-$14,280		
總數	39			

(b)及(c) 2017-18 年度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為 6,822 萬元，用以支付創新及科技局人員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等，並不涉及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的運作開支。有關預算比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90 萬元的主要原因是：

(1) 薪金及津貼開支(包括新增設的 15 個職位)增加約 1,230 萬元；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增加約 110 萬元；及
(3) 一般部門開支(包括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增加約 1,55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以下項目中的一個或多個，作為創新及科技局的表現評估指標；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a) 創新科技行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b) 私營企業投放於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研究資金總額；
c) 香港的創新及科技企業數目及其資本總額；
d) 香港從事創新及科技行業的僱員數目；及
e) 本地開發的創新科技產品或服務的數量。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創新及科技活動對經濟的貢獻，以及相關業界的表現（包括企業數目、僱員人數、產品及服務等），均可以是量度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指標。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參考各界的意見，以適當地採納這些及其他指標。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中指出：「預留一百億元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請問包括哪些具體措施？有關資源如何分配？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會預留100億元支援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我們會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用途，例如加強或延續具成效的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項目)，和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本地的創科生態系統。待有具體計劃後，我們會通過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運用該等預留款項，並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過去五年，創新及科技範疇的初創企業中，維持經營三年或以上的企業佔多少比例，經營不足三年而倒閉的企業佔多少比例，以及政府了解這些情況的過程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過去五年，即2012-13至2016-17年度，在完成數碼港培育計劃的企業當中，分別有67%、55%、62%、60%及63%(截至2017年2月)在完成計劃後繼續經營三年或以上。在同一時期，香港科學園培育計劃的畢業企業當中，分別有75%、75%、79%、75%及74%(截至2017年1月)仍然營運，不論其營運年期。

上述培育計劃由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負責營運及管理，並不涉及額外政府資源。

我們並沒有市場上其他初創企業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府現時有何措施推動香港與內地及海外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合作，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以及相關合作情況為何。此外，就研究和採用適用於兩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標準方面，有何政策、措施及進展，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與內地及海外的創科合作。去年12月，中國科學院轄下的廣州醫藥與健康研究院，宣布在科學園設立「廣州香港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中心」。今年初，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創科為主軸，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政府亦繼續每年撥款1億1,000萬，資助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工作。

與海外合作方面，世界頂級科研機構去年相繼在香港落戶。去年6月，麻省理工學院在香港成立了首個海外創新中心。同年10月，瑞典卡羅琳醫學院亦在科學園成立該院首間境外復修醫學中心。

在香港與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標準方面，為推動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等技術和應用，並研究制定相關的技術標準和指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6年1月成立「粵港信

息化專家委員會」，促進粵港兩地業界參與國際組織的信息技術標準化工作。

創科局於2017-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在推動香港與內地及海外創科合作，以及香港與內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標準方面的合作上，創科局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部門共同推行有關工作，並無這些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ITB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留意到創科生活基金(基金)只會接受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行業團體及公營機構的申請，但當中大部分未必具備開發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及科技能力。就此，政府會否准許上述機構或團體夥拍本地大學或創新及科技公司申請基金？政府有否就500萬元資助上限是否適當諮詢有關各方？若有，詳情及進行一項大型項目的預計費用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政府將在今年中推出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包括受資助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公共機構、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考慮到這些機構未必具有所需的技術知識，我們鼓勵申請機構夥拍研發機構或科技企業開發有關項目。

我們在考慮基金的性質及參考本地和海外不同資助計劃的模式後，認為訂定資助金額上限在500萬元是合適的做法，有助開發範圍較廣泛的項目。我們已在2016年6月13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介紹基金的詳情，並獲得委員普遍支持。我們會在推行基金後，適時進行檢討。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預算案演詞第68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預留100億元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措施的詳情，包括：

a) 有關撥款會否納入現有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如否，新的撥款與現行基金有何差別(例如資助範圍、資助項目、申請資格及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b) 擬透過100億元撥款達成的目標(例如創造就業機會；在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推動本地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以及拓展內銷和外銷市場)；以及
c) 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的時間表。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就議員上述的提問，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會預留100億元支援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我們會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用途，例如加強或延續具成效的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項目)，和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本地的創科生態系統。待有具體計劃後，我們會通過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運用該等預留款項，並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現階段，我們不排除有部分款項或會預留給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加強或延續基金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政府會否帶頭採購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以起示範作用？相關政策有否違反政府有關採購的原則和規範？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通過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既不優待亦不歧視任何供應商。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成員，必須遵守有關協定，在採購受該協定規管的貨品和服務時，不得有任何歧視外地供應商的要求。反之而言，協定亦保障本港供應商在進入海外市場的時候，能與外國當地及其他外地供應商公平競爭政府合約。

然而，香港也實施與其他海外成員國類似的便利措施，鼓勵本地供應商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例如：提供免費的電子採購服務，讓準投標者提高效率和減少準備標書時所需的資源；和設立網上平台，利便供應商向各局和部門介紹其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產品等。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新一輪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招標中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合約價值上限；增加協議下承辦商的數目；於部分服務類別放寬招標的基本要求；在評審時更著重技術元素等。政府會繼續積極研究及採取可行措施，鼓勵本地供應商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 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1)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2) 創新及科技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3)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18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在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的Facebook管理工作主要由局長政治助理負責，不涉額外資源。有關的安排在2017-18年度將維持不變。該Facebook由2016年4月8日開始運作至2017年3月15日為止，共收到2 334個「讚好」，而每週平均觸及的總人數約為4 000人。

– 完 –

答覆編號

ITB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有關局長辦公室的預算比2016-17年度高5.4%，較其他局為高，有關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18年度在綱領(1)的開支預算為1,550萬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0萬元，是由於一般部門開支的預算增加160萬元，而員工薪津及相關開支的預算減少80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ITB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就綱領創新及科技的預算較2016-17年度高出561%，有關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18年度在綱領(2)的開支預算為1.627億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81億元。2017-18年度預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 撥款1億元作為「創科生活基金」的現金流量，以資助運用創新科技改善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

(b) 撥款1,000萬元作為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現金流量，用以資助各局／部門推行項目，採用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或提升運作效率；及

(c) 增加約2,300萬元的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用以開設15個公務員職位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表示當局自2015年11月成立後，已投放超過180億完善創科生態系統，並資助大學和業界進行研發，以及扶助初創企業，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自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11月成立後，政府已額外投放超過180億元，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從多方面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20億元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約44億元的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項目、約82億元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項目、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5億元的「科技券計劃」、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5億元的「Wi-Fi連通城市」項目，以及共涉及3.6億元在「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和「實習研究員計劃」方面的加強措施。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科局成立至今，創科局局長曾出席多少次外訪 (包括內地訪問) 活動? 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a)日期、(b)目的地、(c)開支、(d)隨行人員、(e)目的、(f)曾會見團體/機構/政府部門。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由2015年11月20日成立後，截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局長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包括會見團體)	隨行人員數目	開支 港元
2015-16年度 (4次)	浙江省烏鎮、杭州、北京及海南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以及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會面)	每次0-2人	約91,000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包括會見團體)	隨行人員 數目	開支 港元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 (12次)	惠州、深圳、貴陽、廣州、南昌、浙江省烏鎮及北京、奧地利維也納、法國圖盧茲及巴黎、德國法蘭克福、拜羅伊特、安伯格及慕尼黑、美國三藩市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及科技研討會等，以及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及創新及科技機構人員會面)	每次0-2人	約615,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成立至今，共批出多宗顧問研究合約? 請交代下列詳細資料: (a)研究時間、(b)研究項目、(c)研究目的、(d)涉及範疇、(e)顧問/研究機構、(f)現時進展、(g)開支。

創科局又預計於2017/18年度，會批出多少宗顧問研究合約? 請按上述分項提供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由2015年11月20日成立至今，並沒有批出任何顧問研究合約，在2017/18年度亦無相關的計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22段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稅務政策組會就提升科研開支稅務扣減等建議，積極展開研究」，

1.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會否有成員加入稅務政策租?
2. 創科局於上述研究，又會有何角色? 又預計稅務政策組何時完成研究並落實上述建議?
3. 因應今年施政報告提出，「香港必須考慮如何提升整體競爭力，包括提供稅務和財務優惠，及其他政策支援措施」，除了上述稅務及財務安排外，創科局又有否研究任何「其他政策支援措施」?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2017-18財政預算案》宣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成立稅務政策組。政策組會檢視香港與國際稅務規定的接軌，積極研究如何通過包括提升科研開支的扣減等稅務措施，促進產業發展，使香港在國際新形勢下持續維持競爭力。政策組亦會優化香港的稅制結構，研究擴闊稅基和增加收入，務求有足夠資源支持社會的持續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積極籌備成立稅務政策組，並希望在短期內定下工作方向和研究課題。其中為科研開支提供稅務扣減安排將是首批研究課題之一。

創新及科技局會就整體推動本地研發方面，配合稅務政策組的工作。

(3) 自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11月成立後，政府已額外投放超過180億元，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從多方面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增加科研基礎設施；資助大學進行中游科研及將研究成果商品化；推動「再工業化」；資助業界利用科技升級轉型；扶助初創企業發展；培育科研人才；以及資助利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等。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統籌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
1. 現時負責該統籌工作的人手編制、官員職級、及開支為何?
2. 預計於2017/18年度又有何具體工作?
3. 又預計「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將於2017/18年需召開多少次會議? 又預計有否任何具體議程或需處理的事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至20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統籌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會由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應付，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2)及(3) 為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一般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已於2017年2月9日在深圳舉行。下一步工作計劃包括：

公布落馬洲河套地區法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017年第二季
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附屬公司	2017年年中
就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研究政策事宜，並統籌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工作」，因應現時不少新科技與現有法例抵觸(例如《道路交通條例》)：

1. 現時創科局有否任何部門或人手負責檢討現時阻礙創新科技發展的法例？若有，人手編制、職級、及開支為何？
2. 現時創科局又有否與其他政策局檢討任何法例，以推展創新及科技發展？
3. 創科局又有否與任何部門或機構研究，於特定場所提供場地試驗新技術發展，例如效法新加坡於科學園試驗無人駕駛車輛？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任何行業，包括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都必須以合法方式經營。我們留意到部分創科項目在世界各地引起不少爭議。由於這些項目往往需要調整現有的生態系統，牽涉多個持份者，影響既廣且遠，各地的政府和監管機構仍在研究這些複雜的課題，未有一致的解決方案。

相關範疇的政策局會參考其他地區處理這些課題的發展和經驗，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考慮相關的措施，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更多元化，並且

令市民的生活更舒適、便捷和安全。在過程中，創科局會在創科發展的層面，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支援及意見。就這方面的工作，創科局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3) 創科局及轄下機構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支持新科技的研發。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設立了 First@Science Park 計劃，鼓勵夥伴企業在科學園測試創新科技或產品。參與計劃的企業可在合法及在香港科技園公司同意下，於園內展出其創新產品和服務方案，亦可為科學園提供有關解決方案以進行測試。計劃有助企業收集實質數據、意見反饋以及試用反應，以開發更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動香港「再工業化」：

1. 現時創科局有否任何部門或人手負責推動「再工業化」? 相關人手編制、官員職級、及開支為何?
2. 於推動「再工業化」時，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分工及合作為何? 政府各部門又有否任何「再工業化」政策，相關政策目標又為何?
3. 政府推動「再工業化」時，有否任何政策目標? 例如增加本港工業產值或科技佔生產總值比例?
4. 政府又有否評估，未來數年，推動「再工業化」政策又會對本港的經濟(例如生產總值、就業人口、科研開支、以及不同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有何影響?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2017至20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創科局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連同創新科技署應付推動「再工業化」的工作，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2)、(3)及(4)創科局致力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尋求新的增長點，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

為推動「再工業化」，政府已在2016年得到立法會撥款，資助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以推動智能生產。預計數據技術中心可於2020年完成，而先進製造業中心可於2021/22年度完成。此外，科技園公司現正進行第一階段擴建，為業界提供更多科研基礎設施。在長遠土地規劃上，我們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預留土地，供工業邨將來發展。此外，我們會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園內的重點科研合作基地，配合深圳方面的產業優勢，有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一直協助製造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轉移至「工業4.0」。生產力局已取得由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授予的「工業4.0專家」官方資格，推出一系列活動，增加業界對「工業4.0」的認知。此外，生產力局將成立一所「知創空間」，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

此外，不同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設有支援計劃，例如工業貿易署設有「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為業界在融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方面提供支援。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會」)，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以及「再工業化」的進程。我們現正擬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以期盡快啓動委員會的委任工作。我們計劃邀請香港創科界及工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出任委員會成員，就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發展策略及工作重點。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動開放數據及大數據發展，

1. 現時除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公開資料及大數據分析外，創科局有否任何人手負責推動開放數據? 若有，詳情為何?
2. 鑑於局方多次提出推動「大數據」，局方於2017/18年又有何工作? 因應開放數據涉及多個範疇，局方又會否將推動公開資料及大數據分析的職責由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升至局級層面?
3. 鑑於紐約及不少地區開始陸續設立「開放數據法」，創科局又有否類似構思? 政府又有何措施鼓勵公營機構(例如醫管局)開放更多數據?
4. 針對私人機構開放數據，政府又如何鼓勵私人機構(特別是公共交通機構)開放更多數據?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大數據是現今科技及業務創新的核心，亦是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領域。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一直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推動大數據應用及開放數據。創科局和資科辦均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有關工作。

為香港制定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顧問研究預計在2017年年中完成。顧問將提出一套數碼架構及技術標準，讓政府、公共機構及商界能夠更廣泛及安全地應用包括大數據在內的不同技術，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政府部門透過應用大數據，可以提升生產力和效率，減低管理成本。我們會繼續推動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透過大數據的分析和應用，提升公共服務。

在私營機構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轄下不同機構推動業界發展及應用大數據。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成立「大數據工作室」，鼓勵學界及業界利用大數據，開發不同科技產品。就公共交通機構而言，目前部份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的乘客已可透過其網頁、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和安裝在巴士站／月台的顯示屏免費查閱適用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亦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添置新功能，提供不同巴士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而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路線的相連功能將率先於本年上半年推出。運輸署亦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響應政府在開放數據方面的整體政策，在政府「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針對現時不少資訊科技界人士批評，政府數據網站「資料一線通」數據發放形式及內容未能配合業界需要，創新科技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過去一年又有否與業界人士商討，研究改善數據發放的形式及內容? 若有，請按(a)會面日期、(b)會面團體、(c)討論內容、(d)跟進工作交代詳細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一直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協助及鼓勵政府部門開放數據。在2016-17年度，資科辦與不同的專業團體、關注組織、大學研究中心、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公司等交流開放數據的發展。此外，資科辦會在今年透過政府統計處的《2017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收集各界對開放數據的意見。

資科辦已提供政府內部指引，建議各局／部門如何因應不同的資料性質，以最適合的數據及機讀格式發放資料，並向部門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因應業界的建議，資科辦正優化「資料一線通」網站，包括重組資料集的發放，方便使用者找尋所需的資料集，並會增加地理信息和歷史性資料，便利社會大眾運用公共資料，開發創新的應用程式和服務。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政府內部推廣使用創新科技，以助改善公共服務」，政府於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時表示，局方會負責於政府內外「推展「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中提出的各項智能化措施。例如包括進一步使用物聯網及感應技術，以優化城市管理；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使服務規劃更具直覺感知及前瞻性；開發電子身分證明平台，以便進行安全及具法律約束力的電子交易；加強網絡保安工作；以及更廣泛應用無紙化及數碼應用方案」：

1. 上述措施，例如使用物聯網技術、推行無紙化方案的具體成效為何?
2. 具體而言，創科局成立以來，於政府內部共推廣了甚麼創新科技使用? 請按(a)服務推出日期、(b)涉及政府部門、(c)服務詳情、(d)受惠市民數目交代詳情；
3. 創科局又預計於2017/18年將推動甚麼項目改善公共服務?
4. 針對上述工作，現時負責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一直在內部推行各種智能化措施。例如，政府現時已支援超過1 100類表格以電子方式遞交。我們會繼續把市民常用的政府表格提升至可支援以電子方式遞交，並會繼續推動在政府雲端平台，提供更多電子政府共用服務，供決策局和部門採用，例如電子檔

案保管、採購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服務。

(2)至(4) 在 2017-18 年度，政府已預留 5 億元，供創新及科技局在未來五年協助各政府部門借助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預留的撥款將用以支持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我們正研究撥款的具體操作細節，包括成立內部委員會、審批準則及項目監管等。除現有人手外，我們計劃增加 8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及在有需要時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支援相關工作。有關非首長級職位的全年薪酬開支約為 430 萬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動與內地和海外科研機構合作」，本年度施政報告第54提出，「世界頂級科研機構相繼在香港落戶」：

1. 就「推動與內地和海外科研機構合作」，現時負責該項工作的人手、開支、官員編制及級別為何?
2. 針對施政報告提出的多間機構，由那些部門招攬來港? 又有多少由創新及科技局招攬?
3. 針對上述工作，局方又預計2017/18年度有何「世界頂級科研機構」落戶香港? 局方又有否任何工作目標 (例如希望吸引來港的機構數目，或吸引特定研究範圍機構)? 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與內地及海外的創科合作。在不同持份者的共同努力下，世界頂級科研機構去年相繼在香港落戶。例如去年6月，麻省理工學院在香港成立了首個海外創新中心。同年10月，瑞典卡羅琳醫學院亦在科學園成立該院首間境外復修醫學中心。

與內地合作方面，去年12月，中國科學院轄下的廣州醫藥與健康研究院，宣佈在科學園設立「廣州香港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中心」。今年初，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

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創科為主軸，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

在2017-18年度，我們將專注推動優勢產業的發展，包括：生物科技、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創科局會與投資推廣署及各地的經貿辦合作，主動爭取吸引相關的科研機構、大學及企業來港。

創科局於2017-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在推動香港與世界頂尖科研機構合作上，創科局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部門共同推行有關工作，並無這些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上任後曾提出9項優先計劃，當中包括「研究在不違反世貿採購協議大前提下，推動使用本地的創科產品和服務」。

上述工作進展為何? 創科局成立後，政府使用本地創科產品和服務的比例又有否上升? 局方又有否為上述工作訂立指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通過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既不優待亦不歧視任何供應商。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成員，必須遵守有關協定，在採購受該協定規管的貨品和服務時，不得有任何歧視外地供應商的要求。反之而言，協定亦保障本港供應商在進入海外市場的時候,能與外國當地及其他外地供應商公平競爭政府合約。

然而，香港也實施與其他海外成員國類似的便利措施，鼓勵本地供應商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例如：提供免費的電子採購服務，讓準投標者提高效率和減少準備標書時所需的資源；和設立網上平台，利便供應商向各局和部門介紹其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產品等。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新一輪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招標中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合約價值上限；增加協議下承辦商的數目；

於部分服務類別放寬招標的基本要求；在技術和價格評審時更著重技術元素等。政府會繼續積極研究及採取可行措施，鼓勵本地供應商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我們並沒有就以上措施預設表現指標。我們會密切監察優化措施的整體成效，適時作出檢討，以期令更多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土地，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請告知本會:

1. 現時創科局及其他政府部門，負責上述項目發展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現時土木工程署正進行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上述項目(即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又是否需待該基礎建設工程完成後才可展開?
3.政府預計上述項目(即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開時才可正式進行工程? 現時工作進展為何? 又有否任何初步發展計劃或參數?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至20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創新及科技局會聯同創新科技署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在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的項目，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另一方面，規劃署已完成前期規劃研究，有關研究由規劃署的內部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規劃署並沒有另行統計相關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

(2)及(3) 蓮塘/香園圍口岸預計將於2018年年底完成。至於《2016年施政報告》提出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土地，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規劃署已完成前期選址研究，並已於蓮塘／香園圍口岸以南預留一幅

面積約56公頃的土地供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創新及科技局已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開展初步規劃研究，探討在此幅土地發展工業邨的可行性。報告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完成，為考慮發展規模及進行詳細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提供基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15個職位」，該15個職位的編制(包括職級、薪金) 為何? 該職位又有何職責及具體工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4)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18年度增設的15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工作性質
高級政務主任	1	$105,880-$121,985	加強在政策制定及行政方面的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1	$51,780-$65,15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51,780-$65,150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29,455-$37,570	
助理文書主任	3	$13,735-$28,040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工作性質
高級行政主任	1	$65,740-$99,205	籌備設立和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有關工作。
一級行政主任	1	$51,780-$65,150	
二級行政主任	1	$28,040-$49,445	
庫務會計師	1	$56,755-$99,205	
一級私人秘書	1	$29,455-$37,570	
助理文書主任	3	$13,735-$28,040	
總數	15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預留以支援香港創科發展的一百億元並無顯示於創新科技局及創新科技署的開支預算中。請告知本會，該一百億元將用於多少個政策局、多少個計劃、以及預期有何成效。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會預留100億元支援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我們會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用途，例如加強或延續具成效的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項目)，和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本地的創科生態系統。待有具體計劃後，我們會通過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運用該等預留款項，並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此之故，有關項目尚未反映在創新及科技局或創新科技署2017-18年度的預算。

– 完 –

答覆編號

ITB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一般非經常開支」內的100,000,000元將用於哪些項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該筆 1億元的「一般非經常開支」是用作資助「創科生活基金」(「基金」)下的申請項目。

2016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此5億元的基金，資助以創新及科技改善市民日常生活，或惠及有特殊需要社群的創科項目。基金將在2017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現時有何措施，在市場短期內仍未廣泛投資於科技初創企業及研發活動時，直接加大政府在研發的投資；會否如新加坡政府般推出大規模的研究、創新及企業活動經費計劃？如會，請政府告知在直接投放研發未來五年有關的部署；如否，請交代箇中因由；創新科技局涉及推動研發策略的工作中，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以及上述事項在過往一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研發，並於1999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和服務業創科水平及業界發展的項目，從而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為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研發工作，我們已於去年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至40%，並於去年12月推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鼓勵大學與世界各地頂尖的科研機構合作，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跨學科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發工作，令更多研究成果可供進一步的下游研究或產品開發。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繼續向本港現時共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每年每所最多500萬元的資助，並於本財政年度起把資助範圍由人手及設備擴大至消耗品，以加強對它們的支持。「創新及科技基金」也會繼續向六所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提供每所每年400萬元的額外資助，以提升其技術轉移能力。

政府亦已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大學優化其知識及技術轉移計劃、加強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以統籌及轉化研究成果。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0億元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我們會全盤考慮各種可行及合適用途，例如加強或延續具成效的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項目)，和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本地的創科生態系統。

創新及科技局2016-17年度的整體修訂預算開支約為3,930萬元，而2017-18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就推動研發方面，局方是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部門共同推動有關工作，並無這些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局在創新及科技的工作中，會『推動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的措施』，請政府告知本會，局方涉及上述事項在過往一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現時進行中的合作研發計劃項目；有關推動工作的具體措施；及其在2017-18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分別為何；

此外，局方有否為初創企業無償提供創業資金的計劃，如有，請指出當中的項目；如無，請解釋其中因由，並答覆會否對此加以考慮；而財政預算案中指出，將透過大約一對二的資金配對比例支持本港初創企業的「創科創投基金」，如何確保私人資金能夠穩定地參與其中，確保政府承諾的一對二資金配對比例不會因私人資金參與不足而無法保持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就議員上述的提問，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要發展創新和科技，支援初創企業的工作尤為重要。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計劃，以及不同的大學資助計劃，為初創企業提供支援，包括租金優惠、工作空間、共用設施、津貼資助、市場推廣和業務發展支援等。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現時透過其培育計劃，為從事科技、生物醫藥科技，以及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援。除了科學

園內原有的共用工作空間外，科技園公司於2016年10月在其九龍塘的創新中心增設名為「Lion Rock 72」的共用工作空間，面積約1萬平方呎，供培育公司使用。截至2017年2月底，正接受培育的公司共有254家。此外，為填補本地科技初創企業的資金短缺，科技園公司在2015年7月撥出5,000萬元成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配對方式與天使投資者或創業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現時或過去曾參與其培育計劃的初創公司。

數碼港多年來致力培育科技初創企業及人才，數碼港培育計劃自2005年開始運作以來，截至2017年2月，共招收了424間科技初創企業。由2016-17年度開始，數碼港培育計劃的名額由每年50個倍增至100個，並設立金融科技和電子商貿的新群組，以配合業界及市場的需求。數碼港現時提供Smart-Space小型辦公室及共用工作間，讓初創企業以相宜的租金租用設備完善的辦公室。因應初創企業近年對這些工作間的殷切需求，數碼港於2016年內增建了60%的Smart-Space至約122 900平方尺總樓面面積，合共可容納超逾430間企業，其中47 300平方尺專為金融科技企業而設。此外，數碼港於2016年8月成立2億元的「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向數碼港的初創企業提供種子到A輪投資期的融資，推動香港創業及天使投資的發展。

為鼓勵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對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投資，我們將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透過大概一對二的資金配對比例，與風投基金合作，共同投資於香港的創科初創企業，預計基金可在2017年上半年展開運作。

另外，創新科技署於2014年9月推出「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六所本地大學提供每所每年上限為400萬元的資助，以支援大學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2月的會議通過繼續支持推行有關計劃，直至2019-20年度。

創新及科技局2016-17年度的整體修訂預算開支約為3,930萬元，而2017-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在支援科技初創企業方面，局方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部門共同繼續推動有關工作，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局在創新及科技的工作中，會『推動香港與世界頂尖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請政府告知本會，局方涉及上述事項在過往一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現時進行中的合作研發計劃項目；有關推動工作的具體措施；在計劃中或已落實的項目中與甚麼頂尖科研機構進行合作研發；及其在2017-18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2)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與內地及海外的創科合作。去年12月，中國科學院轄下的廣州醫藥與健康研究院，宣布在科學園設立「廣州香港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中心」。今年初，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創科為主軸，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政府亦繼續每年撥款1億1,000萬，資助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工作。

與海外合作方面，世界頂級科研機構去年相繼在香港落戶。去年6月，麻省理工學院在香港成立首個海外創新中心。同年10月，瑞典卡羅琳醫學院亦在科學園成立該院首間境外復修醫學中心。

在2017-18年度，我們將專注推動優勢產業的發展，包括：生物科技、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創科局會與投資推廣署及各地的經貿辦合作，會積極爭取吸引相關的科研機構、大學及企業來港。

創科局於2017-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782億元。創科局是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部門共同推動香港與世界頂尖科研機構的合作推行，我們並無備存這項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表示『創新及科技局，至今已投放超過一百八十億元以完善創科生態系統，並資助大學和業界進行研發，以及扶助初創企業』，請政府按照附表格式，分列出創新科技局至今所推出的各種資助產業發展、推廣科技融入生活、資助院校研發等各項計劃，並列明各個計劃的推出目的、針對對象單位、計劃總金額、計劃中每宗申請金額上限、計劃至今受惠個案數目（如已實施）或預期受惠數目（如計劃未實施或未有相關統計數據）

計劃名稱	計劃目的	計劃扶助對象	計劃總金額	計劃中每宗申請金額上限	計劃受惠個案數目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及《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投放超過180億元，制定一系列的措施，從多方面促進本地創新及科技發展。有關措施的詳情表列如下：

名稱	目的	對象	總金額	每宗申請金額上限(如適用)	受惠個案數目(如適用)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鼓勵大學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	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大學	20億元(由投資回報資助項目)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500萬元；項目如涉及跨學科或院校合作，資助上限為1,000萬元	計劃仍在接受申請，沒有相關統計資料
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	額外提供約73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的研發辦公室	創科業界	發展成本估計為44億2,8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	推動「再工業化」	從事高增值生產的企業，產品包括：(一)醫療、健康及醫院裝置及儀器；(二)生物醫學工程裝置、植入體及儀器；(三)智能電子及光學儀器；(四)智能傳感器及半導體先進組裝；(五)配合智慧城市的機械人電子及智能電力裝置	發展成本估計為66億3,3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名稱	目的	對象	總金額	每宗申請金額上限(如適用)	受惠個案數目(如適用)
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	推動「再工業化」	與資訊科技相關的企業，包括：數據中心、雲端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系統集成商、金融服務公司、數據中心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發展成本估計為 16 億 1,5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創科創投基金	激發私營機構對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投資，以及增加項目流	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20 億元	政府就每家風險投資基金所作的總配對投資，將以 4 億元為上限 個別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上限不多於投資對象在有關項目中所要求投資總額的 40% 或 3,000 萬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政府於個別初創企業的累計投資總額會以5,000萬元為上限	預期可伙拍四至五個風險投資基金，於首四至五年共同投資 40 至 50 間創科初創企業

名稱	目的	對象	總金額	每宗申請金額上限(如適用)	受惠個案數目(如適用)
科技券計劃	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	本地中小企	5億元	20萬元(每家中小企計)	不少於2 500家中小企
創科生活基金	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	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	5億元	500萬元	視乎申請數量及資助金額而定
Wi-Fi 連通城市	在政府及其他場地提升免費 Wi-Fi 服務，並擴展這項服務範圍以涵蓋更多地點，從而建設香港成為 Wi-Fi 連通城市	市民及旅客	5億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水平	鼓勵私營公司增加研發的投資及與公營科研機構合作	私營公司	每年額外開支約3,200萬元	私營公司研發投資的40%	計劃自2010年4月推出以來至本年1月底，已批超過 1 500宗申請

名稱	目的	對象	總金額	每宗申請金額上限(如適用)	受惠個案數目(如適用)
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強化本地初創企業的生態環境	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包括從培育計劃畢業後成為該兩個園區租戶的公司	每年額外開支約4,800萬元	100萬元	計劃自2011年3月推出以來至本年1月底，已批出超過130個項目，惠及190個公營機構。擴展計劃自去年12月推出至本年1月底，尚未收到培育公司提交的申請
擴大實習研究員計劃	支持私營企業投資研發及培育創科人才	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兩個園區的中小企租戶	每年額外開支約2億3,000萬元	學士：每月14,000元；碩士或以上：每月16,500元 每名研究員的實習期最長為24個月，而每間公司獲資助的總實習期不得超過48個月。	計劃自2004年7月推出以來至本年1月底，已批出2 453宗申請，當中包括計劃自去年12月擴大後共批出的9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請交待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 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 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批准銷毀的原因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創新及科技局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 本局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擔當檔案管理工作：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紀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ii) 1名二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iii) 3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2名文書助理，以及3名一級私人秘書，負責執行部份檔案管理工作。

局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創新及科技局並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或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或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檔案管理工作：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紀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ii) 1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

(iii) 3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3名高級文書主任、1名一級會計主任、1名總訓練主任、1名電腦操作經理及1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負責監察各分部/組的檔案管理工作；及

(iv) 4名文書主任、8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二級私人秘書，以及1名一級電腦操作員，負責執行部份檔案管理工作。

資科辦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2004-2016	25個檔案/ 1.25直線米	3-13年	是：4 否：21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尚未屆滿
業務檔案	2005-2016	6個檔案/ 0.3直線米	14年	是：1 否：5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5-2007	125個檔案/ 0.6直線米	2016	3-5年；或有關員工離職後7年	是: 0 否: 125
業務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行政檔案	政府產業 津貼 退休金 聘用及職位調	1971-2006	61個檔案/ 2.62直線米	2016	2-5年	是：0 否：61	不適用	這些檔案已經沒有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的價值，亦經檔案處鑑定為不

	派 品行及紀律 編制 健康及安全 假期及特許缺勤 晉升及考試 康樂及福利 薪金 招聘							具歷史價值，所以當它們滿足相應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保存期後，在徵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下予以銷毀
	服務記錄				有關員工離職後7年			
業務檔案	與資訊科技相關事宜	1979-2000	2 558個檔案/127.9直線米	2016	14年	是：82 否：2 476	不適用	

<u>創新科技署</u>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創新科技署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部門檔案管理工作，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協助訂立及執行部門的檔案管理方案；

(ii) 2名一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iii) 8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的檔案經理，負責監察各分部內的檔案管理工作。

此外，創新科技署分部亦分別設有獨立的總務組，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處理日常存檔及檔案管理的工作。這方面的人力，一共有1名高級文書主任、10名文書主任、28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3名文書助理。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2001-2016	717個檔案/33.31直線米	1-25年	否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尚未屆滿
業務檔案	2002-2016	182個檔案/9.07直線米	8-25年	是	
行政檔案	2006-2016	38個檔案/1.9直線米	2-5年	否	
行政檔案	2012-2016	8個檔案/0.4直線米	3年	是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2-1983	14個檔案/0.56直線米	2015年	30年	否
業務檔案	1975-1983	21個檔案/0.84直線米	2015年	30年	是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業務檔案	工業發展委員會及工業及科技發展	1982-2012	5 925個檔案/54.93	2015-2016	1-30年	否	不適用	這些檔案已經沒有行政、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局 認可處評審人員／技術評審人員的聘任資料和記錄 關於香港認可處的統計資料 認可實驗所的申請及評審個案 認可認證機構的申請及評審個案 認可檢測機構的申請及評審個案 標準售賣服務 實驗所儀器 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的儀器		直線米					作、財務和法律的價值，亦經檔案處鑑定為不具歷史價值，所以當它們符合相應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保存期後，在徵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下予以銷毀
業務檔案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成員履歷	2009-2012	2 個檔案/0.09 直線米	2015	一般為成員任期完結後半年	是		
行政檔案	法例	1981-	684 個檔案/	2015-	根據檔案處的	否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保存應予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協會及會社 徽章、徽號及旗幟 宣傳及拉票活動 儀式及慶祝活動 慈善 通告及指令 社區服務 投訴 會議及研討會 法團及公司 應急計劃 環境管理 禮物及捐贈 知識產權 管理參議 辦公室服務 法定語文 報告及統計	2013	27.84 直線米	2016	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而保存，一般而言為檔案分卷結束後 2-5 年不等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為保鑑定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報告及統計－每月 報告及統計－每季 運輸 訪問及參觀 政府產業 政府產業－獲取及處置 政府產業－建築物管理 政府產業－裝修及維修 通訊系統－安裝及處置 公用設施及屋宇裝備設施 設備、物料供應及服務 電腦設備及物料供應 家具及配置辦公室儀器及設備 印刷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保存的年份應予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保安設備及物料供應 文具 技術設備及物料供應 車輛 財務及會計帳目及會計 開支 津貼 審計 銀行及銀行業務 財政預算 開支控制 費用及收費 撥款及資金 報表及結單 薪金 聘用及職位調派 獎項及勳銜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編制 健康及安全 工作時數及逾時工作 人力資源計劃 假期 康樂及福利 員工關係 員工關係－上訴及申請 員工關係－工會 培訓及發展 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 資訊服務 資訊服務－廣告 資訊服務－視聽製作 資訊服務－書籍及刊物 資訊服務－剪報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為保鑑定予應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資訊服務－記者會及新聞稿 圖書館服務 資訊管理及檔案管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酬酢及送禮實際開支、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每名賓客的贈予禮品開支上限、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總人次

請提供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一年的每次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接待日 期、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食物開支、酒水開支、送禮開支、地點（辦公室／政 府設施餐廳／私營食肆／其他 (請註明) ）

請提供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7)

答覆：

所有政府人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及其轄下部門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提供如下：

部門 \ 年度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2017-18**
	（實際開支）		（預算開支）
創新及科技局	*2萬元	8萬元	15萬元
創新科技署	32萬元	12萬元	25萬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 *由於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只包括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約四個多月的開支*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我們沒有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賬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資料。

請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

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8)

答覆：

2015-16及2016-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及轄下部門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資料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項目名稱 檢討「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 內容及目的 檢討及建議「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在2017年後的未來發展方向。	126.2萬	2015年6月	已完成	根據顧問公司的建議，政府現正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進一步擴大「Wi-Fi.HK」品牌的覆蓋。目標是在2019年將Wi-Fi.HK熱點增至34000個。	因顧問報告部分涉及商業內容及招標資料，故不會公開發布。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招標	項目名稱 研究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 內容 研究在香港發展智慧城市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制定智慧城市	500萬	2016年9月	進行中	---	政府會就研究結果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滙報。

		發展的數碼架構和技術標準，及推行措施／方案 目的 為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制定藍圖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項目名稱 研究促進應用數碼證書及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架構安排 內容 研究如何促進在電子商貿和電子政府使用數碼證書，以及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架構安排，並涵蓋如何透過移動科技加強數碼證書的可用性 目的 為電子商貿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提供安全可靠的技術基礎設施	411.7萬	2016年12月	進行中	---	政府會就研究結果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滙報。

2017-18年度預留作內部研究項目及顧問研究項目的撥款，已包括在上述後兩項研究的顧問費內。

我們是根據招標文件的內容和既定程序評審接獲的顧問建議書，評審的範疇包括顧問公司對研究項目的理解、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建議的研究方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對有關項目的報價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兩年的外訪詳情，並請列出外訪行程若干資料，包括：外訪次數、外訪目的及地點、隨行人員數目、機票開支、當地交通開支、酒店開支、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宴會及酬酢開支、送禮開支、以及開支總額

如上述資料中有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話，請提供局方與其下部門過去一年到中國大陸的相關公務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總次數;並請按出訪的出發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若干資料,包括1) 出訪的目的、地點、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以及會見的中方人員的職銜、2)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3)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4)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9)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由2015年11月20日成立後，截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局長及副局長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人員數目	旅費開支 港元 (甲)	酒店開支 港元 (乙)	其他開支[註] 港元 (丙)	總開支 港元 (甲)+(乙)+(丙)
2015-16年度 (4次)	浙江省烏鎮、杭州、北京及海南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以及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會面)	每次0-2人	約51,000	約24,000	約16,000	約91,000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 (12次)	惠州、深圳、貴陽、廣州、南昌、浙江省烏鎮及北京、奧地利維也納、法國圖盧茲及巴黎、德國法蘭克福、拜羅伊特、安伯格及慕尼黑及美國三藩市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及科技研討會等，以及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及創新及科技機構人員會面)	每次0-2人	約446,000	約84,000	約85,000	約615,000

註: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津貼及酬酢開支。在上述外訪活動，本局的酬酢均遵照有關的開支規定及沒有送禮方面的開支。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有關職位在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懸空)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人員數目	旅費開支 港元 (甲)	酒店開支 港元 (乙)	其他開支[註] 港元 (丙)	總開支 港元 (甲)+(乙)+(丙)
2015-16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 (5次)	北京、深圳及廣州	出席會議及活動、進行交流(例如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及創新及科技機構人員會面)	沒有隨行人員	約31,000	約2,000	約15,000	約48,000

註: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津貼。在上述外訪期間，本局並無酬酢及送禮開支。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創新及科技局及轄下部門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的相關資料如下:

部門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隨行人數	外訪目的
創新及科技局	13次	惠州、深圳、貴陽、廣州、南昌、浙江省烏鎮及北京	每次0-2人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及科技研討會等，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及創新及科技機構人員會面)
創新科技署	53次	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廣東、西寧、貴陽及福州	每次1-6人	出席工作會議、研討會或論壇、香港認可處人員進行評審工作、視察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參與交流訪問或展覽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4次	北京、成都、寧波、福州、深圳、廣州、貴州、武漢、杭州、浙江省烏鎮及東莞	每次1-6人	出席會議及活動、進行交流(例如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內地其他專題技術會議、論壇、博覽會等)

本局及轄下部門人員在參加任何公務外訪(包括出席工作會議或執行公務)時，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按政府規例程序進行。外訪活動的詳情均有作出適當的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 完 –

答覆編號

ITB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請列出過去兩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過去兩年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0)

答覆：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和轄下部門參與的內地與香港的跨境項目表列如下：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創新科技署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計劃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升區域競爭力的目標。	不涉及額外開支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不涉及協議簽署	獲批項目資料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	在 2015-16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共批核 26 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 5,800 萬元。	創新科技署每年均公布計劃的申請安排。獲創新科技署批核項目的金額亦已上載創新科技署網站。	行政長官 2004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提及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合作，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新設的高新技術專責小組，在創新及科技範疇加強合作。「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是專責小組在	不適用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2004 年推出的措施。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目的是提升兩地跨境電子商貿和其他電子服務的安全性。	不涉及額外開支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信委」)	工信部、經信委和資科辦於2009年簽署《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內容公開。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辦法》及最新的具互認資格證書類別的信任列表均載於資科辦網站。	持續進行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詳情在2012年8月通過新聞稿、網站和新聞發布會公布。發布會由內部人手處理，另涉開支6,000元。	已就2012年完成互認框架研究結果，諮詢「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界。 研究的摘要已在資科辦網站發表。	不適用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資科辦	加强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推動發展兩地的跨境電子商貿和加強兩地電子商貿業界交流合作	不涉及額外開支。	廣州市商務委員會	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簽訂《加强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內容公開。	《加强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詳情已透過新聞稿公布。	持續進行	《加强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詳情已透過新聞稿公布。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不涉及額外開支。	已於 2016 年初向有關業界商會和組織簡介《加强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內容。	不適用

除上述計劃外，資科辦與廣東省經信委於 2016 年初成立「粵港信息化專家委員會」，推動兩地發展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等技術和應用，並研究制定適用於兩地相關的技術標準和指引，促進兩地業界參與國際組織的信息技術標準化工作，以及商討產業發展合作機會。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開支。

創新科技署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在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夥伴基地等方面合作，並鼓勵香港的大學和研發中心等科研機構及創科企業，與內地在不同科研範疇上加強合作。以上工作是創新科技署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綱領（4）於 2015-16 年度的實際開支和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 3,640 萬元和 4,650 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創新科技署沒有就以上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向 16 所夥伴實驗室和 6 所香港分中心提供每年每所上限 500 萬元的資助，在 2015-16 年度和 2016-17 年度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8,500 萬元和 9,700 萬元。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簽訂《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港深兩地及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而由港深雙方政府代表組成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已在 2017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舉行首次會議，討論了相關工作的安排。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3,930 萬元。統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應付，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列出本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在本年度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在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1)

回覆：

2017-18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和轄下部門參與的內地與香港跨境項目表列如下：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創新科技署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計劃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升區域競爭力的目標。	不涉及額外開支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不涉及協議簽署	獲批項目資料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	預計2017-18年度獲批核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為15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預計撥款約4,600萬元。	創新科技署預計在本年下半年公布本年度計劃的申請安排。	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提及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合作，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新設的高新技術專責小組，在創新及科技範疇加強合作。「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是專責小組在	不適用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2004 年推出的措施。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目的是提升兩地跨境電子商貿和其他電子服務的	不涉及額外開支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信委」)	工信部、經信委和資科辦於 2009 年簽署《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內容公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辦法》及最新的具互認資格證書類別的信任列表均載於資科辦	持續進行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詳情在 2012 年 8 月通過新聞稿、網站和新聞發布會公布。發布會由內部人手處理，另涉	已就 2012 年完成互認框架研究結果，諮詢「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界。	不適用

部門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安全性。			開。	網站。		開支 6,000 元。	研究的摘要已在資科辦網站發表。	
資科辦	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推動發展兩地的跨境電子商貿和加強兩地電子商貿業界交流合作	不涉及額外開支	廣州市商務委員會	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簽訂《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內容公開。	《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詳情已透過新聞稿公布。	持續進行	《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詳情已透過新聞稿公布。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不涉及額外開支。	已於 2016 年初向有關業界商會和組織簡介《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內容。	不適用

除上述計劃外，資科辦與廣東省經信委於2016年初成立「粵港信息化專家委員會」，推動兩地發展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等技術和應用，並研究制定適用於兩地相關的技術標準和指引，促進兩地業界參與國際組織的信息技術標準化工作，以及商討產業發展合作機會。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開支。

創新科技署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在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夥伴基地等方面合作，並鼓勵香港的大學和研發中心等科研機構及創科企業，與內地在不同科研範疇上加強合作。以上工作是創新科技署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7-18年度綱領（4）預算開支為5,58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創新科技署沒有就以上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向16所夥伴實驗室和6所香港分中心提供每年每所上限500萬元的資助，我們預計在2017-18年度涉及的開支為1.1億元。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月3日簽訂《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港深兩地及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而由港深雙方政府代表組成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已在2017年2月9日在深圳舉行首次會議，討論了相關工作的安排。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為1.782億元。統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應付，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已宣布預留5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請告知基金的最新進展以及具體操作細節，包括預計將資助多少項目，資助額按什麼準則釐定，以及評審委員會人選。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政府將在今年年中推出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創新及科技局已成立秘書處為推出基金作準備，計劃在2017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並期望第一批創科項目可於2018年推出惠及市民。

基金的合資格申請機構包括：受資助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公共機構、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成功申請的項目可獲資助款額上限為項目總開支的 90%或 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項目的資助期最長為3年，包括12個月的開發期，以及隨後兩年的營運期。

預計5億元的基金可運作5年，每年批出的宗數將視乎申請數量及資助金額而定。

基金的評審準則包括：項目為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含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成本效益，以及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能力等。我們將會成立一個由科技界、學術界和業界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核合資格的申請項目。成員名單將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與國內外科研機構的合作方面，請當局告知：

1. 2016-17年度，香港與國內外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詳情，請提供項目開展日期、機構名稱、合作單位、項目內容以及預期目標或成果。
2. 2017-18年度，預計會與多少國內外科研機構合作，請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一直推動香港的科研機構與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合作。在2016-17年度獲批核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中，部份獲資助機構在申請書內表示將與內地和海外科研機構合作。該等項目的編號載於附件，其詳細資料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查閱。

(2) 政府會繼續推動香港的科研機構與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合作。我們並沒有就2017-18年度與國內外科研機構合作的項目數量作出估算。創新及科技局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部門共同進行有關工作，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附件

2016-17年度內批核
涉及與內地和海外科研機構合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序號	項目編號
1	ART/221CP
2	ITP/094/15AP
3	ITP/111/15TP
4	ITS/195/15FP
5	ITS/205/15FP
6	ITS/208/15FP
7	ITS/252/15
8	ITS/258/15FX
9	ITS/306/15FP
10	ITS/382/15
11	ITS/388/15
12	ITP/008/16NI
13	ITP/015/16AI
14	ITP/023/16TI
15	ITP/039/16TP
16	ITP/052/16TP
17	ITP/054/16TP
18	ITP/067/16TP
19	ITP/077/16TP
20	ITP/079/16LP
21	ITP/090/16TP
22	ITS/015/16FX

23	ITS/020/16FP
24	ITS/057/16
25	ITS/211/16FP
26	ITS/212/16FP
27	ITS/224/16
28	ITS/273/16FP
29	ITS/373/16FP
30	ITS/410/16FP
31	ITP/005/17TI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已預留大面積用地，包括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一幅超過50公頃的土地，供創科及其他新興產業或工業之用。政府計劃斥資八十二億元，讓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科學園亦正在擴建，3年後落成，將科學園的總樓面面積增加至40多萬平方米。早前,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在香港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以上各項計劃的詳情，當中預計興建、落成、土地面積、建設費用、以及落成後預計新增職位數目為多少？

(2) 以表列出，目前已計劃新增用作創新及科技用途的土地位置、涉及面積、以及預計發展方向為何？

(3) 政府大量預留土地用作創新及科技用途，會否與業界發展的速度不一致，令香港過度預留大面積用地作單一用途，造成浪費？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項目	預計開始興建時間	預計落成時間	土地面積	預計發展費用	預計新增職位數目
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	已於2016年開展	2020年	1.18公頃	44億2,800萬	約3 440個職位
數據技術中心	2017年	2020年	0.54公頃	16億1,500萬	約900個職位
先進製造業中心	2018年	2021-22年度	2.71公頃	66億3,300萬	約2 500個職位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如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進展良好，預計最快可以於2021年移交首幅已平整的土地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作上蓋發展。		87公頃	政府要待有關設計工作完成後，才能提供較準確的估算	初步估計當整個園區落成後，能製造約50 000個職位
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	科技園公司已委任顧問探討在該土地發展工業邨的可行性。		約56公頃	暫時未有估算	暫時未有估算

(2)

政府重視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並積極覓地配合。現時，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會全面考慮新發展區以至香港整體的發展需要。政府亦會繼續在各新發展區項目預留土地發展創科，並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3)

政府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會全面考慮香港整體的發展需要，亦會充分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滿足不同的發展需要。在預留土地用作創科用途時，政府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持份者的意見，以發揮土地的最大效用。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據施政報告指，政府將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旁邊興建一座「創新斗室」，提供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就此，請以表列出以上計劃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在計劃落成後，申請人需要什麼條件才能夠入住「創新斗室」？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就「創新斗室」進行規劃、設計、估算發展成本及時間表等工作，並會適時公布有關資料。此外，科技園公司亦正進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劃程序。

政府會與科技園公司商討有關的財務安排，並考慮向科技園公司提供合適的財政資助。待有具體建議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創新斗室」的主要對象為已進駐香港科學園的培育公司/租戶和夥伴企業的外地僱員或訪客。科技園公司將成立評審小組，制定申請準則並進行審核工作。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3) 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80萬元，增幅達14.2%，請告知本會：

1) 開支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撥款，增幅原因為何?

2) 推出和管理創科創投基金，開支細項內容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綱領(3)的宗旨是推動香港的科技創業活動，並為以科技為本的創業活動及私營機構的科技研發工作提供支援，主要工作包括：
(a) 推行「企業支援計劃」；
(b) 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c) 推出和管理「創科創投基金」；以及
(d) 監察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剩餘工作等。

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2%(即280萬元)，主要由於：
(a) 需就7個在2016-17下半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支付全年的薪金，以致薪金開支有所增加；以及
(b) 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

(2) 推出和管理「創科創投基金」為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下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沒有備存分項的部門開支及薪金數字。整個綱領(3)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250萬元，其中薪金開支佔1,240萬元(55.1%)，部門開支佔1,010萬元(44.9%)。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1) 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20萬元，增幅達6.1%，請告知本會：

1) 開支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撥款，增幅原因為何?

2) 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請政府列出計劃自推出以來，成功批出個案的內容和涉及金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綱領(1)的宗旨是推動和支援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究發展(「研發」)活動，主要工作包括：

   (a) 推行各項資助計劃，包括「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並監察獲撥款項目的進度；
   (b) 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尤其着重獲撥款項目的技術轉移；以及
   (c) 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私營公司的科研文化，鼓勵他們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此綱領的撥款主要為薪金及部門開支。

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1%(即320萬元)，主要由於：

(a) 需就8個在2016-17下半年度新設的公務員職位，支付全年的薪金，以致薪金開支有所增加；以及
(b) 增加部門開支，用以加強推動創新及科技的工作。

2)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自2010年推出至2017年2月底，已批出超過1 550宗申請涉及的回贈額約2億3,400萬元，項目內容涉及製造科技、資訊科技、電氣及電子等不同科技範疇的應用研發。由於申請涉及私營公司的商業資料，我們不便向外公開詳細內容。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930萬元，增幅20%，請告知本會：

1) 增加14個職位的詳細內容；

2) 創新科技署來年的工作包括向市民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培育更多具創意的年青人才。請問詳情為何及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確保各資助計劃能持續有效運作，創新科技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開設14個公務員職位，包括：四名一級助理貿易主任、兩名二級助理貿易主任、一名文書主任、六名助理文書主任及一名二級工人，以逐步取代合約屆滿的非公務員僱員。有關職位主要負責處理「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新資助計劃的工作。

2) 為使市民加深認識和了解創新及科技的重要性，創新科技署一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青年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學界、商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等合作，籌辦推廣活動，包括比賽、講座、獎學金計劃、研討會等，

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一般支援計劃」，資助不同團體舉辦有助培養創新及科技風氣的項目。

在2017-18年度，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舉辦及支持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公眾推廣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文化，培育更多具創意的青年人才。主要措施或活動的例子如下：

- 舉辦「創新科技月」，包括為期九天的「創新科技嘉年華」；
- 支持「香港學生科學比賽」；
- 支持「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以及
- 支持「聯校科學展覽」。

本地的創新及科技推廣工作是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下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2017-18年度綱領(4)的預算為5,580萬元，其中薪金開支佔2,460萬元、部門開支佔3,120萬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推廣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科技券計劃自去年11月推出以來，共為多少家中小企提供補貼，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政府認為進度是否理想？未來會否就計劃的成效作出檢討？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

答覆：

「科技券計劃」推出以來，中小企反應積極。截至2017年1月31日，創新科技署共收到136份申請，其中23份已經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評審，當中21份獲委員會支持撥款，涉及總資助額約277萬元。此外，四份申請被申請企業自行撤回；86份申請則因無法處理而需退回申請企業，主要原因是未有提交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18份申請仍待申請企業提交補充資料或澄清其項目的內容。餘下五份較複雜的申請將於稍後提交委員會評審。

創新科技署會密切監察「科技券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計劃推出兩年後或預計承擔額將達五億元時(以較早者為準)，與委員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創新科技署的綱領中，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修訂預算增加了930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撥款有所增加及增加14個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薪金及部門開支佔整體預算的比例為何；及
b) 增加職位後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綱領(4)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580萬元，其中薪金開支佔2,460萬元(44.1%)，部門開支佔3,120萬元(55.9%)。

(b) 在增加職位後，此綱領所涉人員為73名，當中23人同時兼顧其他綱領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施政報告76段，政府指透過創新科技聚焦範疇中，其中一項為「健康老齡化」，詳細交代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佈、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6)

答覆：

我們會繼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推動及推廣香港有優勢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包括機械人技術、健康老齡化及智慧城市三個應用平台，以促進創新產品的科技整合。我們會以現有資源進行此工作，並沒有分項的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去年十一月推出科技券計劃，為每家合資格中小企提供最多二十萬元的補貼，推動中小企善用科技服務及方案，提升營運效率，已有超過九百家中小企登記意向，準備參與計劃。就此，請按行業分類列出申請個案數字，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審批？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截至2017年1月31日，創新科技署共收到136份「科技券計劃」的申請，申請企業主要從事的業務如下-

業務類別	申請數目[註]
批發及零售	26
資訊科技	15
工程	11
進出口貿易	11
專業服務	10

[註]申請企業可涉及多於一類業務

在上述申請中，23份已經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評審，其中21份獲委員會支持撥款。此外，4份申請被申請企業自行撤回；86份申請則因無法處理而需退回申請企業，主要原因是未有提交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18

份申請仍待申請企業提交補充資料或澄清其項目的內容。餘下5份較複雜的申請將於稍後提交委員會評審。

現時推行「科技券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為7人，於2017-18年度的薪酬總開支預算約為580萬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實習研究員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有關計劃每年支出為何？
2. 過去三年，參與機構數目為何？
3. 過去三年，參與之實習研究員數目為何？
4. 過去三年，實習研究員參與計劃之平均時間為何？
5. 有關優化該計劃之詳情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最近3個財政年度，「實習研究員計劃」(「計劃」)批出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底)**	**2015-16**	**2014-15**
資助金額 (百萬元)	86.2	70.2	68.2

2. 最近3個財政年度，獲批參與計劃的機構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底)**	**2015-16**	**2014-15**
機構數目	26	25	27

3. 最近3個財政年度，獲批參與計劃的研究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底)**	**2015-16**	**2014-15**
研究員數目	312	329	319

4. 最近3個財政年度，參與計劃之實習研究員的平均實習期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底)**	**2015-16**	**2014-15**
平均實習期(月)	16.2	12.1	13.2

5. 我們已於去年2月24日提升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每名學士研究員的每月津貼由12,000元上調至14,000元；碩士或更高學歷的研究員，則由14,000元上調至16,500元。

此外，我們已於去年12月把計劃擴展至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兩個園區的中小企租戶，稍後亦會涵蓋將推出的「創科創投基金」所注資的初創企業，以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每間合資格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實習期最長為24個月。每間公司獲資助的總實習期不得超過48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就以下方面預算作明細分項：

該區創立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創新科技就業數目，香港與深圳人手的比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完成後，其總樓面面積將達到40萬平方米，可創造約1萬7千個職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總樓面面積約為香港科學園的三倍，純按比例估計可創造約5萬個職位。

創新及科技發展涉及跨地域及跨國界的人才及知識交流。我們現階段並無計劃規限園內企業及機構聘請本地人、內地人或海外人士的比例。然而，園內的企業和機構如要引入其他地方的人員，會受到相關的入境政策和法例所規管。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宣佈，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負責統籌長遠的政策研究。
（一）委員會的預算開支及人事編制為何；
（二）委員會會否研究及檢討與新興科技產品相關的法例；
（三）創科局預計本年度將增加15個職位，當中是否包括成立委員會的人事安排；新增人手的職能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創新科技署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為即將成立的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有關服務將為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7-18年度綱領(4)的開支預算為5,58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我們沒有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擬備分項開支預算數字。

(二) 我們現正擬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以期盡快啓動委員會的委任工作。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發展策略和工作重點。

(三) 創新及科技局於本年度將增設15個職位以加強在政策制定及行政方面的支援，以及籌備推行協助各部門利用科技改善公共服務的整體撥款之有關工作。有關的新增職位與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無關。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公布，政府將推出二十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在香港創立的初創企業，為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注入新資金和動力。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初創企業的數目、從事甚麼業務、公司人數、註冊股本（如適用）為何；
（二）有關基金的人事編制和行政開支為何；
（三）檢討基金的成效和指標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根據投資推廣署的資料，香港初創企業的數目在過去數年有明顯增加。在2016年，全港約有1 920家初創企業，較2015年的約1 550家增加了24%。這些初創企業大部份從事「資訊、電腦及科技」，「電子商貿」，「專業或顧問服務」，「金融科技」，「硬件」及「健康及醫療」等業務，共僱用超過5 200人。

(二) 我們會成立秘書處處理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工作。秘書處會包括以下五個公務員職位及一個合約職位：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一個高級行政主任、一個庫務會計師、一個一級行政主任、一個助理文書主任，以

及一個合約投資顧問。秘書處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910萬元，包括薪酬開支及其他行政及宣傳費用。

(三) 我們相信「創科創投基金」能有助帶動更多科技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本港青年創造更多高增值職位。初創企業的增加亦有助吸引海外風投基金到本港投資，從而建立更有活力及能夠持續發展的風投市場。我們將會以初創公司在本港成立的數目，新增加的高增值創科職位和海外風投基金到本港投資的數目作為「創科創投基金」的成效指標。

–完–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缺乏資金的創業者提供多項資助計劃，包括：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小型創業貸款計劃、創新科技基金、創意智優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青年發展基金、創科生活基金、設計智優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新科技培訓計劃、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過去三年，各項資助計劃(如適合)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出的申請宗數、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獲批出資助的計劃是否有持續性，申請者平均年齡，過往擁有創業經驗佔全部申請比例若干？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計劃包括「企業支援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問題提及的其他資助計劃，包括「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小型創業貸款計劃」、「創意智優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青年發展基金」、「創科生活基金」、「設計智優計劃」、「新科技培訓計劃」及「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均不在總目(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的範圍內。

「企業支援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是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下的主要工作；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是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下的一個資助計劃。

「企業支援計劃」在2015年4月推出，目的是資助本地公司進行研發工作。

計劃。截至2017年1月底，我們共處理226宗申請，其中28宗已獲批准，涉及資助金額約7,560萬元，平均每宗成功獲資助的款額約為270萬元。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由2015年4月28日起已停止接受申請。在2014-15年度至截止申請前，我們共接獲103宗申請，其中29宗申請獲批准，涉及資助金額約5,200萬元，平均每宗成功獲資助的款額約為180萬元。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在2014年9月推出，資助6所本地大學的科研團隊成立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該6所本地大學每所每年可獲上限為400萬元的資助；每間獲資助的初創企業每年可獲金額上限為120萬元，為期不超過3年。過去3年，我們共接獲505宗申請，其中169宗獲批，涉及122間初創企業，資助額共6,557萬元，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39萬元。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首次申請專利的本地公司和個人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智慧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其資產。每宗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25萬元。過去三年(即2014-15年度至2017年1月底)，我們共接獲751宗申請，批出申請共466宗。

我們未能提供以上各項計劃的申請者的年齡及過往創業經驗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創新科技署有8名首長級公務員。請告知該8名首長級公務員每人所屬的職級、薪級、薪酬及福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相關職級	職級薪金	人數
創新科技署署長	$238,750-$245,850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87,750-$204,95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61,450-$176,550	3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161,450-$176,550	1
執行幹事(認可服務)	$135,950-$148,750	1
總電子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	$135,950-$148,750	1
	總數	8

以上各級人員可根據所屬職級及薪金點、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申領與聘用及服務條款有關的津貼(如房屋津貼)，惟有關津貼並不在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中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包括實習研究員計劃。就此，請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自該計劃實施以來：

1. 申請計劃的宗數及申請公司所屬的行業、公司規模(大型或中小型企業)及公司註冊地，平均每宗申請的職位數目；

2. 獲批的宗數及申請公司所屬的行業、公司規模(大型或中小型企業)及公司註冊地，平均每宗申請的職位數目；及

3. 獲批的職位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6)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實習研究員計劃」在2004年推出，截至2017年1月底，我們共接獲2 648宗申請(每宗申請涉及聘用一名實習研究員)，當中獲批的申請共2 453宗。由私營公司提出的申請為263宗，當中227宗獲批；其餘申請均由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研發中心提出。所有提出申請的私營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或《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成立或註冊，我們並無按公司行業及規模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舉辦宣傳推廣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認識。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今年度預算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薪酬福利開支及部門開支為何；及
2. 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上述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高公眾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認識是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2017-18年度綱領(4)的預算為5,580萬元，其中薪金開支佔2,460萬元，部門開支佔3,120萬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宣傳推廣及教育活動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2) 過去三年，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開支(元)	3,690萬	3,640萬	4,650萬
薪金開支(元)	1,120萬	1,310萬	1,700萬
部門開支(元)	2,570萬	2,330萬	2,950萬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以下部門在2017-18年度開支預算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 創新科技署
- 生物科技總監組
- 科學顧問組
- 資助計劃部
- 基礎設施部
- 政策及發展部
- 品質事務部
- 行政部
- 公共關係及新聞組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首長級人員：

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千元)
8	創新科技署署長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3) @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1) * 執行幹事(認可服務) (1) # 總電子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 (1) #	17,458	-

註: ( ) 括號內為職位數目。
@ 3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分別設於資助計劃部、政策及發展部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設於基礎設施部。
# 執行幹事(認可服務)及總電子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均設於品質事務部。
~ 個人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工作相關津貼。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II) 非首長級人員：

	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千元)
生物科技總監組	5	高級科學主任 科學主任	5,526	172
科學顧問組	12	高級機電工程師 機電工程師 高級電子工程師 電子工程師 科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10,078	797
資助計劃部	42	高級政務主任 首席貿易主任 貿易主任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高級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28,353	1,040

	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 (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千元)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二級工人		
基礎設施部	17	高級政務主任 高級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貿易主任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總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一級私人秘書	11,631	504
政策及發展部	24	首席貿易主任 貿易主任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政務主任 總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15,901	505

	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 (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千元)
品質事務部	89	化驗師 高級機電工程師 機電工程師 高級電子工程師 電子工程師 高級科學主任 科學主任 高級結構工程師 高級土力工程師 工程師 貿易主任 首席技術主任 高級技術主任 技術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二級私人秘書 高級打字員 打字員 一級物料供應員 辦公室助理員 汽車司機 二級工人	57,436	3,645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10	政務主任 總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一級私人秘書	5,895	260

	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 (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千元)
其他(包括行政部及公共關係及新聞組)	32	總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高級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機密檔案室助理 打字員 一級物料供應員 辦公室助理員 汽車司機 二級工人	12,995	483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決心為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並在科技及其應用上成為區內的創新樞紐。今年財政預算案中第120段提出創新和科技可以驅動香港「再工業化」，推動經濟增長和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過去三年在提倡香港社會「再工業化」一共投放了多少資源；成效為何？

2. 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當局計劃注資二十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並「透過大約一對二的資金配對比例，與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在香港創立的初創企業」，該基金的投資上限及項目上限為何；有關申請項目的審批程序及門檻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一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透過舉辦不同活動，例如研討會、展覽、參觀、商業配對等，推動「再工業化」，鼓勵工業界利用創新及科技升級轉型。在硬件方面，政府已調整工業邨政策，日後會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給不同的用戶，藉以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推動「再工業化」。立法會在2016年批出撥款，

資助科技園公司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推動智能生產。兩個項目仍在建設當中，發展成本分別為16億1,500萬元及66億3,300萬元。

配合2016年《施政報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自2016年起銳意推動「再工業化」，以協助相關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轉移至「工業4.0」。去年，生產力局已取得由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 授予的「工業4.0專家」官方資格，並持續推出一系列相關增值活動，增加業界對「工業4.0」的認識。當中包括舉辦國際性工業創新策略會議和研討會，以及與「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建立「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協助業界把其產業運作逐步升級至「工業4.0」，並且已經向八間企業提供共12項有關顧問服務。有關的會議和研討會活動吸引超過1 400名業界人士參加。

(2) 我們提交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的討論文件，已包括「創科創投基金」的體制安排及投資管理框架，詳情請參閱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文件編號：FCR(2016-17)67)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papers/f16-67c.pdf)。我們現正制定相關指引和準則，以挑選合資格的風險投資基金為合作伙伴。預計基金可在2017年年中推出。

– 完 –

答覆編號

ITB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所需資料開列如下：

	2016-17年度 (截止 2017年2月28日)	2015-16年度	2014-15年度
外判員工總數	3	3	3
外判員工佔本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1%	1.2%	1.2%
整體員工開支(百萬元)	191 (註)	169	157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	1.2	1.0	1.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本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6%	0.6%	0.6%
外判員工的服務性質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年期	1年	1年	1年

(註) 數字顯示該年度的預算開支。

過去三年，本署並沒有批出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在此期間，本署亦沒有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收到有關外判員工的投訴。

– 完 –

答覆編號

ITB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

答覆：

創新科技署現時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亦沒有收到有關手語翻譯的要求。如有需要，本署會盡量提供協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計在來年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目標是25宗，比上年的目標計劃低，並與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理念背道而馳，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由於每年大學及產業的可用資源、意欲、工作量等情況皆有不同，所以申請及獲得撥款項目數目每年均有差異。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計劃分別接獲24宗、22宗及28宗申請。2017年預算接獲的申請數目是以過去3年的平均數推算，估計為25宗。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推動公司和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商業性質的研發項目。除此計劃外，企業亦可與研發中心合作，或以其內部資源進行研發項目，兩種方式均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不同計劃申請資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據了解，政府去年年底已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擴展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為每個合資格項目提供最多一百萬元的資助。此外，政府亦把計劃推展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以培育更多創科人才。請問政府自試用計劃開始至今，合共有多少機構及公司參與？政府預期未來3年有多少初創企業及中小企會參加此計劃？政府預計未來3年後每年的平均推廣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為加強支援本地初創企業，我們於去年12月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擴展至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讓公營機構試用它們的產品或服務。由於推出時間尚短，有意申請的公司亦需時與有關公營機構磋商細節，我們至今未收到培育公司提交的申請。

我們亦已擴展「實習研究員計劃」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中小企租戶，資助它們聘用最多兩名本地大學畢業生為實習研究員，以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我們預計每年約400間初創企業及中小企可受惠於此計劃。截至2017年2月底，我們已批出約20間公司的申請。

創新科技署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廣上述計劃，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完–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23條提及政府將推出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透過大約一對二的資金配對比例，與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在香港創立的初創企業，為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注入新資金和動力。就此，政府預計來年會有多少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申請有關計劃？此外，政府預計會派遣多少位職員處理有關事務，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我們預期，在推行「創科創投基金」的初期，政府可伙拍四至五個風險投資基金，於活躍投資期內（即首四至五年）共同投資於40至50間創科初創企業。然而，參與的風險投資基金數目及投資的步伐，會受市場環境及投資氣氛等外圍因素所影響。

我們會成立秘書處處理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工作。秘書處會包括以下五個公務員職位及一個合約職位：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一個高級行政主任、一個庫務會計師、一個一級行政主任、一個助理文書主任及一個合約投資顧問。秘書處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910萬元，包括薪酬開支及其他行政和宣傳費用。

–完–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22條提及政府會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就此，按政府的初步計劃，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的人手編制需要多少職員，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平均營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 (「委員會」)，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再工業化」的進程。

創新科技署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有關服務將為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7-18年度綱領(4)的開支預算為5,58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我們沒有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擬備分項開支預算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2017-18年度在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財政預算撥款相比2016-17年度原來財政預算大幅增長約三成，原因為何？在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了解及籌辦本地推廣活動方面的撥款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在推行實習研究員計劃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在推動中藥發展的撥款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比較過往5年的增長率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綱領(4)的財政撥款概況

綱領(4)的宗旨是為制定和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以及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主要工作包括：
(a) 支援與內地及其他海外經濟體系的科技合作；
(b) 籌辦推廣創新及科技的活動和透過一般支援計劃資助各項有助培養創新及科技風氣的項目；
(c) 推行「實習研究員計劃」；以及
(d) 協調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發展等。

此綱領的撥款主要為薪金及部門開支。

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32.2% (即1,360萬元)，主要由於：

(a) 在2017-18年度將會增設14個公務員職位，薪金撥款相應增加；以及

(b) 增加部門開支。

(2) <u>分項開支和過去五年增幅</u>

就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了解及籌辦本地推廣活動、推行「實習研究員計劃」及推動中藥發展的工作，我們沒有分項的部門開支及薪金數字和比率。綱領(4)在2017-18年度的整體預算是5,580萬元，其中薪金開支佔2,460萬元(44.1%)，部門開支佔3,120萬元 (55.9%)。

此綱領在過去五年的開支及增幅如下：

年度	**2017-18 (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開支 (百萬元)	55.8	46.5	36.4	36.9	34.2	34.3
增幅	20.0%	27.7%*	-1.4%	7.9%	-0.3%	-

(* 2016-17年度的增幅尤其顯著，主要是因為增設4個公務員職位，令薪金撥款相應提升以及部門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2017-18年度預算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財政撥款相比2016-17年度修訂財政撥款增加約14%，請問署方將會把增加的撥款用在哪些範疇上？可否提供各範疇的預算開支及詳細情況？在有相對優勢的機械人技術、健康老齡化和智慧城市三個領域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綱領(3)的宗旨是推動香港的科技創業活動，並為以科技為本的創業活動及私營機構的科技研發工作提供支援，主要工作包括：
(a) 推行「企業支援計劃」；
(b) 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c) 推出和管理「創科創投基金」；以及
(d) 監察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剩餘工作等。

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2% (即280萬元)，主要由於：
(a) 需就7個在2016-17下半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支付全年的薪金，以致薪金開支有所增加；以及
(b) 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

另外，我們會繼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推動及宣傳香港有優勢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包括機械人技術、健康老齡化及智慧城市三個應用平台，以促進創新產品的科技整合。我們會以現有資源進行此工作，因此並沒有分項的開支預算數字。

–完–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之一是負責監察推行香港科學園擴建計劃和新工業邨政策以推動「再工業化」，就此，請告知：當局有否就香港科學園和各工業邨的分工和佈局有整體的規劃，並就「再工業化」制訂具體策略，尤其是制訂措施發展適合香港的高端製造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經濟尋求新的增長點，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

在硬件方面，政府一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推動「再工業化」，並已調整工業邨政策，以推動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高增值生產工序。科技園公司日後會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給多個用戶。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推動智能生產。香港科學園亦已展開第一階段的擴建計劃，為業界提供更多科研基礎設施。在長遠土地規劃上，我們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預留土地，供工業邨將來發展。此外，我們會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園內的重點科研合作基地，配合深圳方面的產業優勢，當有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再工業化」要有優良的研發力量支持。除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原有計劃外，我們在去年12月推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鼓勵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發工作，令更多研究成果可供進一步的下游研究或產品開發。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自去年起銳意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達致「工業4.0」。生產力局已取得由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授予的「工業4.0專家」官方資格，推出一系列活動，增加業界對「工業4.0」的認知，包括：舉辦國際性工業創新策略會議和研討會，以及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建立「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協助業界把其產業運作逐步升級至「工業4.0」，並且為企業提供相關的顧問服務。另外，生產力局將成立一所「知創空間」，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已委託生產力局設立「知創空間」，推動轉化科技創意為工業設計或產品，以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及支持「再工業化」，但在相關總目155的綱領（7）對此沒有提及或說明，就此，請告知：當局對設立「知創空間」的宗旨、支援措施等是否已有較清晰的理念和計劃，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總目155的綱領（7）列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在2017-18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推動「再工業化」，並協助相關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設立「知創空間」是其中一項支持「再工業化」的具體措施。

「知創空間」將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知創空間」會開放予公眾人士，目標使用者主要包括初創企業家、中學或大學學生及畢業生，以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知創空間」將會為設計和製造原型提供工具、設備及軟件，並有專家為使用者提供指導及培訓，以及舉辦與促進創科有關的活動。

生產力局現正擬備詳細的推行計劃，並會考慮與本地大學及其他現有創客空間營運者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預計「知創空間」可於本年內開始運作。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30%增加至40%，該計劃於同年四月日起納入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持續推動私營機構投資研發提供更穩定及更長期的財政支援，就此，請告知：基於上述政策目標，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科技業界的訴求，擴大其適用範圍，而不限於「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或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公司」，並優化本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我們不時檢討「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推行及成效，並推出優化措施。例如，我們在2015年4月及2016年12月分別將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參與「企業支援計劃」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私營公司，令更多公司(包括中小企)受惠。我們會持續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適時作出優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提供下列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由2013-14、2014-2015、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署方範疇而不包括在內，也請按上述提供資料。

1. 應用研究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創新科技署範疇下的基金，包括「應用研究基金」及「創新及科技基金」。

1. 應用研究基金

「應用研究基金」於1993年成立，是政府的創業資本基金，資本額為7.5億元。政府在2005年就基金的運作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經事務委員會同意，我們決定逐步結束該基金，並停止作出新投資。基金在2013-14至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如下：

年度	結餘 (百萬元)	政府注資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259	-	1.0

年度	結餘 (百萬元)	政府注資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111（註）	-	0.7
2015-16	95	-	1.0
2016-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95	-	0.3

註：結餘比上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向政府歸還1.5億元。連同2009-10年度已歸還的3.75億元，基金共向政府歸還5.25億元。

2.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政府在1999年成立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用以資助可促進製造業及服務業提升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應用研發項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50億元，並於2016年6月及7月分別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20億元以推行「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以及20億元以推行「創科創投基金」。合共90億元的款項已在2016-17年度撥入基金。基金在2013-14至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如下：

年度	結餘 (百萬元)	政府注資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1,812	-	732
2014-15	987	-	882
2015-16	42	-	1,014
2016-17 (修訂預算)	7,979	9,000	1,258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致力規劃、支援和監督科技基礎設施項目，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署方與科技園公司合作籌備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就此，有否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制定預算開支？如有，詳情為何？有何開支項目？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會聘請顧問，研究「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定位及營運模式等事宜，相關工作現時仍在初步階段。至於上蓋工程開支，將取決於整個項目的規劃方案及詳細設計等因素。有待有關設計工作完成後，我們才能就上蓋工程開支提供較為準確的估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將推出二十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本地的科技初創企業，當局可否告知：

(一) 2017-18年度有關工作的具體內容、時間表、人手、基金營運開支、每年撥款預算為何、是否有設上限？
(二) 擬議的申請資格和方式、每宗批出的款項上限、預計每年批出的申請宗數為何？
(三) 基金邀請私營風險投資基金的準則為何、預期將聚焦於前期或後期階段？基金融資額佔初創公司融資額比例為何，政府配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使用的估值模式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我們已於2016年年中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20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該基金會按約一對二的出資比例，與獲選的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合作，以配對形式共同投資於香港的創科初創企業。

我們現正制定相關指引和準則，以挑選合資格的風投基金為合作伙伴。預計有關計劃可在2017年年中推出。

我們會成立一個秘書處處理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工作。秘書處會包括以下五個公務員職位及一個合約職位：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一個高級行政主任、一個庫務會計師、一個一級行政主任、一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及一個合約投資顧問。秘書處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910萬元，包括薪酬開支及其他行政及宣傳費用。

我們提交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的討論文件，已包括「創科創投基金」的體制安排，投資管理框架及預期效益。詳情請參閱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文件編號：FCR(2016-17)67)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papers/f16-67c.pdf)。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請告知：
（一）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會議有否會議記錄，會否公開於網上上載，讓市民了解港深討論內容；
（二）未來三年預留作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開支，項目內容、人力資源為何？
（三）由於計劃內容與規劃署早前研究有分別，會否再次諮詢公眾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在本年2月9日在深圳舉行，我們在會議後已透過新聞稿向外公佈會議內容。詳情可參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09/P2017020900784.htm。

(二) 按現時工作計劃，政府希望能最早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落馬洲河套地區前期工程（主要是建造連接往來河套地區的工程通道、進行除污工程及設立生態保護區）及第一期主體工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整個河套地區發展項目的預算開支和人力資源投放，需待有關設計工作完成後，政府才能提供較準確的估算。

(三) 按港深雙方在2017年1月3日簽訂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並在園內建設相關高等教育和文化創意設施。河套地區土地的用途仍是創新科技、創意產業和高等教育，沒有偏離2013年公布之「建議發展大綱圖」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資助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和升級轉型，以配對形式為每間合資格中小企提供最多二十萬元資助，預計開支為五億元，計劃推出以來截至今年1月底，有 836 家中小企在計劃的網站登記並已收到 136 份申請，當局可否告知：

(一) 請按申請企業主要從事的業務及申請的科技服務／方案，分別列出收到申請的數目；
(二) 至今中小企由提交申請至獲得批核平均需要多少個工作天；
(三) 於2017-18年度的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
(四) 當局預計5億元款項將於何時發放完畢，及將於何時檢討計劃；
(五) 會否考慮引入例如進階式服務供應商白名單或其他措施，以加快審批程序；
(六) 目前已用於宣傳「科技券」及向各行各業推廣該計劃的開支為何，來年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截至2017年1月31日，創新科技署共收到136份「科技券計劃」的申請，申請企業主要從事的業務和涉及的科技服務／方案如下-

業務類別	申請數目[註]
批發及零售	26
資訊科技	15
工程	11
進出口貿易	11
專業服務	10

[註]申請企業可涉及多於一類業務

科技服務／方案	申請數目[註]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	48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	44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	27
銷售點管理系統	26
大數據及雲端分析方案	22

[註]申請可涉及多於一個科技服務／方案

(二)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至今已評審了23份合資格的申請，由收到申請至企業獲告知評審結果，平均所需時間約為30個工作天。

(三) 創新科技署於2017-18年度會繼續推行「科技券計劃」，包括：支援委員會處理申請及審核項目最終報告、安排發放資助額予已完成項目，並按需要繼續舉辦簡介會。有關工作現時由7名職員負責，2017-18年度涉及的薪酬總開支預算約為580萬元。

(四) 「科技券計劃」的五億元款項可為最少2 500家中小企提供資助。我們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計劃推出兩年後或預計承擔額將達五億元時（以較早者為準），與委員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

(五) 為盡量加快審批過程，我們正採用簡化程序處理一些較為簡單的申請。如個別申請涉及使用計劃指南列出的典型科技服務及方案(現時共有22項)，可以傳閱方式諮詢委員會，以減省審批手續及所需時間，務求在簡化程序和確保計劃不會被濫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六) 創新科技署一直透過現有資源推廣「科技券計劃」，並無有關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香港科技園公司研究在將軍澳工業邨針對智能生產和研發興建高效能工業新大樓，估計項目成本為82億元，預計在2021-22年度完成，請當局告知：

(一) 項目的經濟效益評估詳情為何，包括預期帶來的就業機會；
(二) 政府已就上述項目所作的工作詳情；是否已經完成新大樓的設計，預計將包括的科研和生產設備為何？可容納多少間公司進行研發、設計和生產，及每家公司平均的可用樓面面積為何；
(三) 就該項目於2017-18年度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
(四) 預計的財務安排及開支分佈為何，如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香港科技園公司會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先進製造業中心的發展成本預算為66億3,300萬元，估計其租戶會聘用約2 500名創科人員，並為本港經濟創造每年約9億2,700萬元的增加值。有關項目在六年的建築期內，可望產生約3 300個職位，以及為經濟貢獻16億8,000萬元的增加值。

至於數據技術中心，其發展成本預算為16億1,500萬元，估計其租戶會聘用約900名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及支援人員，並為本港經濟創造每年約5億7,300萬元的增加值。有關項目在五年的建築期內，可望產生合共約800個職位，以及為經濟貢獻4億1,400萬元的增加值。

(二)及(三) 先進製造業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8 588平方米，主要將聚焦於五大範疇：(一)醫療、健康及醫院裝置及儀器；(二)生物醫學工程裝置、植入體及儀器；(三)智能電子及光學儀器；(四)智能傳感器及半導體先進組裝；及(五)配合智慧城市的機械人電子及智能電力裝置。

數據技術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7 015平方米，主要是為數據技術及電訊服務而特別設計的基礎設施，亦會提供一般的支援設施，包括商業中心、展示場區及辦公室等。

科技園公司正就這兩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暫未能提供可進駐的公司數量及每家公司可使用樓面面積的資料。

(四) 兩個項目的財務安排已於2016年5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65億9 800萬元作為注資股本及16億5 000萬元作為貸款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此成本預算已包括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已開展落實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該計劃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注資28億7,800萬元，及為該公司的11億700萬元商業貸款提供擔保用以擴建科學園。第一階段的擴建計劃在科學園第三期西端一幅空置用地及現有交通總站加建兩幢分別為14和15層高的大樓，提供額外7萬平方米辦公空間予初創企業和其他科技公司使用。當局可否告知：

(一) 政府去年已落實上述項目的工作內容詳情；是否已經完成兩幢大廈的設計，將包括的科研和生產設備為何，預計可容納多少間公司進行研發、設計和生產，及每家公司平均的可用樓面面積為何；
(二) 是否有就項目的經濟效益作評估，包括預期帶來的就業機會，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於2017-18年度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
(四) 第一階段擴建計劃開展至今的財務安排及開支分佈為何，如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預算為何？整體擴建計劃的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財務安排及開支分佈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兩幢大廈，其建築設計已大致完成，地基工程亦已在2016年8月開展。大樓除會用作辦公室外，

亦會預留地方作基本實驗室。至於可進駐的公司數量及每家公司可使用的樓面面積，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進行詳細規劃。

(二) 就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而言，科學園對香港經濟的貢獻估計會由約149億元（假設第一至第三期全部租出），增加至約190億元（當第一至第三期及第一階段擴建樓面全部租出）。科學園帶來的職位總數（包括直接、間接及連帶職位）預期會由約24 300多個（假設第一至第三期全部租出），進一步增加至約30 600多個（當第一至第三期及第一階段擴建樓面全部租出）。

(三) 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地基工程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內完成。主體建築工程亦預期在同一季度開展，以期在2020年內完成。科技園公司會適時增加人手，支援此項目的工作。

(四) 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成本預算為44億2 800萬元，其財務安排已於2016年5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28億7 800萬元作為注資股本，以及為其11億700萬元商業貸款提供擔保。科技園公司亦會以內部資源承擔4億4 300萬元。成本預算已包括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等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政府宣佈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至百分之四十，鼓勵私人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研發工作，以及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至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培育公司，把研發成果在公營機構試用以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創新科技署將會繼續推行計劃，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一) 過去三年「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接受了多少宗申請、獲批宗數及其佔申請數字百分比、申請平均的回贈金額為何；
(二) 請分別就基金項目和夥伴項目列出過去三年成功申請回贈的項目屬哪所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數量列表）與及其資助金額及項目數量；
(三) 去年擴展「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後的申請升幅及獲批宗數為何，處理這些工作的所涉人手和資源為何；
(四) 過去三年「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接受了多少宗申請、獲批宗數及其佔申請數字百分比、有多少家初培育公司的項目在哪些公營機構試用（數量列表）；
(五) 過去三年在完成「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後產品成功商品化並推出市場的項目數量為何，佔全部試用計劃項目的百分比為何；
(六) 去年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後的申請升幅及獲批宗數為何，處理這些工作的所涉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過去3年(即2014、2015及2016年)，申請現金回贈的項目總數分別為206、219及230個，符合資格的所有申請均獲批准，每個項目的平均回贈金額分別約為21萬元、22萬元及28萬元。

(二) 過去3年的基金項目和夥伴項目現金回贈申請中，涉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項目(即不包括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下，由公司進行的研發項目)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基金項目數目 (回贈額 (百萬元))			夥伴項目數目 (回贈額 (百萬元))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地大學		37 (5.15)	56 (7.32)	55 (14.80)	14 (2.43)	12 (8.90)	12 (3.20)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5 (1.44)	10 (4.73)	7 (3.02)	0 (0)	0 (0)	0 (0)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7 (2.07)	7 (1.70)	9 (2.43)	0 (0)	0 (0)	1 (0.01)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18 (2.25)	16 (2.50)	7 (1.15)	0 (0)	0 (0)	0 (0)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7 (3.14)	15 (4.11)	25 (9.92)	2 (0.24)	15 (1.86)	12 (1.84)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17 (4.42)	18 (4.60)	11 (4.57)	51 (8.73)	29 (3.55)	25 (6.00)
其他 (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2 (0.05)	2 (0.05)	3 (0.34)	23 (5.85)	21 (3.90)	37 (8.63)
總計：		**93 (18.52)**	**124 (25.01)**	**117 (36.23)**	**90 (17.25)**	**77 (18.21)**	**87 (19.68)**

(三) 2016年「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水平由30%提升至40%後，獲批現金回贈的項目共230個，比2015年增加約5%。就夥伴項目而言，申請者須在研發項目開始前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表達申請意向。2016年新增的夥伴項目預先登記約為120個，較2015年多逾25%。我們預計申請及預先登記數量會在2017年持續增加，有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

(四)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於2011年推出，為基金資助並已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試用。過去3年，提出申請的機構包括研發中心及大學，並沒有培育公司。至於試用計劃的申請宗數、批出項目數目、以及試用機構詳情表列如下：

	申請宗數	批出項目數目 (佔申請數字百分比)	試用機構類型
2014	41	38(93%)	- 政府部門(例如香港海關、路政署、香港警務處) - 醫院(例如醫院管理局、養和醫院) - 長者中心(例如東華三院) - 非政府機構和公共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聖雅各福群會、香港體育學院) - 大學(例如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 行業協會／商會(例如香港內衣業聯會、香港航運物流協會)
2015	32	30(94%)	
2016	29	18(62%)*	
三年總計	102	86(84%)	

(*截至2017年1月底批出數目)

(五)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自2011年推出後已批出超過130個項目，資助額超過2億1,000萬元，惠及190個不同類型的機構。當中大約90個項目已完成。這些完成項目中，超過50個項目的研發成果已達實踐化及商品化階段，包括透過特許授權協議或合約研究轉移相關技術予業界，或繼續由相關公營機構應用有關技術。

(六) 為加強支援本地初創企業，我們於去年12月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擴展至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讓公營機構試用它們的產品或服務。由於推出時間尚短，有意申請的公司亦需時與有關公營機構磋商細節，我們至今未收到培育公司提交的申請。計劃的運作由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在科學園旁邊興建一座「創新斗室」提供住宿單位租予科學園內的培育公司或初創企業的人員，或園區內其他公司的外地科研人才，爭取3年後落成。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政府就上述項目已完成的工作內容詳情；是否已經完成大樓的設計，將提供的設施為何，預計可提供多少住宿空間及容納多少住客，平均居住樓面面積為何；
(二) 興建「創新斗室」的財務安排及開支分佈為何，如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預算為何？
(三) 「創新斗室」的入住要求條件為何，政府是否有就項目的經濟效益作評估，包括預期帶來的就業機會，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 於2017-18年度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就「創新斗室」進行規劃、設計及估算發展成本等工作。此外，科技園公司亦正進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劃程序。

(二)及(四) 科技園公司正就「創新斗室」估算發展成本及時間表。政府會與科技園公司商討有關的財務安排，並考慮向科技園公司

提供合適的財政資助，待有具體建議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三) 「創新斗室」的主要對象為已進駐香港科學園的培育公司/租戶和夥伴企業的外地僱員或訪客。科技園公司將成立評審小組，制定申請準則並進行審核工作。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科技園公司開設的數據工作室(Data Studio)，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開設數據工作室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當中添置設備的花費為何，請以表按價值列出工作室所購設備，以及預計數據工作室每年的營運開支為何;
(二) 現有及正在商洽的數據提供者名單，預計今年內可增加多少名數據提供者夥伴；
(三) 請按種類及格式以表列出現有的數據集數目，以及預計今年內可增加的數據集數量；
(四) 數據工作室有否計劃與資料一線通(data.gov.hk)合作，以增加數據集數量、帶來協同效應；
(五) 2016-17年度用於推廣數據工作室的開支及宣傳活動詳情為何，來年預計用於推廣數據工作室的開支及宣傳活動計劃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數據工作室」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設立，是一個提供在線或面對面交流的共享數據交換平台。「數據工作室」於2017年2月16日正式對外啟用，現有數據提供者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復康巴士等十個合作夥伴。科技園公司亦一直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緊密合作，「數據工

作室」亦可免費運用「資料一線通」(data.gov.hk)所有數據。目前，連同「資料一線通」的數據，「數據工作室」門戶網站提供約近300個數據集，涵蓋基建、環境、交通及社會經濟等範疇。有關數據提供者及數據集的詳情，可參考其門戶網站(http://datastudio.hkstp.org/)。

科技園公司會透過研討會、工作坊、比賽及商業交流等活動推廣「數據工作室」，即將舉行的主要活動包括「全城創新挑戰賽」及「2017互聯網經濟峰會專題論壇」等。建設、營運及推廣「數據工作室」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由科技園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政府並無提供資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第430頁提及今年創新科技署將繼續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六所本地大學提供資助以鼓勵大學師生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科研成果商品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計劃推出以來，按年份、大學、公司科技範疇及職員人數，以表列出資助公司的數目及批出的資助額,以及該些企業現今是否仍然在運作；
(二) 自計劃推出以來，每年分別創立多少所初創企業，有多少資助企業現今仍然在運作，有多少已經結業，請按年提供資助企業存活率資料；就已經結束營運的企業，請按大學、公司科技範疇及職員人數提供對該企業的總資助額、資助開始及結束日期、停止營運日期等資料；
(三) 自計劃推出以來，每年有多少間公司將多少項商品成果化並已推出市面，資助企業取得跟進投資的詳情為何及獲頒國際獎項的詳情為何？
(四) 政府在2016-17年度檢討資助安排的詳情為何，當中時間表、人手及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在2014年9月成立，資助6所本地大學的科研團隊成立初創企業。企業的團隊包括相關大學的教授/學生/校友。企業的團隊人數逾600人，但企業毋須提供其

職員的數目。過去三年，我們共資助122間初創企業(當中39間在多於一個年度獲資助)，資助額共6,557萬元。科技範疇方面，主要涉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生物科技、電子、以及納米及材料科學。所有122間初創企業至今仍在運作。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每年獲首次資助的初創企業的數目分別為36、40及46間。詳情載於附件A。

(三)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截至2016年10月31日)，獲資助的122間初創企業中，有65間已將其科研成果商品化，並在市場推出超過110項產品或服務；有54間初創企業已取得跟進投資；有26間初創企業獲頒國際獎項。詳情載於附件B。

(四) 2016年，我們檢討了這個計劃的資助安排及成效，檢討結果載於立法會CB(1)311/16-17(07)號文件。我們認為計劃有助推動大學科研團隊的創業精神，加速科研成果商品化，因此建議於2017-18至2019-20年度繼續推行這計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2月20日的會議支持此建議。是次檢討為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下的其中一項工作。2016-17年度綱領(3)的修訂預算為1,970 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檢討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附件A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1	香港大學	孔明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	60	3	15	運作中
2	香港大學	Appedu (Holding)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5	15	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	香港大學	CISC Lt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50	運作中
4	香港大學	逗號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6	30	5	10	6	10	運作中
5	香港大學	Conzeb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6	香港大學	EN Technology Limited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7	香港大學	易恒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25	運作中
8	香港大學	Flectrode Technology Limited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25	運作中
9	香港大學	Immuno Cure Limited (Great Super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8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	香港大學	Hacti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35	運作中
11	香港大學	一域出版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8	45	1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	香港大學	英諾診斷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50	運作中
13	香港大學	生命組織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5	82	5	60	4	30	運作中
14	香港大學	走吧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運作中
15	香港大學	再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6	75	4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6	香港大學	安高生命醫學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3	65	2	3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7	香港大學	OrthoSmart Limited	生物科技	8	68	9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8	香港大學	Passber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20	2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9	香港大學	Printact Limited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3	25	4	10	運作中
20	香港大學	SkinData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0	運作中
21	香港中文大學	精組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40	運作中
22	香港中文大學	艾斯數碼有限公司	其他(眼科護理和視力保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運作中
23	香港中文大學	Atspin Limited	電子	3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24	香港中文大學	博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30	2	10	運作中
25	香港中文大學	C4Cat Entertainment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0	30	10	20	運作中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26	香港中文大學	高德基因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	50	4	30	5	20	運作中
27	香港中文大學	電子復康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0	運作中
28	香港中文大學	鋒沿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30	3	10	運作中
29	香港中文大學	DecaSense Technology Limited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0	運作中
30	香港中文大學	DG Care Limited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30	運作中
31	香港中文大學	先河教商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2	香港中文大學	基琳健康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	49	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3	香港中文大學	鷹眼系統有限公司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30	運作中
34	香港中文大學	康訊生物分析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30	2	10	運作中
35	香港中文大學	希圖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	50	4	3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6	香港中文大學	海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3	51	3	3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7	香港中文大學	海靈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8	香港中文大學	Lione Limited	紡織/成衣/鞋履	不適用	不適用	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9	香港中文大學	評論網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30	運作中
40	香港中文大學	派光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5	50	5	43	5	10	運作中
41	香港中文大學	RegCourse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0	運作中
42	香港中文大學	功信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3	3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3	香港中文大學	Stapworks Stem Cell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	30	6	10	運作中
44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元遠建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40	運作中
45	香港中文大學	未來機器人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5	30	7	10	運作中
46	香港城市大學	Air Button Technology Limited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1	17	2	77	運作中
47	香港城市大學	Animae Technologie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8	香港城市大學	BeVoid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25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9	香港城市大學	C4Cat Entertainment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10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50	香港城市大學	千憶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4	72	4	51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51	香港城市大學	Clothcl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4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52	香港城市大學	環野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5	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53	香港城市大學	聯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83	運作中
54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雙語學習與翻譯研究會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55	香港城市大學	積奇儀器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4	34	5	75	運作中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56	香港城市大學	功夫動態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60	2	51	3	35	運作中
57	香港城市大學	MindLayer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0	運作中
58	香港城市大學	新益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4	36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59	香港城市大學	弩飛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	51	3	50	運作中
60	香港城市大學	ProHub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61	香港城市大學	塊塗互動有限公司	電子	5	28	4	29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62	香港城市大學	Teorema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7	36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63	香港城市大學	環博優才國際語言學習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5	52	7	36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64	香港城市大學	互動虛擬現實實驗室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0	運作中
65	香港科技大學	靜音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3	60	2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66	香港科技大學	艾伊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67	香港科技大學	雲滔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68	香港科技大學	beNovelty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20	運作中
69	香港科技大學	綫易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70	香港科技大學	隨賞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40	運作中
71	香港科技大學	道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50	運作中
72	香港科技大學	億創電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2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3	香港科技大學	珠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7	60	7	3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4	香港科技大學	揚帆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	不適用	不適用	4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5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創新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4	40	4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6	香港科技大學	知音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6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7	香港科技大學	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8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8	香港科技大學	智活研發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20	運作中
79	香港科技大學	多媒體大數據分析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20	運作中
80	香港科技大學	納觀生物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5	60	7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81	香港科技大學	NovaMatrix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82	香港科技大學	酥梨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50	運作中
83	香港科技大學	Seasafe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50	運作中
84	香港科技大學	Sonikure Technology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6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85	香港科技大學	維快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6	45	7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86	香港浸會大學	安娜藝術品科學分析有限	檢測和認證	4	45	4	108	4	96	運作中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公司								
87	香港浸會大學	步固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80	運作中
88	香港浸會大學	國泰光電有限公司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4	100	4	108	4	116	運作中
89	香港浸會大學	Flow Imaging Technology Limited	環境保護	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0	香港浸會大學	薈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2	110	2	110	2	108	運作中
91	香港浸會大學	R & P Technology Limited	生物科技	2	45	2	74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2	香港理工大學	創新聲學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3	香港理工大學	Advwhere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4	香港理工大學	AlikeAudience (Hong Kong)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95	香港理工大學	阿爾卑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運作中
96	香港理工大學	Amazing Trace Technologie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7	香港理工大學	Cognix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8	香港理工大學	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9	香港理工大學	創意志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8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0	香港理工大學	順景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運作中
101	香港理工大學	高博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2	香港理工大學	好師傅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103	香港理工大學	可路米奴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3	50	運作中
104	香港理工大學	聯寵互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5	香港理工大學	靈窗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6	香港理工大學	InReader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運作中
107	香港理工大學	職到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	100	2	50	運作中
108	香港理工大學	樂刻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運作中
109	香港理工大學	MCTIPS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運作中
110	香港理工大學	微動力發展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運作中
111	香港理工大學	美科思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運作中
112	香港理工大學	Nearko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10	運作中
113	香港理工大學	微蜂創聯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114	香港理工大學	Parallax Technologie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5	香港理工大學	溢菱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團隊人數	批出的資助額(萬元)	
116	香港理工大學	益維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7	香港理工大學	守護者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8	香港理工大學	超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9	香港理工大學	Techlabs Holding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50	運作中
120	香港理工大學	Ultimate Sports Hub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運作中
121	香港理工大學	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視覺技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運作中
122	香港理工大學	頂尖頭腦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總額	**158**	**1,900**	**247**	**2,257**	**257**	**2,400**	**122**
			獲首次資助的初創企業數目	**36**		**40**		**46**		

附件B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初創企業成果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總數	詳情
已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並在市場推出產品或服務的初創企業數目	17	42	31	65	在2014-15年至2016-17年度(截至2016年10月31日)，65間初創企業已在市場推出超過110項產品或服務。當中的25間在多於一個年度內在市場推出其產品或服務。
已取得跟進投資的企業數目 *(融資總額)*	14 *(3,420萬元)*	30 *(5,532萬元)*	21 *(2,506萬元)*	54 *(1.1458億元)*	在2014-15年至2016-17年度(截至2016年10月31日)，54間初創企業已取得跟進投資。當中的11間在多於一個年度內取得跟進投資。這些資金的主要來源是政府及公營機構所提供的資助、團隊成員及公司股東的私人注資，以及其他私人投資(如私募基金、創投基金、天使投資者、私人投資)等。
獲頒國際獎項的初創企業數目	1	14	11	26	在2014-15年至2016-17年度(截至2016年10月31日)，獲頒的國際獎項包括2015年Red Herring「國際百強企業獎」、2016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最高榮譽大獎、2016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電腦科學組)，以及2016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醫學組)。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科學園各項培育科技企業和推動應用創新科技的工作，請告知：

（一）科學園三項創業培育計劃（「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App)」、「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Tech)」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Bio)」）

	2015-16	2016-17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參與計劃的公司（培育公司）數目		
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所獲資助額（百萬港元）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人數		
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		
培育公司在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數目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培育公司畢業後 3 年仍在本港營運的數目佔公 司總數的百分比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 百分比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 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畢業後的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 項目的數目		

（二）企業飛躍計劃：

	2015-16	2016-17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業務性質屬於『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參與企業數目		
資助額		
屬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創業培育計劃內之培育公司』的參與企業		
屬於『已完成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的參與企業		
屬於『科學園現有夥伴企業』的參與企業		
非香港科技園園區內之參與企業		
參與企業畢業後 3 年仍在本港營運的數目佔公 司總數的百分比		
參與企業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獲跟進注資的參與企業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 百分比		
參與企業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		

金）		
參與企業首次公開招股(IPO)的數目		

（三）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自2015年3月推出以來，促成科技企業與香港主要企業及藍籌公司合作的數目為何？（按科技技術方案類別列出）2017-18年度會否增加資源推動更多本港企業採用本地科技初創企業的技術方案？詳情、開支及目標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香港科學園（「科學園」）三項創業培育計劃（「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Incu-App)」、「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Tech)」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Bio)」）

	2015-16	2016-17（截至2017年1月）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註1）	5.72	5.67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283	158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計劃承諾於52個工作天內處理申請，一直均可達標	計劃承諾於52個工作天內處理申請，一直均可達標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48%	65%
申請成功的公司（培育公司）數目	133	106
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	815	921
培育公司所獲年度總資助額（百萬港元）（註1）	7.24	8.67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	78	41

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人數	3.7	3.4
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註2）	-	-
培育公司在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數目	0	1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註3）	100	117
培育公司畢業後 3 年仍在本港營運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註4）	75%	74%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註1）（註5）	26	17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 （百萬港元）（註1）（註5）	12.42	16.88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註1）（註5）（註6）	22.8%	22%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 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註1）	23宗來自天使投資者；3宗來自風險投資	11宗來自天使投資者；6宗來自風險投資
畢業後的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 項目的數目（註1）	0	5宗併購項目

（二）企業飛躍計劃：

	2015-16	2016-17（截至2017年1月）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	5.72	5.67

港元）（註1）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34	30
業務性質屬於『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參與企業數目	4	6
參與公司所獲的年度總資助額（註1）	7.24	8.67
屬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創業培育計劃內之培育公司』的參與企業	5	9
屬於『已完成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的參與企業	7	7
屬於『科學園現有夥伴企業』的參與企業	1	2
非香港科技園園區內之參與企業	現時，參與企業飛躍計劃的資格為曾參與創業培育計劃的公司或科學園現有夥伴企業	現時，參與企業飛躍計劃的資格為曾參與創業培育計劃的公司或科學園現有夥伴企業
參與企業畢業後3年仍在本港營運的數目佔公 司總數的百分比	首批公司在2016年畢業，因此未有相關統計	首批公司在2016年畢業，因此未有相關統計
參與企業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註1）（註5）	26	17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註1）（註5）	12.42	16.88
獲跟進注資的參與企業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註1）（註5）（註6）	22.8%	22%
參與企業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註1）	23宗來自天使投資者；3宗來自風險投資	11宗來自天使投資者；6宗來自風險投資

參與企業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 項目的數目（註1）	0	5宗併購項目

註1： 數字為創業培育計劃及企業飛躍計劃的總數。由於兩項計劃的對象主要都是培育公司，會共用部份服務及資源，因此未能提供兩者的分項數字。
註2： 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註3： 科技園公司只追蹤成功畢業的公司的營運狀況，因此數字只包含已成功畢業的累計公司數字。已被合併/收購之公司視為停止營運。
註4： 數字為累計百分比，包括所有已畢業的培育公司，而不論其營運年期。已被合併/收購之公司視為停止營運。
註5： 根據科技園公司有紀錄的逾40萬港元的投資個案，包括已畢業的培育公司。
註6： 數字為投資個案的累計宗數佔當時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的比率。

（三）自「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推出以來，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與18間本地大企業/公營機構(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建立夥伴關係，並安排這些企業/機構代表與科學園內的190多間科技公司會面，尋找能提高經濟效益的科技應用方案。透過計劃，科技園公司已累計舉行了超過200次會議和展示，促成逾170項建議，當中有16個方案已獲採納，應用於零售、公共運輸及能源等行業。

在2017-18年，科技園公司將繼續與企業及公營機構建立伙伴關係，現正與銀行、保險及醫療界的機構磋商。「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由科技園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政府並無提供額外資助。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中小企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提升創新力和生產力，請告知：

(一) 2016-17年度當局有否為各行業中小企提供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了解受創新科技署資助的企業的科技方案和鼓勵採用科技方案提高效率？如有，活動內容、出席人數和開支為何？

(二) 2017-18年度會否計劃為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提供免費雲端應用培訓課程，提高中小企對創新科技的認知，讓他們更了解使用創新科技的效益，以及如何選擇解決方案，支援有興趣申請「科技券計劃」的中小企？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創新科技署透過向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提供年度資助，支持該局向不同行業，特別是製造業及相關的服務行業，提供一站式方案以提升業界的技術水平，推動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當中的工作包括透過舉辦培訓課程和研討會，推動中小企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例如雲端應用程式、中小企流動方案、零售行業營運新模式及金融科技相關應用等。在2016-17年度，有關活動吸引了約2 000名業界人士參加。活動由生產力局舉辦，我們並沒有個別活動的開支數字。

(二) 在2017-18年度，生產力局計劃每季舉辦免費雲端應用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雲端科技、軟件、中小企辦公室方案等，幫助中小企借助雲端科技，提升業務效益。

此外，為增加中小企對「科技券計劃」的認識，創新科技署截至今年2月中，已舉行了九場簡介會，向中小企及業界解釋該計劃，出席人次超過1 300人。在2017-18年度，創新科技署亦會繼續按需要考慮繼續舉行有關簡介活動。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運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6-17年度資助以下類別的所有項目名稱、分別資助額及每年總資助額；
甲類- 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甲(一)類– 由研發中心負責徵求、評審和監察的項目；以及
甲(二)類– 由創新科技署負責徵求、評審和監察的項目。
乙類– 由廣東/深圳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丙類– 由粵港雙方聯合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丙(一)類– 粵港聯合資助項目；以及
丙(二)類– 深港聯合資助項目。

(二) 預計2017-18年度獲批核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數目，創新及科技基金預計撥款金額為何？

(三) 資助項目有的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詳情為何；及

(四) 2016-17年度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進行試用的數目和內容為何？預計2017-18年度試用項目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2016-17年度，共有9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資助項目」)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1,200萬元。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名稱	資助金額（千元）	類別
1.	抗菌不銹鋼外科手術器械及相關器具的開發與應用	540	丙(二)
2.	面向複雜場景的機器人主動交互式智能三維感知	2,250	丙(一)
3.	新型NMDA受體抑制劑美金剛衍生物的化學合成、作用機理與成藥性研究	1,431	丙(一)
4.	基於微流控的新一代高通量生化診斷集成晶片的研製	2,164	丙(一)
5.	環境友好及自適應型智能聚氨酯防水透濕薄膜的研發	980	丙(一)
6.	前列腺癌幹細胞靶向性T細胞治療技術平台	983	丙(一)
7.	新一代秋水仙素藥物結構修飾關鍵技術研發	900	丙(一)
8.	輕質高強無人船體材料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	1,500	丙(一)
9.	複合型空氣污染淨化新技術及系統研發	1,110	丙(一)

（二） 在2017-18年度，我們預計獲批核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為15個，當中涉及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4,600萬元。

（三） 所有資助項目均須有業界贊助，當中合作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一般由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擁有，其成果一般亦會獲業界夥伴採用。由於合作項目成果商品化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我們不便披露詳情。至於平台項目，其研發成果不少已透過特許授權被業界採用，在過去5年完成的65個平台項目中，有17個項目已透過特許授權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等方式實踐化或商品化。

（四） 2016-17年度，共有3個資助項目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獲得資助進行試用。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名稱	資助金額（千元）
1.	普適多媒體串流的可延伸網路電視與交互式電影平台	679
2.	基於US-MRI融合的前列腺靶向穿刺活檢系統的研製：計劃、訓練及術中智能引導	1,477
3.	互動走路機械腿	1,491

除「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亦同時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多個研發資助計劃。我們並沒有就個別資助計劃的試用申請作出估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與內地及其他海外經濟體系的科技合作方面，請以表格列出：

（一） 過去一年，創新科技署曾舉辦、參與、協辦或推廣，與內地相關的活動/訪問/項目資料，包括活動名稱、主辦機構、參與團體及人數、內容及性質、活動地點及日期、出席的資科辦人員人數及職銜、相關開支、政府資助額（如有）；2017-18年度計劃中符合上述類別的活動內容為何？

（二） 過去一年，創新科技署曾舉辦、參與、協辦或推廣，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活動/訪問/項目資料，包括活動名稱、主辦機構、參與團體及人數、內容及性質、活動地點及日期、出席的資科辦人員人數及職銜、相關開支、政府資助額（如有）；2017-18年度計劃中符合上述類別的活動內容為何？

（三） 過去一年，創新科技署曾舉辦、參與、協辦或推廣，與歐洲地區相關的活動/訪問/項目資料，包括活動名稱、主辦機構、參與團體及人數、內容及性質、活動地點及日期、出席的資科辦人員人數及職銜、相關開支、政府資助額（如有）；2017-18年度計劃中符合上述類別的活動內容為何？

（四） 過去一年，創新科技署曾舉辦、參與、協辦或推廣，與美洲地區相關的活動/訪問/項目資料，包括活動名稱、主辦機構、參與團體及人數、內容及性質、活動地點及日期、出席的資科辦人員人數及職銜、相關開支、政府資助額（如有）；2017-18年度計劃中符合上述類別的活動內容為何？

（五）綱領（4）指將『透過既定的合作機制 ，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有關工作內容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創新科技署在2016-17年度曾舉辦/協辦/參與與內地相關的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參與團體及人數	內容及性質	活動地點及日期	出席的創新科技署人員人數及職銜	相關開支	政府資助額（如有）
創新升級•香港博覽	港方： 香港貿易發展局 內地： 不同政府單位	近11 000名人士參觀博覽，包括內地企業製造商及業界人士（根據主辦機構最後向外公佈資料）	以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名義參與展覽，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	成都 2016年5月12至13日	-	32,300元	-
中國-南亞博覽會	商務部及雲南省人民政府	博覽會參觀人數約80萬人次，包括各國經貿代表團、企業、製造商及業界人士（根據主辦機構最後向外公佈資料）	以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名義參與展覽，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	昆明 2016年6月12至17日	-	-	-
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商務部、科技部、工信部等中央機構及深圳市人民政府	交易會參觀人數約59萬人次，包括內地及外國組織（根據主辦機構最後向外公佈資料）	以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名義參與展覽，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	深圳 2016年11月16至21日	1人： 行政主任	72,000元	-
			創新科技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交易會合辦香港館		3人： 高級經理（1人）及助理經理（2人）	88,000元	

創新科技署在2017-18年度將會舉辦/協辦/參與與內地相關的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參與團體及人數	內容及性質	活動地點及日期	出席的創新科技署人員人數及職銜	相關開支	政府資助額（如有）
創新升級•香港論壇	港方： 香港貿易發展局 內地： 不同政府單位	活動尚未舉行	以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名義參與展覽，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	福州 2017年5月25日	-	活動尚未舉行	-
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商務部、科技部、工信部等中央機構及深圳市人民政府	活動尚未舉行	創新科技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交易會合辦香港館	深圳 2017年11月16至21日	2人： 高級經理及助理經理	活動尚未舉行	-

（二） 創新科技署在2016-17年度曾舉辦/協辦/參與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參與團體及人數	內容及性質	活動地點及日期	出席的創新科技署人員人數及職銜	相關開支	政府資助額（如有）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約2 400名各國官員及商界代表（根據主辦機構最後向外公佈資料）	以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名義參與展覽，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	香港 2016年5月18日	2人： 行政主任	9,800元	-

創新科技署在2017-18年度將會舉辦/協辦/參與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參與團體及人數	內容及性質	活動地點及日期	出席的創新科技署人員人數及職銜	相關開支	政府資助額（如有）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活動尚未舉行	以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名義參與展覽，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	香港 2017年9月11日	待定	活動尚未舉行	-

（三） 創新科技署在2016-17年度曾舉辦/協辦/參與與歐洲地區相關的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參與團體及人數	內容及性質	活動地點及日期	出席的創新科技署人員人數及職銜	相關開支	政府資助額（如有）
紐倫堡國際玩具展覽會	施貝華合作機構 (Spielwarenmesse eG)	超過73 000名人士參觀博覽，包括各國買家、入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業界人士（根據主辦機構最後向外公佈資料）	以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名義參與展覽，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	德國紐倫堡 2017年2月1至6日	-	109,229元	-

創新科技署未有計劃在2017-18年度舉辦/協辦/參與與歐洲地區相關的活動。

（四） 創新科技署在2016-17年度曾舉辦/協辦/參與與美洲地區相關的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參與團體及人數	內容及性質	活動地點及日期	出席的創新科技署人員人數及職銜	相關開支	政府資助額（如有）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近16 000名人士參觀博覽，包括各國商界代表及業界人士（根據主辦機構最後向外公佈資料）	以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名義參與展覽，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	美國三藩市 2016年6月6至9日	-	36,700元	-

創新科技署未有計劃在2017-18年度舉辦/協辦/參與與美洲地區相關的活動。

(五) 我們會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和「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和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在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夥伴基地、「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等方面合作，鼓勵香港的大學和研發中心等科研機構及創科企業與內地在不同科研範疇上加強合作。以上工作是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7-18年度綱領（4）預算開支為5,58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我們沒有備存以上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在2017-18年度，「創新及科技基金」將向16所夥伴實驗室和6所香港分中心提供每所上限500萬元的資助，涉及的開支預算為1億1千萬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第428頁提及將推行「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並監察獲撥款項目的進度；該計劃注資二十億元成立，透過投資收入推動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中游和應用研究，請當局告知：

(一) 推行「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細節詳情，是否已經訂定基金投資策略，及已開始進行投資？若是，詳情為何，目前基金的收入或虧損及投資報酬率為何；

(二) 計劃每年的營運開支為何，至今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處理申請至發放款項平均需要多少工作天；

(三) 計劃推行至今每宗申請批出的款項平均金額為何，請按獨立項目/合作項目，及獲資助的大學單位、另一所本地／非本地的大學或科研機構列出現已接收的申請數量及已批出申請數量，以及預計該筆注資及投資收入將何時耗盡；

(四) 計劃會否包括公司與大學合作進行的商業性質研發項目？如不會，原因為何；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6年6月10日批准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注入20億元作為本金，透過其產生的投資收入，資助「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計劃」)的項目。該20億元於2016年6月下旬注入基金後，存放於外匯基金以賺取投資回報。現時，累積的投資回報金額約3,500萬元，可於2017-18年度用作資助計劃的項目。

計劃於去年12月下旬推出，現正接受首輪申請，邀請以「長者醫療及護理」為主題，特別是與認知障礙症有關的項目建議。申請將於2017年3月底截止，並將由以學術界及業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評審。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500萬元。項目如涉及多門學科或由多所院校合作進行，將獲優先考慮，資助上限亦會提高至1,000萬元。

(二)及(三) 推行計劃的人手約5人，涉及全年開支約400萬元，惟他們同時亦須兼顧營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其他計劃的工作。由於計劃仍在接受申請，我們現時未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四) 計劃的目標是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企業與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發項目可透過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申請資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進行研發現已實施一年許，去年提升資助上限至一千萬以及擴大基金資助範圍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實行「企業支援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由處理申請至發放款項預計平均需要多少工作天；處理申請的成效指標為何？
(二) 過去一年曾接受多少份申請，批出申請佔申請宗數百份比，批出款項總值，每間公司平均獲批出的款項為何？
(三) 當局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的措施為何，有否就計劃進行檢討和考慮推出優化措施？如有，相關詳情為何，如沒有，進行檢討和研究的時間表、人手和所涉資源為何？
(四) 根據過往一年多的經驗，當局會否檢討和研究如何更有效和集中地處理中小企所提交的申請，如有，相關詳情為何，如沒有，進行檢討和研究的時間表、人手和所涉資源為何？
(五) 過往一年透過講座和研討會宣傳「企業支援計劃」的時間表、人手和所涉資源為何，來年宣傳「企業支援計劃」的形式、時間表、人手和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企業支援計劃」(「計劃」)於2015年4月推出，是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下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2017-18年度綱領(3)的預算為2,25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我們沒有備存有關計劃的分項開支預算數字。另外，計劃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所發放的資助來自「創新及科技基金」。

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申請項目的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及管理能力、財務因素、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等。為更有效和集中地處理中小企所提交的申請，為員工人數少於100人和就每個項目申請不多於280萬元資助的公司，推出「特設安排」，以加快審批。

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1月底)，我們共處理115宗申請，其中15宗已獲批准，涉及資助金額約2,780萬元，平均每宗成功申請所獲的資助款額約為185萬元。根據計劃實施以來的經驗，當申請者交妥所需文件後，我們最快可於約兩個月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在2016-17年度，我們已舉辦了9次研討會或講座，向業界介紹計劃的詳細內容。我們在來年會繼續進行有關的宣傳活動，鼓勵更多業界人士申請計劃。我們會一直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討，適時優化計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由創新科技署為推廣創新科技而贊助舉辦的活動／項目，並按受贊助團體的名稱列出活動／項目的名稱及性質、提供贊助的計劃、活動／項目舉行的日期、贊助額，以及每個年度各團體曾獲贊助的次數（由多到少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1)

答覆：

於2015-16及2016-17年度，創新科技署資助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的項目表列如下：

獲創新科技署提供資助的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活動
(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

年度	獲資助機構	項目名稱	項目推行日期 (月/年-月/年)	贊助金額 (港幣)
2015-2016	香港青年協會	創新科技月2015 – 巡迴路演及工作坊	7/2015 - 4/2016	2,330,700
	香港青年協會	2016香港學生科學比賽	9/2015 - 9/2016	1,597,156
	香港青年協會	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2016	10/2015 - 9/2017	3,214,85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應科院創新跑道	7/2015 - 12/2016	1,662,00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創新科技嘉年華2015」應科院展位製作	9/2015 - 11/2015	360,00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創新科技嘉年華之生產力展館暨電動車展-2015	9/2015 - 4/2016	1,088,79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工業4.0」之全面推廣計劃及策略部署 - 香港工業革新時代現在開始！	1/2016 - 6/2017	673,312
	聯校科學展覽籌備委員會	聯校科學展覽	3/2015 - 1/2016	450,000
	戈登研究會議(香港)有限公司	2015 戈登研究會議	4/2015 - 9/2015	2,188,735
	港科院	港科院成立典禮暨第一屆學術創新連繫峰會及第二屆學術創新連繫峰會	7/2015 - 7/2017	3,241,0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童創、童玩 ~ 親子數碼創意體驗2015	9/2015 - 2/2016	536,336
	香港浸會大學	從中醫傳統智慧到現代健康生活	9/2015 - 4/2016	582,590
	香港科技園公司	促進轉移海外科研成果的軟著陸計劃(2015-2017)	11/2015 - 10/2017	2,910,000

年度	獲資助機構	項目名稱	項目推行日期 (月/年-月/年)	贊助金額 (港幣)
	香港科技大學	第十七屆亞洲物理奧林匹克	1/2016 - 1/2017	1,264,901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大學生創新及創業計劃2016	1/2016 - 1/2017	1,702,900
2016-201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創新科技嘉年華之生產力展館-2016	8/2016 - 3/2017	899,54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培育中學生創新應用3D打印技術	9/2016 - 9/2017	2,669,22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提升工業界的網絡安全意識，邁向「工業 4.0」	11/2016 - 10/2017	854,17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推動本地醫療保健行業之網絡安全及相關技術	3/2017 - 2/2018	582,84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探索金屬玻璃、泡沫金屬、金屬複合材料、陶瓷複合材料及相關加工技術的新產品及商機	3/2017 - 3/2018	699,908
	香港青年協會	創新科技月2016 – 巡迴路演及工作坊	7/2016 - 4/2017	2,226,500
	香港青年協會	創新科學中心第四期發展	8/2016 - 7/2018	6,761,376
	香港青年協會	2017 香港學生科學比賽	9/2016 - 8/2017	1,499,730
	香港青年協會	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2017	10/2016 - 9/2018	2,815,104
	戈登研究會議(香港)有限公司	2016 戈登研究會議	5/2016 - 10/2016	2,162,160
	戈登研究會議(香港)有限公司	2017-18 戈登研究會議	6/2017 - 9/2018	3,688,560
	香港中文大學	創新科技學生會2016	7/2016 - 7/2017	527,850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傳統文化藝術與機械人的融合(第三期)	7/2016 - 7/2018	2,307,130

年度	獲資助機構	項目名稱	項目推行日期 (月/年-月/年)	贊助金額 (港幣)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創新科技嘉年華2016」應科院展位製作	9/2016 - 12/2016	375,00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5G創新中心 – 研發促進專項	4/2017 - 3/2019	3,577,506
	聯校科學展覽籌備委員會	聯校科學展覽	3/2016 - 1/2017	450,000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生物科技系列：健康老齡化之保持頭腦健康	4/2016 - 7/2016	400,0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童.尋.作.樂 - 親子數碼創意體驗計劃 2016	8/2016 - 1/2017	620,610
	創新專才學會有限公司	突破創新論壇 - 成功之路	9/2016 - 12/2016	350,000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智慧與現代都市生活	9/2016 - 4/2017	498,180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敢闖。敢創：創業計劃簡報比賽	9/2016 - 9/2017	509,880
	香港發明創新總會有限公司	促進及加強發明家、企業家及年輕人有效轉化發明創意成為新產品、技術或商業模式	10/2016 - 12/2017	499,725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2017年度香港可持續建築環境全球會議	3/2017 - 6/2017	973,308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香港大學生創新及創業計劃 2017-2018	3/2017 - 3/2019	2,999,680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舉辦『創新科技月』，請當局告知：

(一) 2015至2017年已舉辦的『創新科技月』總開支和分項開支、各項活動出席人數，和本地及國際媒體報導數目，及將舉辦的『創新科技月』預計總開支和分項開支、預計各項活動出席人數；

(二) 2015至2017年『創新科技月』政府曾資助或將資助團體舉辦活動的詳情，並按下表列出所有政府曾資助之項目詳情，以及有關團體曾獲資助的次數及總資助額（以表列出）：

年份	活動／項目的名稱	活動／項目舉行的日期	舉辦機構名稱	資助額(如以非金錢形式贊助,請提供詳情)	佔該活動總開支之百分比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政府舉辦的「創新科技月」一直深受市民大眾歡迎，也獲傳媒廣泛報導。在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270份及220份本地及國際媒體報導有關『創新科技月』的活動。

另外，就「創新科技月」的總開支、分項開支和各項活動出席人數，資料表列如下：

創新科技月活動	2015年		2016年	
	參觀人次	分項開支	參觀人次	分項開支
1) 創新科技嘉年華	逾200 000	約10,590,000元	約220 000	約10,550,000元
2) 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創新科技署展館	逾31 000 *	約580,000元	逾33 000 *	約590,000元
3) 中國國際高新科技成果交易會—香港館	逾580 000*	約100,000元	約590 000*	約90,000元
		總開支 約11,270,000元		**總開支 約11,230,000元**

* 有關數字是上述博覽/交易會的整體參觀人次。

除上述所列的活動外，「創新科技月」亦有部分活動不涉及署方的開支，例如 2015 LSCM 物流高峰會。

2017年的「創新科技月」將於10月下旬舉辦。預計的總開支、分項開支以及各項活動出席人數將與去年相約。

(二) 2015至2017年「創新科技月」政府曾資助或將資助團體舉辦活動的詳情如下：

年份	活動／項目的名稱	活動／項目舉行的日期	舉辦機構名稱	資助額(如以非金錢形式贊助，請提供詳情)	佔該活動總開支之百分比
2015	創新科技月	2015年7月	香港青年	2,330,700	不多於百

	2015 – 巡迴路演及工作坊	至2016年4月	協會	元	分之90
	創新科技嘉年華之生產力展館暨電動車展2015	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088,795元	不多於百分之90
	「創新科技嘉年華2015」應科院展位製作	2015年9月至11月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360,000元	不多於百分之90
	童創、童玩 ~ 親子數碼創意體驗2015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	香港小童群益會	536,336元	不多於百分之90
	從中醫傳統智慧到現代健康生活	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	香港浸會大學	582,590元	不多於百分之90
2016	創新科技月2016 – 巡迴路演及工作坊	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	香港青年協會	2,226,500元	不多於百分之90
	創新科技嘉年華之生產力展館2016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899,545元	不多於百分之90
	童.尋.作.樂 - 親子數碼創意體驗計劃 2016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	香港小童群益會	620,610元	不多於百分之90
	中醫藥智慧與現代都市生活	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	香港浸會大學	498,180元	不多於百分之90
	「創新科技嘉年華2016」應科院展位製作	2016年9月至12月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375,000元	不多於百分之90

至於2017年的「創新科技月」，目前尚未有項目獲「一般支援計劃」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執行夥伴設立「知創空間」，租予各類企業使用，請當局告知：

(一) 政府就上述項目已完成的工作內容詳情；是否已經完成空間的設計，將包括的設施為何，預計可提供多少空間及同時可租予多少企業使用；
(二) 設立「知創空間」的財務安排及開支分佈為何，如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預算為何？
(三) 「知創空間」的營運模式及每年營運開支為何，擬訂租用收費為何，政府是否有就「知創空間」項目的經濟效益作評估，包括預期帶來的就業機會，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 於2017-18年度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知創空間」將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轉化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知創空間」會開放予公眾人士，目標使用者主要包括初創企業家、中學或大學學生及畢業生，以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及支持「再工業化」。「知創空間」將會為設計和製造原型提供工具、設備及軟件，並有專家為使用者提供指導及

培訓，以及舉辦與創科有關的活動。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現正擬備詳細的計劃。「知創空間」將設於九龍塘生產力局大樓內，面積約8 000平方呎，場地將不會分租予企業使用。

(二)「知創空間」的預算資本開支(包括場地裝修、配置和設備)及每年經常營運開支分別為約1千萬元及約375萬元，當中已包括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政府計劃在2017-18年度起，分兩年向生產力局提供額外資助，用作「知創空間」的資本開支及首兩年的經常營運開支，往後的營運開支會由政府向生產力局提供的經常資助支付。

(三)「知創空間」計劃採用會員制，提供一個交流創意的平台，讓會員只需支付材料或消耗品的費用，便可使用各種設備及電腦軟硬件。生產力局將於扣除政府資助後，根據收回成本模式及參考其他創客空間的運作擬定收費水平。此外，生產力局亦正與其他創客空間及孵化器商討合作，考慮以互認會員的形式提供會費優惠。生產力局將會就「知創空間」的營運提交年度報告，我們會在「知創空間」開始營運後適時檢討其運作和成效。

(四) 我們預計「知創空間」可於本年內開始運作。生產力局計劃由六名職員(包括技術及支援人員) 專職負責其日常營運工作。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五所研發中心每年的營運開支、研發項目數目和總開支分別為何？
(二) 過去三年各研發中心獲業界贊助及合約服務費用分別為何？
(三) 過去三年五所研發中心完成項目商品化及已完成並批出特許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四所研發中心(即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是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則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經常資助金支付(另於綱領(7)「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列出)。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即2014-15年度至2016-17年度)，五所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4-15 年度 (實際開支)	2015-16 年度 (實際開支)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應科院	141.5	141.5	140.0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53.7	57.2	57.3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21.6	30.0	32.0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1.0	26.7	29.2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1.0	15.9	16.8
合計：	248.8	271.3	275.3

註：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經常資助金支付。

研發項目數目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五所研發中心新開展及進行中的項目數目表列如下：

	研發項目的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新開展項目	進行中項目 (截至2014年3月底)	新開展項目	進行中項目 (截至2015年3月底)	新開展項目	進行中項目 (截至2016年3月底)
應科院	32	44	44	61	42	69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16	37	41	55	45	82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3	27	17	29	16	3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5	43	25	57	21	62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4	23	8	26	13	36
合計：	100	174	135	228	137	284

研發開支

五所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由基金就個別研發項目撥款資助。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即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五所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資助額表列如下：

	研發開支資助額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實際開支)	2014-15 年度 (實際開支)	2015-16 年度 (實際開支)
應科院	218.7	248.0	198.7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37.2	41.3	71.2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37.6	33.9	79.8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31.3	26.3	44.8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7.5	23.4	36.0
合計：	342.3	372.9	430.5

(二) 贊助額及合約服務收入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五所研發中心的新開展項目的贊助額及合約服務收入表列如下：

	贊助額及合約服務收入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新開展項目的贊助額	合約服務收入	新開展項目的贊助額	合約服務收入	新開展項目的贊助額	合約服務收入
應科院	53.9	9.42	63.7	12.02	63.8	16.69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3.9	1.32	19.6	13.21	30.7	5.07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8.6	0.16	9.9	0.09	10.2	0.0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8.3	-	9.2	-	20.6	0.09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35.0	0.16	12.1	0.20	28.4	0.61
合計：	129.7	11.06	114.5	25.52	153.7	22.49

(三) 在特許授權方面，五所研發中心於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分別簽訂42、64及55項特許授權協議。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科技園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6-17年度，香港科技園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二) 2016-17年度，香港科技園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三) 2016-17年度，香港科技園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2016-17年度，香港科技園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五) 2016-17年度，香港科技園曾在其他渠道刊登或廣告/贊助內容的媒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媒介	次數	總開支（元）

(六) 2017-18年度香港科技園預算用於廣告/贊助內容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2016-17年度，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如下：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 次／持續刊 登／已結束）（截至2017年2月28日）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 2017年2月28日）	開支（元）（截至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4月	已結束	亞洲首個環球電梯募投比賽（Elevator World Tour™ ）：鼓勵初創企業推廣業務，接觸潛在投資者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1	28,571
2016年4月	已結束	「智慧生活@科學園」展覽之物聯網：推廣智慧生活科技應用，讓市民體驗智慧生活對個人、社會及經濟帶來的效益，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蘋果日報	2	70,000
2016年4月	已結束	創業培育計劃畢業典禮：讓公眾認識培育計劃的服務及畢業成員的創新發明	(1)晴報 (2)頭條日報	1 1	(1) 21,000 (2) 38,000
2016年4月	已結束	香港科技園公司推廣	The Peak	1	20,000
2016年6月	已結束	香港科學園會議及展覽場地推廣	HR Magazine	1	36,960
2016年 8-9月	已結束	卡羅琳醫學院研究中心開幕：讓公眾認識幹細胞研究及在香港的發展潛力	頭條日報	3	90,000
2016年 9-10月	已結束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 – 推廣及鼓勵香港企業應用香港研發科技	AM730	8	107,200
2016年 9-10月	已結束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 – 推廣及鼓勵香港企業應用香港研發科技	頭條日報	8	240,000
2016年 9-10月	已結束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 – 推廣及鼓勵香港企業應用香港研發科技	時代雜誌	2	120,000

2016年10月	已結束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鼓勵企業採用初創科企的技術及服務	(1)智富雜誌 (2)經濟一週	1 1	(1) 40,000 (2) 30,500
2016年10月	已結束	Lion Rock 72開幕暨推出「聯合創業培育計劃」：推廣創業培育文化及大學科研技術轉移	晴報	1	27,000
2016年12月	已結束	香港與廣州國際幹細胞與再生醫學論壇：連繫業界及推廣生物科技及應用	(1)明報 (2)AM730 (3)經濟日報	1 1 1	(1) 35,000 (2) 30,000 (3) 39,000
2016年12月	已結束	香港科學園園區美食推廣：吸引市民前往科學園享用美食，從而加強市民對科學園的認識	(1)飲食男女 (2)壹級座駕 (3)壹週Plus	1 1 1	160,000
2017年2月	已結束	科學園職業博覽2017：推廣創科行業的出路及前景，鼓勵有志之士投身，為業界招聘人才	(1)頭條日報 (2)AM730 (3)晴報	2 2 2	(1) 73,000 (2) 72,400 (3) 46,000
2017年 2-3月	持續刊登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推廣及鼓勵香港企業應用香港研發科技	頭條日報	9	270,000
2017年 2-3月	持續刊登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推廣及鼓勵香港企業應用香港研發科技	100毛周刊	3	24,000
2017年3月	持續刊登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推廣及鼓勵香港企業應用香港研發科技	This Week In Asia - Sunday Morning Post (SCMP)	2	40,000

（二）2016-17年度，科技園公司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如下：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截至2017年2月28日）**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元)**
2016年5-6月及2017年2-3月	已結束	科學園廣告影片 - 你的如果香港的成果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256 （30秒廣告）	1,200,000
2016年5-6月	已結束	科學園廣告影片 - 你的如果香港的成果	VIU TV	188 （30秒廣告）	288,000

（三）2016-17年度，科技園公司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如下：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256	1,200,000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涉及的刊物為頭條日報）	23	711,000
香港電視娛樂（涉及的電視台頻道為VIU TV）	188	288,000
壹傳媒（涉及的刊物包括蘋果日報、飲食男女、壹級座駕及壹週Plus）	5	230,000
730媒體有限公司（涉及的刊物為AM 730）	11	209,600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涉及的刊物包括晴報、經濟日報及智富雜誌）	6	173,000
時代雜誌（香港區）	2	120,000
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涉及的刊物為SCMP）	2	40,000
HR Magazine	1	36,960
明報	1	35,000
新傳媒集團（涉及的刊物為經濟一週）	1	30,500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1	28,571
毛記電視（涉及的刊物為100毛周刊）	3	24,000
The Peak	1	20,000

（四）2016-17年度，科技園公司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及總開支如下：

網站 /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On.cc	倫敦帝國學院於《亞太創新峰會》與香港機械人技術聯盟簽署備忘錄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541 784	45,000
	「DreamCatchers 醫療科技駭客馬拉松」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641 391	45,000
	「智慧香港—全城橋王挑戰賽」成果及獲獎發明介紹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696 437	45,000
	「創業培育計劃」旗下成員夏日發布活動創新發明介紹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634 354	45,000

	「EVTech Makerthon」創客松活動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823 834	45,000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四個科技應用案例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755 530	45,000
	瑞典卡羅琳醫學院於香港科學園成立「劉鳴煒復修醫學中心」	2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1 882 359	90,000
	亞洲首個環球電梯募投比賽（Elevator World Tour™ ）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1 079 223	45,000
	香港科技園公司推出「聯合創業培育計劃」，及初創協作基地「Lion Rock 72」開幕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942 697	45,000
	「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基琳健康有限公司(GemVCare)發布創新方案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962 632	45,000
	「創業培育計劃」旗下成員發布有關智慧城市創新發明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834 545	45,000
100毛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及科學園職業博覽2017	2	60	100毛Facebook feed： 超過12 000個讚好 毛記電視網站banner： 1 000 000顯示次數	204,000
Google Display Network (GDN) ／ YouTube Instream Video Ad ／ Facebook Display Ad ／ Yahoo Stream Ad ／ Maximizer Network ／ MobMax Network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	1	30	GDN 點擊：6 626 顯示次數：4 881 046 YouTube 觀看次數：100 380 Facebook 觀看次數：86 934 Yahoo 點擊：147 523 顯示次數：437 646 Maximizer 點擊126 948 顯示次數：1 345 441 MobMax 點擊3 616 顯示次數：1 048 330	168,240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及科學園職業博覽2017	1	30	推廣尚未結束，未能提供數據	100,000
Openrice	香港科學園園區美食推廣	1	352	251 612顯示次數	168,000
Unwire	「創業培育計劃」成員畢業典禮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受眾人數：11 639	4,833
	香港科學園的成員公司於「2016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獲獎成績及方案介紹	4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受眾人數：49 534	19,332
	「智慧香港—全城橋王挑戰賽」成果及獲獎發明介紹	3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受眾人數：29 050	14,499
	「創業培育計劃」旗下成員夏日發布活動創新發明介紹	3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受眾人數：68 016	14,499
	「DreamCatchers 醫療科技駭客馬拉松」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受眾人數：11 288	4,833
	亞洲首個環球電梯募投比賽（Elevator World Tour™ ）	4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受眾人數：41 264	19,332
	「EVTech Makerthon」創客松活動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受眾人數：21 704	4,833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四個科技應用案例	4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受眾人數：49 217	19,332
	香港科技園公司推出「聯合創業培育計劃」，及初創協作基地「Lion Rock 72」開幕	2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受眾人數：35 442	9,666
SCMP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 – 特約稿 SCMP 頻道 • 網頁（電腦版及流動版） • Facebook專頁帖子 • 電子報	1	• 28 • 1 • 21	推廣尚未結束，未能提供數據	110,000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網上平台	亞洲首個環球電梯募投比賽（Elevator World Tour™ ）	6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觀看次數：63 600 顯示次數：112 258	71,428
Facebook	科學園專頁帖子互動廣告	1	20	讚好專頁: 1 546 顯示次數：超過100 000	50,000
YouTube	科學園廣告影片 - 你的如果香港的成果	1	30	觀看次數：53 004	20,000
	香港科技園公司視頻 - 以科技創造更美好將來	1	30	觀看次數：93 135	25,000
JobsDB	科學園職業博覽2017推廣	1	14	媒體沒有提供	40,000
Cpjobs.com	科學園職業博覽2017推廣	1	14	媒體沒有提供	38,000
CTgoodjobs	科學園職業博覽2017推廣	1	14	媒體沒有提供	32,000
Facebook / Instagram	科學園廣告影片 - 你的如果香港的成果	1	30	觀看次數：101 861	30,000
Startupbeat	香港科技園公司推出「聯合創業培育計劃」，及初創協作基地「Lion Rock 72」開幕	1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媒體沒有提供	15,000
HR Magazine	香港科學園會議及展覽場地推廣	1	180	473 503顯示次數	8,100
PCM電腦廣場	「智慧香港—全城橋王挑戰賽」	2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觀看次數：15 275	8,000
ITPro	「智慧香港—全城橋王挑戰賽」	2	文章每次一經刊載於網站後不被刪除	顯示次數：11 316	8,000

（五）2016-17年度，科技園公司曾在其他渠道刊登廣告/贊助內容的媒介、次數及總開支如下：

媒介	次數	總開支（元）
座枱宣傳咭推廣 - 科學園職業博覽2017	10天，200間食肆	30,000

（六）科學園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由科技園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政府並無提供額外資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營運情況和統計數據，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6-17年度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平台項目、業界合作項目(包括超過30%投資和超過50%投資兩種項目)、研發合約項目和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種子項目及合作機構名單；

(二) 新增項目詳情：

	2016-17年度項目總數	新增項目及佔項目總數百分比
平台項目		
種子項目		
業界合作項目		

(三) 2016-17的業界收入來源詳情，包括合作機構和金額；

(四) 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
(a) 來自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政府的資金
(b)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平台項目、種子項目及業界合作項目數量
(c) 已收取的業界收入及佔總項目成本百分比
(d) 客戶分佈百分比

(e) 員工人數
(f) 研究人員學歷

(五)過去三年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增幅和研究人員/非研究人員過去三年的薪酬增幅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 」）在2016-17年度進行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詳細資料可於基金網頁查閱：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

(二) 2016-17年度新增項目詳情如下：

	2016-17年度 (至2017年2月底獲批項目)	
	項目總數	新增項目及 佔項目總數百分比
平台項目	34	6 (18%)
種子項目	26	14 (54%)
業界合作項目	8	3 (38%)

(三) 應科院在2016-17年度的業界收入表列如下（以百萬元計）：

	2016-17年度 (至2017年2月底)
項目贊助	43.20
特許授權/ 特許權使用費	4.20
合約服務	20.68
其他	0.40
總計:	**68.48**

基於應科院與合作機構的協議，我們未能披露有關機構及個別金額的資料。

(四) 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

(a) 應科院獲政府撥款約3.2億元，以資助其研發項目及營運開支。

(b) 應科院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數量表列如下:

	項目數量
平台項目	34
種子項目	26
業界合作項目	8

(c) 應科院從業界獲取的收入約6,800萬元，佔總項目開支約28%。

(d) 應科院客戶分佈表列如下:

	百分比
香港	56%
內地	31%
海外	13%

(e) 應科院在職員工人數共583位。

(f) 應科院研究人員學歷分佈表列如下:

	百分比
學士	21%
碩士	52%
博士	26%
其他	1%

(五) 過去三年，應科院高級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非研究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幅表列如下:

	2014-15年度平均薪酬增幅	2015-16年度平均薪酬增幅	2016-17年度平均薪酬增幅
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最高三階層管理人員)	5.77%	4.20%	4.45%
其他研究人員/非研究人員	4.97%	4.94%	4.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提及已增加「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額並擴展至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以表列出最近3個財政年度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聘用的實習研究員所屬的研發機構、研究員人數、研究項目範疇分類及資助額；

(二) 過去三年在計劃下的研究員連續受聘兩年的百分比，完成實習後覓得科研領域的工作的百分比，以及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科研工作的研究員百分比分別為何；

(三) 計劃在過去三年接獲和批核了多少個實習研究員職位申請，每年資助總額為何，請按學士／碩士及或更高學歷的研究員列表；

(四) 去年提升津貼額並將計劃範圍擴展至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後，2016-17年度受惠公司數目、共增聘多少個研究員，總資助額為何，請按學士／碩士及或更高學歷的研究員列表；預計2017-18年度受惠公司數目、增聘研究員數目及總資助額為何，請按學士／碩士及或更高學歷的研究員列表；

(五) 計劃擴展至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以及由「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的具體詳情為何，所需的人手和所涉開支為何；

(六) 2016-17年度用於向培育公司及中小企推廣「實習研究員津貼」的開支及宣傳活動詳情為何，來年預計用於推廣該計劃的開支及宣傳活動計劃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最近3個財政年度，「實習研究員計劃」按研究範疇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研究範疇	年度	研發機構																獲批研究員總數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職業訓練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私營公司		
生物科技	2014-15	10	3	0	2	5	5	11	0	1	2	0	3	2	0	0	9	**53**	**12.3**
	2015-16	13	8	0	0	5	2	7	0	0	0	0	0	0	0	0	3	**38**	**9.9**
	2016-17 註	15	4	0	4	9	9	9	0	0	1	0	2	0	0	0	7	**60**	**17.3**
中醫藥	2014-15	4	0	0	5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	**2.8**
	2015-16	3	0	0	7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13**	**3.0**
	2016-17 註	2	0	0	9	2	6	1	0	0	0	0	0	0	0	0	0	**20**	**5.5**
電氣及電子	2014-15	4	1	0	0	2	3	4	0	0	0	0	0	13	0	0	2	**29**	**5.9**
	2015-16	8	14	0	0	1	8	1	0	0	0	0	0	9	0	0	5	**46**	**8.9**
	2016-17 註	3	2	0	0	0	2	5	0	0	0	1	0	8	0	1	3	**25**	**7.3**
環境科技	2014-15	1	4	0	0	2	0	2	0	3	0	0	0	0	0	0	0	**12**	**2.5**
	2015-16	2	2	2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12**	**2.3**
	2016-17 註	1	3	0	0	2	7	4	0	2	2	0	2	0	0	1	4	**28**	**10.1**
資訊科技	2014-15	14	4	0	2	8	8	4	0	0	0	0	0	14	4	0	14	**72**	**13.9**
	2015-16	11	6	0	4	4	12	2	0	0	0	0	3	13	12	0	9	**76**	**15.4**
	2016-17 註	8	9	0	2	2	10	3	1	0	0	0	2	10	5	0	5	**57**	**13.7**
製造科技	2014-15	5	8	0	0	22	1	2	0	4	0	4	30	3	0	0	1	**80**	**18.3**
	2015-16	7	12	0	0	25	2	4	0	4	0	4	21	1	0	0	0	**80**	**18.6**
	2016-17 註	6	8	0	0	25	0	0	0	11	0	6	11	4	0	0	4	**75**	**20.3**
材料科	2014-15	0	2	0	0	2	3	1	0	0	0	0	0	0	0	0	0	**8**	**1.4**
	2015-16	0	1	0	0	5	1	0	0	0	0	0	0	2	0	0	0	**9**	**1.6**
	2016-17	0	7	0	0	4	0	0	0	0	0	0	3	0	0	0	0	**14**	**3.3**

技	註																		
納米科技	2014-15	7	4	0	5	0	4	5	0	0	0	0	0	0	0	30	0	**55**	**11.1**
	2015-16	4	7	0	1	2	7	1	0	0	0	0	0	0	0	33	0	**55**	**10.5**
	2016-17 註	0	3	0	0	2	4	8	0	0	0	0	0	0	0	10	2	**29**	**7.4**
其他	2014-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17 註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4**	**1.3**

註: 截至2017年1月底

(二) 按「實習研究員計劃」，每位實習研究員的最長實習期為 24 個月。過去3年，研究員的平均實習期約為14個月。在完成計劃的研究員中，超過六成覓得科研領域的工作或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科研工作。

(三) 最近3個財政年度，「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申請數字及資助金額按研究員的學歷程度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底)**		**2015-16**		**2014-15**	
研究員學歷	學士	碩士或以上	學士	碩士或以上	學士	碩士或以上
接獲及處理的申請數目	125	207	111	233	128	213
獲批研究員數目	116	196	108	221	117	202
獲批資助總額(百萬元)	86.2		70.2		68.2	

(四) 我們於去年2月提升「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額，以及在12月擴展計劃至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中小企租戶。截至2017年2月底，我們就剛擴展的部份批出來自19間公司的申請，涉及23名實習研究員，其中13名擁有碩士或以上的學歷，獲批資助總額約為630萬元。在2017-18年度，我們預計約400間公司，即涉及約800名實習研究員可受惠於已擴展的計劃，而預計獲批資助總額約為2億3,000萬元。

(五) 擴展計劃由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進一步擴展計劃至「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的具體詳情，稍後才會敲定。

(六) 在推廣方面，我們已於去年12月於科學園及數碼港舉辦擴展計劃的簡介會，向兩個園區的培育公司及中小企租戶介紹擴展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程序。我們會繼續利用現有人手及宣傳渠道推廣計劃，亦會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與目標公司加強溝通。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透過推行以下3個計劃：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及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鼓勵私營公司投資於研發工作，並善用本地大學的知識及資源。數字顯示，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收到和處理的申請宗數，由2015年(實際)的22宗，增加至2016年(實際)的28宗，但2017年(預算)則僅為25宗。就此，請告知本會：

(a) 在政府就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撥款按年增長的情況下，2017年預算接獲和處理的申請宗數不升反跌，原因為何？

(b) 請詳細列明，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3個分類計劃的申請宗數及撥款金額為何？以及

(c) 為了提高私營公司與大學合作推行研發項目的積極性，當局會否考慮減輕現時公司須分擔一半項目成本的安排？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由於每年大學及產業的可用資源、意欲、工作量等情況皆有不同，所以「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合作計劃」）的申請及獲得撥款項目

數目每年均有差異。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計劃分別接獲24宗、22宗及28宗申請。2017年預算接獲的申請數目是以過去3年的平均數推算，估計為25宗。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合作計劃」，推動企業和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商業性質的研發項目。除此計劃外，企業亦可與研發中心合作，或以其內部資源進行研發項目，兩種方式均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不同計劃申請資助。

(b) 「合作計劃」在過去3年(2014至2016年)共接獲74宗申請，撥款金額約7,905萬元，詳情如下：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申請數目	撥款金額	申請數目	撥款金額
2014年	5	175萬元	19	2,244萬元
2015年	6	123萬元	16	2,614萬元
2016年	4	27萬元	24	2,722萬元

過去3年(2014至2016年)，創新科技署沒有接獲「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的申請。

(c)「合作計劃」旨在鼓勵私營公司善用大學的專業知識，推行更多研究發展工作，所有由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均會由參與公司單獨擁有。因此，我們要求申請公司須分擔一半的項目成本，是恰當的安排。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政府斥資八十二億元，讓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政府並已委託生產力促進局設立「知創空間」，推動轉化科技創意為工業設計或產品，以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及支持「再工業化」。就此，請表列出以上兩項計劃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過去三年，本地提供給創新及科技業界初創企業的可用辦公空間為多少？預計未來「知創空間」將新增多少空間給這類初創企業使用？當中有多少是用作數據技術、先進製造業的「再工業化」用途？並請列分類詳情及指出所在的位置。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

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財務安排已於2016年5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65億9 800萬元作為注資股本及16億5 000萬元作為貸款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發展該兩個項目。

先進製造業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108 588平方米。項目將會聚焦於五大範疇，包括(一)醫療、健康及醫院裝置及儀器；(二)生物醫學工程裝置、植入體及儀器；(三)智能電子及光學儀器；(四)智能傳感器及半導體先進組裝；(五)配合智慧城市的機械人電子及智能電力裝置。科技園公司現正委託顧問進行大樓詳細設計，預計有關工程可在2018上半年展開，2021/22年落成。

數據技術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27 015平方米，提供為數據技術及電訊服務而特別設計的基礎設施，以及一般的支援設施，包括商業中心、展示場區及辦公室等。科技園公司已委任顧問進行詳細設計，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展工程，2020年落成。

<u>知創空間</u>

「知創空間」將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轉化成為工業設計及進行原型製作。「知創空間」會開放予公眾人士，目標使用者包括初創企業家、中學或大學學生及畢業生，以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及支持再工業化。「知創空間」將會為設計和製造原型提供工具、設備及軟件，並有專家為使用者提供指導及培訓，以及舉辦與創科有關的活動。「知創空間」將設於九龍塘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大樓內，面積約740平方米。生產力局現正擬備推行細節，並會考慮與本地大學及其他現有創客空間營運者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預計「知創空間」可於本年內開始運作。

「知創空間」的預算資本開支(包括場地裝修、配置和設備)及經常營運開支分別為約1千萬元及每年約375萬元。生產力局計劃由六名職員(包括技術及支援人員)專職負責其日常營運工作。

<u>現時提供給創新科技業界初創企業的空間</u>

總面積22公頃的科學園是本港推動創新科技的旗艦設施。科學園提供基礎設施和服務，致力建立及培育一個應用研發的世界級科技社區，協助香港成為創新及科技樞紐。過去數年科技園公司已提供約13 3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給創科初創企業使用。

數碼港提供Smart-Space小型辦公室及共用工作間，讓初創企業以相宜的租金租用設備完善的辦公室。因應初創企業對這些工作間的殷切需求，數碼港於2016年增建了60%的Smart-Space至約11 4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合共可容納逾430間企業，其中約4 390平方米專為金融科技企業而設。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設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向有助促進大珠江三角洲 (珠三角) 地區經濟發展的應用研發項目提供資助。』請問去年一共資助幾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在2016年，共有10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1,300萬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研發投資，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請問：

1. 過去兩年，企業支援計劃共接到多少份申請？其中有多少宗已獲批資助？涉及資助額為多少？
2. 本年度預留多少開支用於該支援計劃？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企業支援計劃」(「計劃」)在2015年4月底推出。截至2017年1月底，我們共處理226宗申請，其中28宗已獲批准，涉及資助金額約7,560萬元。

2. 在2017-18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計劃，並全年接受符合資格的公司的申請。計劃是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下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2017-18年度綱領(3)的預算為2,25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我們沒有就推行計劃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另外，計劃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所發放的資助來自「創新及科技基金」，只要基金仍有尚餘可用承擔額，計劃在本年度將不設資助限額。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創新科技署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請問：
今年度預留予此項目的開支是多少？具體方案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在2014年9月推出，資助6所本地大學的科研團隊成立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該6所本地大學每所每年可獲上限為400萬元的資助；每間獲資助的初創企業每年可獲金額上限為120萬元，為期不超過3年。

初創企業可向相關大學的知識轉移/技術轉移部門提出申請。各大學已訂立評審機制，考慮初創企業業務的創新及科技內容、商品化機會、團隊的能力，以及有關業務及研發工作對社會的影響等。經各大學評審並推薦的申請會轉交創新科技署考慮。

本計劃為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下的其中一項工作。2017-18年度綱領(3)的預算開支為2,25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我們沒有就本計劃備存分項的部門開支及薪金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22段提及，政府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新委員會的成員組織，以及將獲委任的官方及非官方成員、商界(中小企)代表和學術界代表等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 (「委員會」)，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科發展，以及「再工業化」的進程。

我們現正擬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以期盡快啟動委員會的委任工作。我們計劃邀請香港創科界及工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出任委員會成員，就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有關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預算比2016-17年度高出14.2%，有關詳情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綱領(3)的宗旨是推動香港的科技創業活動，並為以科技為本的創業活動及私營機構的科技研發工作提供支援，主要工作包括：

(a) 推行「企業支援計劃」；
(b) 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c) 推出和管理「創科創投基金」；以及
(d) 監察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剩餘工作等。

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2% (即280萬元)，主要由於：

(a) 需就7個在2016-17下半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支付全年的薪金，以致薪金開支有所增加；以及
(b) 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增加實習研究員計劃下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有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我們已於去年2月24日，提升「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額。每名學士研究員的每月津貼，由12,000元上調至14,000元；碩士或更高學歷的研究員，則由14,000元上調至16,500元。我們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為1,700萬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成員、運作和支援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委員會的工作能有具體成效，例如為工作定出階段性時間表，免流於只是討論建議而缺乏實質措施？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會」)，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以及「再工業化」的進程。

我們現正擬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以期盡快啓動委員會的委任工作。我們計劃邀請香港創科界及工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出任委員會成員，就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發展策略和工作重點。

創新科技署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就此，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未來三年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 (「委員會」),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以及「再工業化」的進程。

我們現正擬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以期盡快啟動委員會的委任工作。我們計劃邀請香港創科界及工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出任委員會成員，就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發展策略和工作重點。

創新科技署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有關服務將為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7-18年度綱領(4)的預算開支為5,58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我們沒有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擬備分項開支預算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22段提到，財政司「會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

(一) 上述委員會將會何時成立? 成員數目為何? 除了創新及科技發展局外，會否有其他政策局或非官方人士加入?

(二) 現時有否任何初步工作計劃或優先檢討議題? 又預計最快何時可公開初步研究並諮詢公眾?

(三) 預計委員會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 《2017-1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 (「委員會」)，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科發展，以及「再工業化」的進程。

我們現正擬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以期盡快啓動委員會的委任工作。我們計劃邀請香港創科界及工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出任委員會成員，就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事宜，

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發展策略和工作重點。

(三) 創新科技署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有關服務將為綱領(4)「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7-18年度綱領(4)的開支預算為5,58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一般部門開支，我們沒有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擬備分項開支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將推出二十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不過，去年預算案已建議推出該「創科創投基金」，並建議按《公司條例》成立一間公司執行基金的監管及行政工作，以及成立諮詢委員會提供策略性意見：

1. 推動該基金的開支、官員級別及人手編制為何？
2. 為何需時超過1年仍未推該基金？當中是否出現任何法律或其他問題？
3. 現時是否已成立該負責監管及行政工作的公司及諮詢委員會？若否，預計何時成立？
4. 現時該基金擬訂合作的風險投資者有否任何準則？例如又是否會引入內地風險投資者？
5. 現時或過去又有否與任何投資者商談合作？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我們會成立一個秘書處處理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工作。秘書處會包括以下五個公務員職位及一個合約職位：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一個高級行政主任、一個庫務會計師、一個一級行政主任、一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及一個合約投資顧問。秘書處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910萬元，包括薪酬開支及其他行政及宣傳費用。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一間名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有限公司，負責處理基金的監管及行政工作，並正積極籌備成立諮詢委員會。

此外，我們亦正制定相關指引和準則，挑選合資格的風險投資基金為合作伙伴，預計「創科創投基金」可在2017年年中推出。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將推出二十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去年預算案已建議推出該「創科創投基金」，並建議按《公司條例》成立一間公司執行基金的監管及行政工作，以及成立諮詢委員會提供策略性意見：

1. 推動該基金的開支、官員級別及人手編制為何？
2. 為何需時超過1年仍未推該基金？當中是否出現任何法律或其他問題？
3. 現時是否已成立該負責監管及行政工作的公司及諮詢委員會？若否，預計何時成立？
4. 現時該基金擬訂合作的風險投資者有否任何準則？例如又是否會引入內地風險投資者？
5. 現時或過去又有否與任何投資者商談合作？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我們會成立一個秘書處處理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工作。秘書處會包括以下五個公務員職位及一個合約職位：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一個高級行政主任、一個庫務會計師、一個一級行政主任、一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及一個合約投資顧問。秘書處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910萬元，包括薪酬開支及其他行政及宣傳費用。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一間名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有限公司，負責處理基金的監管及行政工作，並正積極籌備成立諮詢委員會。

此外，我們亦正制定相關指引和準則，挑選合資格的風險投資基金為合作伙伴，預計「創科創投基金」可在2017年年中推出。

–完–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透過推動再工業化，協助相關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再工業化」的具體政策及措施為何；將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工業發展；政府定義下的「再工業化」強調轉向高增值生產，請問當中又有否包含措施支持至今仍不斷發展的部份傳統製造業（如食品製造業）；如有，請加以列舉；如無，請解釋當中因由；並解釋署方在工業政策上，與工業貿易署的分工。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經濟尋求新的增長點，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創新科技署及相關機構，推出多項措施支持企業(包括傳統製造業)轉向高增值生產或發展新興產業。

在硬件方面，政府一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推動「再工業化」，並已調整工業邨政策，以推動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高增值生產工序。科技園公司日後會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給多個用戶。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推動智能生產。香港科學園亦已展開第一階段的擴建計劃，為業界提供更多科研基礎設施。在長遠土地規劃上，我們已在蓮塘／香園

圍口岸附近預留土地，供工業邨將來發展。此外，我們會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園內的重點科研合作基地，配合深圳方面的產業優勢，當有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再工業化」要有優良的研發力量支持。政府在1999年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用以資助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科技水平，以及促進創新的應用研發項目。基金有多個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企業支援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等，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大學及企業進行更多研發，推動「再工業化」。

由政府成立的研發中心，包括：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這些中心近年亦十分積極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涵蓋大數據、物聯網、機械人技術、新材料、智慧運輸等多個領域，有助業界把握趨勢爭取商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銳意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達致「工業4.0」。生產力局已取得由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授予的「工業4.0專家」官方資格，推出一系列活動，增加業界對「工業4.0」的認知。另外，生產力局將成立一所「知創空間」，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

此外，不同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設有支援計劃，例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等，為業界在融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方面提供支援。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負責為香港保存物理測量參考標準，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將會於何時把現時本港所持有的國際公斤原器第七十五號複製品，送回巴黎國際計量局作出校準？預期2018年後國際度量衡大會將採納科學界以物理常數取代實體公斤原器後，將會如何處理現時香港所持有的第七十五號複製原器？過去三年，針對各個測量領域所作出要求校正服務的個案數目有多少；並提供該實驗所有關的人事編制和負責官員級別；並告知本會，有關署方參與國際計量委員會互認協議及亞太計量規劃組織的活動和參與更多實驗所之間的測量標準比對計劃的工作細節。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

答覆：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每十年把國際公斤原器第七十五號複製品送回巴黎國際計量局作出校準。該複製品剛於2016年9月21日送回巴黎國際計量局作出校準，預計於2017年3月底送返標準及校正實驗所。預期2018年度的國際度量衡大會將會通過採納以物理常數取代實體公斤原器，但具體方法仍有待確定。由於以物理常數復現公斤原器涉及非常複雜的操作，並非所有實驗所均可於短期內實行，故此2018年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持有的第七十五號複製原器仍將保持其功能至少5至8年，繼續為香港提供質量參考標準，直至香港建立同類基於物理常數的質量基準。

過去3年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在以下測量領域提供校正服務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
電學和光學	381	343	374
長度、質量和相關測量	389	427	409
溫度、濕度、聲學和振動	366	337	326
總數	1136	1107	1109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人數**
總電子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	1
高級機電工程師	1
機電工程師	3
高級電子工程師	2
電子工程師	4
首席技術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	11
技術主任	1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2
二級私人秘書	1
汽車司機	1
總數	39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負責官員級別為總電子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於2000年代表香港簽署國際計量委員會互認協議，並於2006年獲授權使用該協議的標誌於所簽發的校正證書。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每年參加亞太計量規劃組織週年大會並參與該組織轄下7個技術委員會的工作。過往3年，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一共參加了9個國際測量標準相互比對活動。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為支援中小企應用科技提升競爭力，政府於去年11月推出科技券計劃，為每家合資格中小企提供最多二十萬元的補貼，推動中小企善用科技服務及方案，提升營運效率。各界對計劃反應積極，已有超過九百家中小企登記意向，準備參與計劃。

（一）請當局提供，自科技券推出以來，收到的申請數量、成功申請宗數及獲批准資金分別為何？

（二）其中，旅遊行業的申請數量、成功申請以及獲批資金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截至2017年1月31日，創新科技署共收到136份「科技券計劃」的申請，其中23份申請已經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當中21份獲委員會支持撥款，涉及的總資助額約277萬元。

(二) 在136份申請中，有三份申請由從事旅遊業的企業提交，其中一份已獲批准，涉及的資助額約6萬6千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已委託生產力促進局設立「知創空間」，推動轉化科技創意為工業設計或產品，以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及支持「再工業化」。就此，請當局告知：

1. 知創空間涉及的開支預算；
2. 對初創企業及中小企有什麼優惠或寬免措施；
3. 知創空間的籌備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
4. 預計將惠及多少企業／機構。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知創空間」的預算資本開支(包括場地裝修、配置和設備)及經常營運開支分別為約 1千萬元及每年約375萬元。

2. 「知創空間」將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知創空間」計劃採用會員制，提供一個交流創意的平台，讓會員只需支付材料或消耗品的費用，便可使用各種原型製作的設備及電腦軟硬件。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將於扣除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的政府資助後，根據收回成本模式及參考其他創客空間的

運作擬定收費水平。此外，生產力局亦正與其他創客空間及孵化器商討合作，考慮以互認會員的形式提供會費優惠。

3.及4. 生產力局現正擬備推行細節，預計「知創空間」可於本年內開始運作。生產力局期望在兩年內，招募500個包括中小企、初創企業或個人的「知創空間」會員。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支援研究及發展方面，請告知政府在2017-18年度與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合作計劃詳情，各項合作項目的進展與研究目標，以及當中涉及的財政資源。

另外，請告知去年12月推行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各項研究詳情，包括研究主題、涉及的技術／科技領域、所得資助，以及各研究項目的工作時間表。政府會如何促成進一步的下游研發工作和產品開發？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依托於各所本地大學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由它們直接管理。各「夥伴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的科研團隊，會與相關的內地及海外實驗室及研究中心合作。在2017-18年度，創新科技署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每所「夥伴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提供上限500萬港元的資助，用於人手、設備及消耗品的開支。各所「夥伴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的工作詳情，載於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文件CB(1)436/15-16(06)（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ci/agenda/ci20160119.htm）。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目標是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500萬

元。項目如涉及多門學科或由多所院校合作進行，將獲優先考慮，資助上限亦會提高至1,000萬元。

計劃現正接受首輪申請，邀請以「長者醫療及護理」為主題，特別是與認知障礙症有關的項目建議。申請將在2017年3月底截止，並由以學術界及業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評審。申請機構需在項目申請書中提供其下游研究及／或產品開發活動的計劃，供委員會在評審過程中重點考慮。我們同時鼓勵申請機構在完成項目後，透過特許授權或合約服務，向業界推廣研發成果，以促成進一步的下游研究或產品開發。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完成的項目有多少、各項目的名稱，以及涉及哪些技術範疇和相關開支？

政府會否考慮增撥更多資源鼓勵本地公司與大學合作進行研發工作，讓年青人有機會將創新意念付諸實行；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會否在2017-18年度預留款項及人手？

另外，當局會否在2017-18年度預留資源，就有關計劃的推行及成效進行全面評估；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1月底)，共有14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合作計劃」)項目完成，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環境保護、生物科技、中醫藥、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電子，以及檢測和認證。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名稱和資助金額)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查閱：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相關項目的編號載於附件。

我們在2014年年底完成了「創新及科技基金」(包括合作計劃)的全面檢討。為進一步促進大學與產業合作進行研發，我們就合作計劃落實了以下的優化措施：

(a) 放寬合作計劃項目的時限，由最多2年增至3年，以更好地配合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一般所需的時間，鼓勵他們完成學業後投身創新及科技界；

(b) 容許合作計劃項目的參與公司及大學有更大彈性商討和彼此協定知識產權的安排，包括擁有權、特許授權及利益分配，讓大學教授可在適合情況，就研發成果進行進一步研發／商品化；以及

(c) 在合作計劃項目採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評審架構，以劃一這兩個計劃的評審架構。

創新科技署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及資源實施上述的優化措施。我們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研究適當措施，並因應業界的需要，不時對合作計劃作出檢討。

－ 完 －

附件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由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底完成的項目)

No.	Project No. 項目編號
1	UIM/253
2	UIM/254
3	UIM/256
4	UIM/257
5	UIM/260
6	UIM/262
7	UIM/263
8	UIM/269
9	UIM/271
10	UIM/272
11	UIT/120
12	UIT/124
13	UIT/125
14	UIT/126

答覆編號

ITB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推出科技券計劃，協助中小企轉營，運用科技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就此請當局告知：

1. 計劃推出至今，接獲及成功申請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成功申請的比率為何，以及涉及多少間中小企？
2. 預計2017-18年度將有多少中小企申請計劃？
3. 由遞交申請至發放資助款項平均需要多少個工作天？
4. 初步估計有關計劃的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目標;預計在2017-18年度會否增撥資源，向中小企宣傳有關計劃；若會，詳情為何，包括涉及的人手和費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7年1月31日，創新科技署共收到136份「科技券計劃」的申請，其中23份由不同中小企提交的申請已經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評審，當中21份獲委員會支持撥款，成功率逾91%。此外，四份申請被申請企業自行撤回；86份申請則因無法處理而需退回申請企業，主要原因是未有提交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18份申請仍待申請企業提交補充資料或澄清其項目的內容。餘下五份較複雜的申請將於稍後提交委員會評審。

2. 創新科技署預計在2017-18年度會接獲約2 000份「科技券計劃」的申請。

3. 「科技券計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向中小企提供資助。現時所有獲批的項目均未完成，故未有發還資助款項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

4. 自計劃推出以來，中小企反應積極，截至今年1月底，已有836家中小企在計劃的網站登記。創新科技署已在網上提供計劃的單張及申請指南，並設立查詢熱線。此外，創新科技署會在2017-18年度繼續按需要安排簡介會，向中小企及業界解釋計劃。我們會用現有資源推廣計劃，並沒有推廣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我們會密切監察「科技券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兩年後或計劃預計承擔額將達五億元時(以較早者為準)，與委員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援各局和部門就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一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於過去兩年，政府已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之名稱、所涉的工程費用、啟用日期及下載量？

(b) 於來年，即將完成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之名稱、所涉的工程費用及啟用日期？

(c) 政府有何計劃增加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量及下載量？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各局和部門過去兩年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載於**附件A**。

(b) 各局和部門計劃於 2017-18 年度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載於**附件B**。

(c)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支援各局和部門開發切合用戶需要及容易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留意到有些流動應用程式是針對特定群組而設，其使用量或下載量有所局限。資科辦在 2016 年更新的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已列明宣傳和推廣的重

要性。各局和部門在推出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時，應作出適當的宣傳和推廣，讓服務對象知悉程式的目的和用途。此外，資科辦的「政府App站通」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亦載有政府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清單，以協助推廣政府的流動應用程式。

附件A

過去兩年(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各局和部門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	名稱	所涉的工程費用(約)	啟用日期	截至 2016 年的總下載次數
1.	屋宇署	強制驗樓／驗窗錦囊	299,000 元	2016 年 6 月	3 300
2.	政府統計處	流動問卷應用程式	已包括在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電子數據收集子系統的開發成本。	2016 年 6 月	13 900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綠化斜坡-優化社區	內部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5 年 10 月	200
4.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98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38 000
5.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營廚雜誌（已由「營廚雜誌：有營食譜」取代）	已包括在後續流動應用程式「營廚雜誌：有營食譜」的開發成本。	2015 年 6 月	1 900
6.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營廚雜誌： 有營食譜	258,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900
7.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有營食肆	76,000 元	2015 年 6 月	17 800
8.	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哺乳 Mum 咪知多啲	內部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6 年 2 月	6 100
9.	衞生署（感染控制處）	感染控制易	150,000 元	2016 年 3 月	820
10.	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共同開發）	建造業安全錦囊	883,000 元 (包括首兩年的維護費用)	2015 年 5 月	11 100
11.	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5 年	已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的成本。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概覽項目總成本：562,000 元	2015 年 9 月	11 800
12.	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6 年	已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的成本。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概覽項目總成本：562,000 元	2016 年 9 月	2 900
13.	教育局（語文基金）	職業英語過三關	606,000 元（包括第一年系統維護費用和宣傳費用）	2016 年 1 月	14 800
14.	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1	395,000 元	2015 年 5 月	40 900
15.	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2	Reading Town 2 和 Reading Town 3 共 92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7 700
16.	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3	Reading Town 2 和 Reading Town 3 共 92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3 600
17.	教育局（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	與電子書和入門網站一同開發，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2015 年 6 月	3 700
18.	效率促進組	1823 Online 流動應用	7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5 900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	名稱	所涉的工程費用(約)	啟用日期	截至 2016 年的總下載次數
		程式			
19.	環保署	T・PARK [源 ・ 區]	713,000 元 （包括第一年系統維護費用）	2016 年 6 月	4 600
20.	環保署	咪亂倒	197,000 元 （包括第一年系統維護費用）	2015 年 6 月	590
21.	環保署	膠袋收費	2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900
22.	消防處	分秒必爭	105,000 元	2016 年 4 月	5 500
23.	民政事務局	親子十八式	49,000 元	2016 年 3 月	3 300
24.	民政事務局	家庭教育系列新手父母家庭篇	4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 100
25.	香港郵政	樂滿郵	31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200
26.	政府新聞處	《香港 2014》	126,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 300
27.	政府新聞處	發現《基本法》	已包括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辦展覽的開支。	2015年5月	1 200
28.	投資推廣署	Startmeuphk	15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930
29.	地政總署	香港有聲地圖	內部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6年3月	1 600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清帝大婚故事隨身聽	183,000 元 (包括展覽期間的維修開支)	2016 年 11 月	1 400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遊清宮・賞奇器	550,000 元	2015 年 6 月	4 000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綠化香港運動	214,000 元	2015 年 11 月	8 900
3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 WiFi 通	295,000 元	2015 年 5 月	30 400
3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iStartup@HK	182,000 元	2015年10月	1 000
35.	香港電台	RTHK News	336,000 元	2015 年 8 月	80 700
36.	保安局	保安一站通	61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8 200
37.	運輸署	交通快訊	21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5 800
38.	元朗民政事務處	透過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59,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 300
2017 年新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	**名稱**	**所涉的工程費用(約)**	**啟用日期**	**截至 2017 年 2 月的總下載次數**
39.	公司註冊處	CR 交表易	297,000 元	2017 年 2 月	630
40.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MyKE)	調配內部資源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7 年 1 月	2 000
41.	旅遊事務署	香港美食車	130,000 元	2017 年 2 月	23 000

附件B

2017-18 年度政府部門計劃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

編號	政府部門	名稱	所涉的工程費用	預計推出日期
1.	廉政公署	ICAC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2.0（現有 ICAC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升級版）	約 560,000 元	2017 年年初
2.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集郵	約 150,000 元	2017 年 4 月
3.	衞生署（特別預防計劃）	1069 試戴樂（雙語版）	約 150,000 元	2017年4月
4.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小食紅黃綠 (暫定名稱)	約 $198,000 元	2017年年中
5.	教育局	說話加油站 (網上學與教支援)	約 450,000 元	2017 年 4 月
6.	食物環境衞生署	無盡思念流動應用程式	約 300,000 元	2017 年年中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个个（竹）都好有趣 — 藝術館在我家」（暫定名稱）	約 150,000 元	2017 年年中
8.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屋住戶相關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MART）	約 600,000 元	2017 第 4 季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	這手機應用程式是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附加的應用程式。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2017 年 12 月
10.	旅遊事務署	幻彩詠香江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項目開支約 1,48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1.	海事處	eSeaChart (暫定名稱)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項目約 3,3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當局將開展擴大範圍的「Wi-Fi.HK」計劃。就此，以表列出十八區擴大的「Wi-Fi.HK」數字，當中涉及的位置、人手及開支為何？

政府增加多個wifi點，當中涉及的經常性維修開支及網絡費用必會大增，目前相關的每年開支為何？當局會如何減輕這方面的費用，以及平衡使用率與保養費用之間合乎成本效益，避免出現少人用，但保養費高的情況？

雖然政府大量安裝公共wifi設施，可便利市民上網，但當中的保安安排卻未有保障；有資訊及通訊科技專家指出，使用未經加密的免費WiFi網絡是一件危險事情，因為黑客或可以通過網絡盜取到用家手機內的資料，就此當局就公共wifi設施的保安安排為何，如何保障市民用手機上網的時候不會資料外泄？如何教育市民小心選用未經認證的公共wifi？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通過撥款 5 億元，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進一步擴大「Wi-Fi.HK」品牌的覆蓋範圍及熱點數目。截至 2017 年 2 月底，「Wi-Fi.HK」熱點已增至超過 19 000 個，Wi-Fi 熱點在 18 區的分佈如下：

	「Wi-Fi.HK」熱點數目
香港區	
中西區	3 279
東區	490
南區	962

	「Wi-Fi.HK」熱點數目
灣仔	1 030
九龍區	
九龍城	3 411
油尖旺	1 173
深水埗	476
黃大仙	187
觀塘	480
新界區	
大埔	219
元朗	325
屯門	1 292
北區	194
西貢	926
沙田	3 417
葵青	335
荃灣	336
離島	519
總計：	19 051

「Wi-Fi.HK」場地的位置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wi-fi.hk/zh-HK/Hotspot/Location

在 2016-17 年度，Wi-Fi 相關計劃的整體開支約為 1,895 萬元，這些開支包括用於建立和推廣「Wi-Fi.HK」品牌；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籌備、管理和支援工作；以及營運新增的「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服務等。其中「WiFi 通」服務涉及的維修開支及網絡費用約 610 萬元，有關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由部門內部調配。至於「Wi-Fi 連通城市」計劃下，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由政府開放場地，服務供應商建設及營運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其維修開支及網絡費用由服務供應商負責，政府並無提供資助。

為確保「WiFi 通」服務的質素能符合要求和合乎成本效益，我們會監察各場地的頻寬用量，定期檢討和調整場地的頻寬及熱點數目，以平衡使用率與網絡及維修費用的支出。

為確保免費 Wi-Fi 的安全性，政府已在所有政府場地提供的「Wi-Fi.HK」服務採用數碼伺服器證書，方便 Wi-Fi 服務使用者驗證提供服務機構的身份，以減低市民接達偽冒「Wi-Fi.HK」服務的風險。現時已有 25 間參與「Wi-Fi.HK」的機構使用數碼伺服器證書，涵蓋一萬多個熱點。我們亦鼓勵其他參與「Wi-Fi.HK」的機構，能在其「Wi-Fi.HK」服務加設數碼伺服器證書，為市民提供既安全又快捷可靠的 Wi-Fi 服務。

此外，我們會透過不同渠道（如「資訊安全網」及「網絡安全資訊站」等網站），向公眾提供包括使用 Wi-Fi 服務等的最新保安資訊；以及舉辦研討會和論壇，探討及向公眾介紹網絡安全的知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公共 Wi-Fi 服務設計、實施、管理及運作的保安指引》，亦為 Wi-Fi 服務供應商實施 Wi-Fi 網絡保安措施方面提供實務指引。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當局會邀請數碼港探討有關的最新科技及產品發展，研究進一步在本港推廣電子競技。就此，當局有否統計目前從事電子競技行業為生的人數，相關行業衍出而來的經濟商機為多少？局方會否邀請數碼港提供支援，以推廣電子競技及推動行業發展，有關詳情為何？就推廣有關行業，本年度的預算為多少？就場地方面，政府會如何安排電競場地？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電子競技是一個具經濟發展潛力的新領域，有助推動本地遊戲市場和創新科技(例如應用虛擬實景技術)的發展。香港具備發展電子競技的條件，包括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自由流通，以及具備舉辦國際性大型比賽的經驗。政府已委託數碼港探討電子競技的最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情況，包括就業情況及商機等，並就合適的電競場地提出建議。數碼港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推行有關計劃，不涉及政府開支。

數碼港已開展有關工作，預期在 2017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我們會參考數碼港的研究報告，以進一步推廣電子競技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3)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加13.3%，請告知本會，

1) 開支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撥款，開支的細項內容如何？增幅原因理由為何？
2) 政府自2012年推出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獲批個案的詳情，使用人數及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7-18 年度綱領(3)的開支預算中，5,000 萬元為薪酬支出，3,130 萬元為部門開支。有關撥款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90 萬元(13.3%)，主要是由於薪酬及部門開支增加，以及兩個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即「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公共Wi-Fi服務」和「協助有需要學生上網」）的所需撥款增加。

2)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獲資助的程式名稱、機構、下載次數及資助金額如下：

名稱 (流動應用程式)	機構	下載次數 (截至2017年2月28日)	資助金額 (元)
精靈小耳朵粵語語音辨別訓練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496	216,000
「智醒學」教材發布平台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 905	178,000
社交故事一按通	香港耀能協會	22 384	210,000
芝麻開路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 605	393,000
無障礙去街Guide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 043	285,000
長青活動搜尋器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7 748	377,000
香港通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 036	338,000
聰鳴語音工具箱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102	433,000
HOPE中文拆字遊戲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 919	428,000
基礎數學練習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 919	174,000
手語通	香港聾人協進會	3 666	461,000
腦退化一按知	賽馬會耆智園	10 487	367,000
學前語文秘笈*	香港耀能協會	178	455,000
至Fit至叻唐寶寶*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24	385,000
點菜易*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12	482,000
龍耳手譯寶*	龍耳有限公司	33	379,000
AngeLINK愛・連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81	451,000
		總額：	6,012,000

* 有關應用程式由2017年2月始陸續推出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5年，各個由政府部門出資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apps)的開支、每年的下載率及使用率為何？政府將如何跟進下載率及使用率長期偏低的應用程式？政府部門在決定斥資開發應用程式前，有何準則或指標需要遵守或符合？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各局和部門在過去 5 年開發，現時仍然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成本及其下載率載於附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沒有備存每個流動應用程式每年的下載率及使用率數字。

資科辦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支援各局和部門開發切合用戶需要及容易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包括制定實務指南供部門參考。資科辦在 2016 年更新的實務指南，要求各局和部門在考慮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前，必須確立該程式的目的和了解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就其下載量作出合理的估計，並評估應用程式為政府和公眾帶來的潛在效益。

我們留意到有些流動應用程式是針對特定群組而設，其使用量或下載量有所局限。然而，資科辦在 2016 年發出的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更新版，亦列明宣傳和推廣的重要性。各局和部門在推出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時，應作出適當的宣傳和推廣，讓服務對象知悉程式的目的和用途。此外，資科辦的「政府App站通」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亦載有政府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清單，以協助推廣政府的流動應用程式。

附件

過去 5 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各局及部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成本及其下載率

編號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約)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	615,000元 (包括首年的系統維護開支)	42 300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樂行	50,000元	338 000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紅潮資訊網絡	128,000元	1 600
4.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95,000元	7 500
5.	建築署	築印	546,000元	3 700
6.	屋宇署	強制驗樓／驗窗錦囊	299,000元	3 300
7.	屋宇署	小型工程錦囊	290,000元	16 900
8.	香港海關	香港汽車首次登記稅	230,000元	7 700
9.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綠化斜坡-優化社區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0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地質	1,000元	5 400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山崩土淹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100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斜坡安全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00
13.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980,000元	238 000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一日一問《基本法》	296,000元 (包括首年維護開支)	22 000
15.	香港懲教署	香港懲教署流動應用程式	308,000元	9 400
16.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營廚雜誌：有營食譜	258,000元	28 900
17.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有營食肆	76,000元	17 800
18.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小食營養分類精靈	84,000元	10 200

編號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約)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19.	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哺乳Mum咪知多啲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6 100
20.	衞生署（感染控制處）	感染控制易	150,000元	820
21.	衞生署（感染控制處）	IMPACT（只備英文版本）	146,000元	10 700
22.	衞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	Framework@PC（只備英文版本）	196,000元	1 800
23.	衞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	基層醫療指南	840,000元	21 300
24.	衞生署（特別預防計劃）	1069 試戴樂（只備中文版本）	148,000元	26 900
25.	衞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身高別體重Check	286,000元	18 600
26.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	戒煙達人	295,000元	44 400
27.	發展局	樹木園境地圖	282,000元	5 800
28.	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共同開發）	建造業安全錦囊	883,000元 (包括首兩年維護開支)	11 100
29.	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共同開發）	高空作業安全訓練	160,000元	2 800
30.	渠務署	DSD Connect	170,000元	2 500
31.	教育局（應用學習組）	應用學習流動應用程式	217,000元	10 000
32.	教育局（課程資源組）	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	49,000元	44 900
33.	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	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	275,000元	10 400
34.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香港學童的眼睛護理	開發成本已包括在營運開支之內。	800
35.	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2016年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概覽項目總開支：562,000元。	2 900

編號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約)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36.	教育局（語文基金）	職業英語過三關	606,000元(包括首年維護及宣傳開支)	14 800
37.	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	e導航	750,000元	142 000
38.	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1	395,000元	40 900
39.	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2	Reading Town 2及Reading Town 3共920,000元	17 700
40.	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3	Reading Town 2及Reading Town 3共920,000元	13 600
41.	教育局（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	與電子書和入門網站一同開發，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3 700
42.	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	認識形音義（聽障學生字詞學習流動應用程式）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聽障學生字詞學習資源套」項目開支約170,000元。	2 300
43.	效率促進組	1823 Online流動應用程式	700,000元	5 900
44.	效率促進組	社創基金	300,000元	4 800
45.	效率促進組	Tell me@1823流動應用程式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6 000
46.	效率促進組	Youth.gov.hk	700,000元	12 200
47.	環境保護署	咪亂倒	197,000元(包括首年維護開支)	590
48.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160,000元	58 800
49.	環境保護署	T・PARK [源 ・區]	713,000元(包括首年維護開支)	4 600
50.	環境保護署	咪嘟嘢	753,000元(包括首年維護開支)	16 000
5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手機應用程式	248,000元	3 600

編號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約)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52.	消防處	分秒必爭	105,000元	5 500
53.	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	900,000元	26 100
54.	消防處	居安思危	250,000元	26 200
55.	消防處	臨危不亂	250,000元	33 800
56.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物安全	264,000元	9 600
57.	食物環境衞生署	營計寶	150,000元	81 800
58.	民政事務局	「M」品牌活動應用程式	70,000元	1 300
59.	民政事務局	親子十八式	49,000元	3 300
60.	民政事務局	家庭教育系列新手父母家庭篇	40,000元	1 100
61.	民政事務總署	大廈管理通	138,000元	500
62.	民政事務總署	永續無窮—識買惜食遊屯門	180,000元	3 200
63.	民政事務總署	錦田文物遊	269,000元	4 500
64.	民政事務總署	透過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59,000元	1 200
65.	民政事務總署	「樂大埔」–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	180,000元	2 800
66.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持牌旅館	178,000元	5 600
67.	香港天文台	iCWeatherOS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5 600
68.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6 206 000
69.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13 000
70.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750,000元	155 000
71.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328,000元	251 000
72.	香港郵政	樂滿郵	310,000元	200
73.	廉政公署	廉署反貪戰隊	已包括在廉政公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成本。	1 800
74.	廉政公署	廉署電子書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212,000元	600
75.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智能手	480,000元	6 000

編號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約)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機應用程式		
76.	香港入境處	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	130,000元	136 000
77.	政府新聞處	《香港2014》	126,000元	1 300
78.	政府新聞處	政府書店	650,000元	12 200
79.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網	270,000元	36 900
80.	知識產權署	「正版正貨承諾」店舖搜尋	389,600元(包括首年維護開支)	23 100
81.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應用程式	125,000元	741 000
82.	勞工處	職安警示	75,000元	14 900
83.	勞工處	青年就業起點	149,000元(包括首年維護開支)	13 200
84.	地政總署	MyMapHK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53 000
85.	地政總署	香港有聲地圖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600
8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武・藝・人生—李小龍	128,000元(包括首年維護開支)	44 700
8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健步行	250,000元	53 300
8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	本流動應用程式是多媒體資訊系統流動版的附加應用程式，其開發成本已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的主要計劃。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24 900
8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在線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文化在線項目開支約2,300,000元。	42 500
9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我的圖書館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項目開支約3,320,000元。	253 000
9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城市售票網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368 000
9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星夜行	700,000元	121 000

編號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約)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9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清帝大婚故事隨身聽	183,000元（包括展覽期間的維修開支）	1 400
9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寬頻表現測試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100 000
9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子認證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800
9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1 900
9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App站通	600,000元	177 000
9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723 000
9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WiFi通	295,000元	30 400
1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iStartup@HK	182,000元	1 000
10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Wi-Fi.HK	340,000元	215 000
102.	規劃署	展城館應用程式	263,000元	5 200
103.	香港電台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	450,000元	86 600
104.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隨身版	200,000元	1 815 000
105.	香港電台	RTHK Cube	174,000元	45 000
106.	香港電台	RTHK LENS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 700
107.	香港電台	歲月。港台	280,000元	22 100
108.	香港電台	RTHK Mine	409,000元	215 000
109.	香港電台	RTHK News	336,000元	80 700
110.	香港電台	RTHK Screen	250,000元	310 000
111.	香港電台	RTHK Vox	380,000元	7 600
112.	保安局	保安一站通	610,000元	28 200
113.	社會福利署	創業展才能社企	47,000元	500
114.	社會福利署	「長者咭計劃」	147,000元	34 200
115.	運輸署	交通快訊	210,000元	25 800
116.	運輸署	香港行車易	1,930,000元	153 000
117.	運輸署	香港乘車易	1,100,000元	1 613 000
118.	水務署	WSD Mobile App	1,573,000元	16 200

編號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約)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2017年新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				
119.	公司註冊處	CR交表易	297,000元	630
120.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 000
121.	旅遊事務署	香港美食車	130,000元	23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五年地區數碼中心的數目、人手、活動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當局有否檢討以上措施可如何達到支援弱勢青少年的目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4)

答覆：

「地區數碼中心計劃」(「計劃」)支援社會服務機構，在全港各區營運不同形式的數碼中心，透過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培訓課程及技術支援等多元化活動，服務區內不同社群，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計劃是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合組的「地區數碼中心聯網」負責推行。自 2008-09 年度開展至 2011-12 年度，計劃協助各數碼中心購置了共千多部電腦，供市民在中心使用，並舉辦了約 6 000 個電腦培訓課程。逾 25 萬人次使用過中心內的電腦設施、修讀其培訓課程或參加相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活動，總參與時數達 60 萬小時。參與計劃的數碼中心，由開始時的 33 間增至 57 間，分布在全港各區。政府一共撥款 2,656 萬元支持計劃的推行，而「地區數碼中心聯網」也從業界尋求了超過 2,800 萬元的現金或物資贊助，令計劃更具成效。

鑑於計劃已達預期目的，政府從 2012-13 年度開始，把計劃交託給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旗下的資訊科技資源中心負責，並提供一次性撥款 100 萬元，讓計劃以自負盈虧模式繼續營運。過去 5 年，資訊科技資源中心透過其在社區及業界的網絡，協助各地區數碼中心繼續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支援。

– 完 –

答覆編號

ITB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施政報告85段，政府提出智慧城市的概念，請交代有否考慮殘疾人士需要，以便利他們的生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7)

答覆：

2017 年施政報告述及政府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委聘顧問公司，為制定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進行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參考顧問報告，並考慮不同群組（包括殘疾人士）的情況和需要，研究推行適合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方案。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111段，有關學生於科技範疇的實習機會，政府會否考慮設一定比例，供有能力的殘疾或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5)

答覆：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述及為學生安排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實習的機會。政府於2015/16學年推出為期8年的「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在8間伙伴學校開設資訊科技增潤班，為校內對資訊科技感興趣及具才華的中學生提供深入的資訊科技培訓。我們計劃在2017/18學年開始為中六資訊科技增潤班學生安排實習機會。若個別學生的身體狀況需要特殊照顧，實習機構會盡量作出適當安排以便有關學生參與實習。我們沒有特別為殘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實習名額上設定比例。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每年鼓勵開發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供殘疾人士應用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2017-18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計劃」)，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群組(包括殘疾人士)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舉辦簡介會和交流會，鼓勵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參與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殘疾人士)使用。過去 3 年，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透過計劃，共開發了 8 個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供免費使用，總資助額約為 320 萬元。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有關流動應用程式共錄得逾 33 000 次下載。

創新及科技局將於 2017 年年中推出「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包括殘疾人士)需要的創科項目。計劃將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每年鼓勵開發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供少數族裔應用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2017-18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計劃」)，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群組(包括少數族裔)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舉辦簡介會和交流會，鼓勵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參予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使用。例如在2012-13年度，計劃資助了一項由非政府機構開發，名為「香港通」的流動應用程式，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學習粵語，融入本地生活。程式自2013年年底推出供免費使用，截至2017年2月底，共錄得逾3 000次下載。

創新及科技局將於2017年年中推出「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包括少數族裔)需要的創科項目。上述計劃將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每年鼓勵開發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供長者應用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的預算是否足夠？2017-18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政府有否資助長者使用這些研究成果？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計劃」)，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群組(包括長者)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舉辦簡介會和交流會，鼓勵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參與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長者)使用。過去 3 年，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透過計劃，開發了 2 個切合長者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總資助額約為 82 萬元。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有關流動應用程式共錄得逾 10 000 次下載。創新及科技局將於 2017 年年中推出「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包括長者)需要的創科項目。上述計劃將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另一方面，我們推行「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外展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教導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鼓勵他們使用上述切合長者需要的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獲資助的機構共服務了 63 間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總支出約 109 萬元。我們計劃在 2017 年下半年，開展新一輪為期 12 個月的外展計劃，預算支出為 126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表示，數碼港將於2016-17年度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推出專屬計劃，並會通過培育計劃向業界提供培訓推廣區塊鏈技術，以發展更多服務和產品。

請提供至今上述計劃的進度詳情，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為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數碼港於 2016-17 年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 5 年內為 150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專屬支援，並資助 300 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共有 54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參與了金融科技培育計劃，以及 53 名大學生參與了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在矽谷舉行的創業特訓。另外，數碼港提供超過 47 300 平方尺專為金融科技企業而設的共用工作間。

為推廣及增進業內人士對區塊鏈技術的認識，數碼港在 2016-17 年度舉辦了「Blockchain Strategies for Business」及「金融科技 O-2-O 全球峰會」等，匯聚本港及全球的金融科技業界領袖及專家，深入探討並交流區塊鏈技術在香港以至世界不同行業的發展潛力、商業價值及應用策略。

數碼港使用其內部資源推展上述計劃，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列部門在2017-18年度開支預算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 首長級人員
- 產業促進部 (IF)
- 項目及資源管理部 (G&R)
- 資訊科技策略部 (IS)
- 資訊科技營運部 (OP)
- 數碼共融部 (DI)
- 項目發展部 (P)
- 策略發展部 (SD)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首長級人員：

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千元)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1)	**32,004**	**19**

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千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4) 總系統經理 (8)		

( ) 括號內為職位數目。

註： ~ 個人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工作相關津貼。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II) 非首長級人員：

	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千元)
產業發展部	**73**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高級電腦操作員 資料處理員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59,157**	**1,295**
項目及資源管理部	**71**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電腦操作經理 高級電腦操作員 一級電腦操作員 二級電腦操作員 資料處理員 一級行政主任 總管理參議主任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總訓練主任	**49,391**	**558**

	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 (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千元)
		一級訓練主任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網絡安全及標準部 (包括資訊科技策略)	**76**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統計師 一級統計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60,140**	**1,122**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部 (包括資訊科技營運)	**169**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電腦操作經理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高級電腦操作員 一級電腦操作員 二級電腦操作員 資料處理員 一級行政主任 文書助理 二級工人	**94,904**	**2,008**
政策及支援部 (包括數碼共融及策略發展)	**41**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高級電腦操作員 二級電腦操作員 資料處理員 高級政務主任 政務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30,111**	**717**

	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總數	相關職級	個人薪酬~總開支 (千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千元)
共用服務部(包括項目發展)	**74**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一級電腦操作員 二級電腦操作員 資料處理員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56,628**	**770**

註: ~ 個人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工作相關津貼。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及提供相關培訓，及後兩年政府已沒有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再提及此培訓計劃。就此，政府會否撥出新增財政資源去延續支援上述措施？若會，預算涉及在推廣雲端運算的開支需要多少？預算涉及在提供培訓的開支需要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推行「中小企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和舉辦推廣活動提高中小企對雲端運算服務方案的認識及應用，讓他們更了解使用雲端運算的效益，以及如何選擇雲端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和競爭力。計劃包括為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提供 40 多個免費的雲端應用培訓課程，涵蓋零售、餐飲、出入口貿易、物流及陸路運輸、銷售及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和會計等行業，惠及超過 3 800 名中小企從業員；並舉辦雲端應用比賽，頒發「中小企應用雲端技術大獎」及「中小企雲端方案大獎」。

除此之外，資科辦於 2013 年 1 月推出了有關雲端運算的入門網站(「雲資訊網」)，向中小企提供實用資訊、用戶指南及良好作業模式，並持續更新。這些資料除了讓中小企了解採用雲端運算的優點外，還有助他們了解如何選擇雲端服務，以及在採用雲端服務時所需注意的保安和轉戶安排等常見問題。

根據亞洲雲端運算協會於 2016 年 3 月發表的 2016 年雲端整備指數，香港是亞太區雲端整備能力最高的城市。另外，根據一項業界在 2015 年進行的調查，80%以上受訪的香港中小企已開始應用雲端服務，較 2014 年的調查結果(約 50%)有顯著提升。

隨着中小企對雲端運算的認知提高，在 2017-18 年度，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的工作將納入資科辦的整體業界支援及推動工作的一部分，並無獨立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已預留5億元，供創科局協助各政府部門利用科技改善服務。根據衡量服務表現指標，政府內部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各部門雖然能夠按財政預算完成資訊科技升級，但項目的進程卻差強人意。2015年依期完成的項目僅有63%，2016年則為66.2%；而政府2017年計劃完成的項目比率亦僅為67%。請問政府推動內部資訊科技過程中，部分項目不能依期完成的原因為何？有何改善措施？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有關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主要是反映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資訊科技項目的情況。根據各局／部門提交的「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未能依期完成的項目，延誤的主要原因包括進行用戶需求研究、系統設計及採購的時間較預期長，以及承辦商所交付的成品質素未達要求。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非常重視衡量服務表現指標。為改善資訊科技項目的延誤情況，資科辦自 2016 年起將各局／部門能否依期完成項目的表現，列作審批其新項目撥款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並在每季通知各局／部門其項目延誤情況，提高管理層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示，鼓勵市民運用大數據分析推動創新，並支援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在政府開放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更多公開資料及開發更多應用程式界面，就此，請告知：

1. 鑒於早前有工程顧問公司因為擅用政府資料而被罰暫停投標3個月，工程業界尤其關注中小企無法掌握重要的技術參考資源，希望政府把有關資料和數據，適時在公眾平台發放，以鼓勵市場公平競爭，政府對這方面有否跟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政府內部有否訂立清晰的標準和指引，讓所有部門客觀衡量和評估哪些數據可以透過「資料一線通」公開，以免出現不同部門對某些數據有不同的評估和處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留意到社會上包括相關專業界別對發放《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 Territorial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Data Matrix》的意見，規劃署現正積極考慮公開相關的數據，為各個相關專業界別所進行的技術評估提供參考。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提供內部指引，鼓勵各局及部門開放政府公共資料，以及留意當中有關的事項（例如：切合社會需要、保安、私隱等），並建議如何因應不同的資料性質，採用最適合的數碼及機讀格式發放。資科辦亦會不時檢視「資料一線通」網站上的公開資料，並為相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改善資料的質素及可用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2年推出優惠措施，鼓勵業界把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和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並於2016年3月宣布繼續實施上述優惠措施，就此，請告知：

1. 自上述優惠措施推出以來，當局接獲關於把現行工廈改作數據中心和在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的申請及批核宗數分別是多少；

2. 當局有否檢討上述優惠措施的成效，以及有否考慮為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提供額外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優惠措施，鼓勵業界把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以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共有 30 宗將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用途的申請（當中 18 宗已獲批准，9 宗正在處理，3 宗撤回）；以及 3 宗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申請（當中 1 宗已獲批准，1 宗正在處理，1 宗撤回）。

2. 鑑於業界對上述優惠措施反應正面，政府已於 2016 年 3 月決定繼續實施有關措施。此外，政府已在將軍澳預留 3 公頃土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首幅約 1 公頃的土地已於 2013 年批出，我們計劃盡快推出餘下的土地作公開招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亦會繼續聯同規劃署尋找更多適合發展數據中心的用地。資科辦的數據中心促進組亦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支援及跨部門的協調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特區政府致力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利用創科提升城市管理，現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在開展一項顧問研究，創新及科技局亦負責監督訂立智慧城市的數碼架構及技術標準，但智慧城市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至少包括推動基建智能化、落實環保低碳發展策略等，就此，請告知：當局有否考慮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或委員會，制訂全面的智慧城市發展政策和策略，並積極投放資源，發展香港成為綠色低碳智慧城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委聘顧問公司就制定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進行研究，當中涵蓋不同政策範疇，包括環境、醫療及交通等。顧問研究會就統籌不同政策範疇的安排提出建議。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把「電子支票支付」網站服務擴展至更多政府部門，請問資科辦有否計劃將「流動支付」服務擴展到更多政府部門？如有，請提供時間表及涉及的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現時市民可以使用不同的電子及流動支付服務(例如電子支票、網上銀行、信用咭、繳費靈等)繳交政府帳單和收費。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一直密切留意各種電子及流動支付服務在市場上的使用情況。資科辦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可支援電子錢包的流動支付技術，期望於 2017 年內推出有關的技術方案，供各部門按其業務需要考慮採用。除現有資源外，資科辦用於開發有關技術方案的非經常性開支預算約為 90 萬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撥款。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資料一線通」發放公共數據的工作，請告知：

(一) 截至2017年2月28日，下載次數最多的頭十項數據集和搜索次數最多的頭十個關鍵字；

(二) 截至2017年2月28日，數據提供機構、數據集、及應用程式界面數目

數據提供機構	數據集數目（由多到少排列）	應用程式界面數目（由多到少排列）

(三) 截至2017年2月28日，數據集的檔案格式分布

	數據集數目（由多到少排列）	佔總數百分比
XML/JSON/CSV		
XLS/XLSX		
PDF		
GIF/JPG/TIF/PNG		
RSS		

HTML		
LOD/RDF		

(四) 截至2017年2月28日，數據集的語言分布

語言	數目
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	
英文	

(五) 2017-18年度計劃新增發放的公共資料數據集

數據提供機構	政府部門／非政府部門	數據類別	資料內容	檔案格式	更新頻率	開始提供日期

(六) 2016-17年度資科辦舉行協助各政府部門加強對政府全面以數碼格式開放公共資料政策的認識，以及介紹數據管理的詳細技術安排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政府部門	活動主題	培訓／研討會次數	出席人數

(七) 會否標準化所有數據集輸出格式(如協助部門以JSON、XML及CSV發放)，減輕開發人員處理格式程序？如有工作計劃，開支及所需人手為何？

(八) 會否編製公共資料記錄冊以跟進資料發放進度，增加更多數據集來源，並定期就發放數據方式進行調查，收集使用者（如開發人員）的意見？如有工作計劃，開支及所需人手為何？

(九) 鑑於有使用者反映部份數據集欠缺資料使用說明(例如開放數據公告、欄位說明、數據顯示選項等)，當局會否公布資科辦向部門發出的指引，包括發放數據集的建議格式、數據管理流程及技術安排，並徵求公眾的改進建議；

(十) 就推動公共服務機構及商業機構開放更多數據方面，2017-18當局有何實際計劃及目標，如有， 開支及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由於「資料一線通」上的資料集主要從相關部門的網站直接發放，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並沒有備存各資料集的下載次數。據了解，2016 年下載次數較多的資料集包括運輸署的交通情況快拍圖像和特別交通消息、香港天文台的本港地區天氣報告和九天天氣預報，以及資科辦的「香港政府通知你」訊息列表等。

2016 年於「資料一線通」搜索次數最多的頭十個關鍵字，依次序為：

1. air quality
2. 上水
3. 屯門公路
4. 獅子山
5. 大欖
6. 屯門
7. address
8. air
9. 龍翔道
10. map

(二) 截至 2017 年 2 月，各局、部門或機構提供的資料集及應用程式介面數目如下：

局／部門／機構	資料集數目（由多到少排列）	應用程式介面數目
政府統計處	2 614	90
屋宇署	904	16
建築署	810	0
保險業監理處	725	10
環境保護署	466	3
運輸署	236	1
地政總署	157	72
衞生署	148	7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64	22
土地註冊處	50	21
公司註冊處	45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4	1
香港懲教署	36	3
差餉物業估價署	36	24
稅務局	31	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9	23
機電工程署	29	26
政府產業署	25	21
海事處	23	0
食物環境衞生署	22	1
選舉事務處	21	20
香港天文台	21	0
知識產權署	20	10
香港警務處	18	0
破產管理署	18	9
香港海關	15	0
教育局	13	2
庫務署	12	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1	11
香港電台	10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9	0
漁農自然護理署	9	5
政府化驗所	9	6
創新科技署	9	0
工業貿易署	8	3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	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4	4
香港房屋委員會	4	0
香港復康會	4	0
民航處	3	3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0
政府新聞處	3	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3	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3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2
效率促進組	2	0

社會福利署	2	0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1	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	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	0
總數	**6 741**	**512**

(三) 截至 2017 年 2 月，各資料集的檔案格式分類如下：

檔案格式	資料集數目（由多到少排列）	佔總數百分比
XLS/XLSX@	3 965	58.8%
GIF/JPG/TIF/PNG	1 590	23.6%
XML/JSON/CSV	1 120	16.6%
RSS	36	0.5%
其他(例如HTML)	30	0.5%
總數	**6 741**	**100%**

@ 部分XLS/XLSX資料集（超過 400 條）亦可以透過應用程式介面發放、整合，以及擷取當中數據。

此外，「資料一線通」網站內另有約 1 000 多個以PDF格式發放的資料集。這些主要為報告形式的資料集，雖然不是以普及的機讀格式發放，但對從事學術研究等人士仍會有用。

(四) 截至 2017 年 2 月，各資料集的語言分布如下：

語言	數目*
繁體中文	3 591
簡體中文	806
英文	1 326

* 不包括不能以語言分類的資料，例如圖像檔案。

(五) 各局及部門(「局／部門」)在 2017-18 年度將繼續以數碼及機讀格式發放更多公共資料，讓社會大眾免費使用。有關工作為持續性工作，並沒有特定的時間表。已開展的項目包括政府統計處計劃以 XML 格式發放香港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以及地政總署的全球衛星系統(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的實時數據等。

(六) 資科辦在 2016-17 年度舉行約 20 場培訓班及研討會，協助各部門加強對以數碼格式開放公共資料的認識，以及介紹數據管理（包括大數據分析）的技術和應用。參加者來自多個局／部門，總人數約 700 人。有關工作由資科辦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資源。

(七) 資科辦一直整理網站提供的數據，盡量提供以最普及的機讀格式發放資料集(包括 JSON、XML)，讓程式開發者更易於使用。此外，資科辦已發出內部指引，建議各局／部門如何因應不同的資料性質，採用最適合的數據及機讀格式發放，同時亦制訂技術指引，向各局／部門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今年資科辦亦會優化「資料一線通」網站，包括重組資料集的發放，方便使用者找尋所需的資料集，同時亦會增加地理信息和歷史性資料，便利公眾運用公共資料，開發創新的應用程式和服務。有關工作為期 3 年，涉及開支共約 920 萬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撥款。

(八) 資科辦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推動各局／部門開放更多切合公眾需要的公共資料。在 2016-17 年度，資科辦與不同的專業團體、關注組織、開發者群組、大學研究中心、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公司等交流開放公共資料的發展。資科辦會在今年稍後透過政府統計處的「2017 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收集各界對開放公共資料的意見。此外，公眾亦可透過資科辦的網站，就開放公共資料提出建議。上述工作由資科辦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資源。

(九) 資科辦已為各局／部門提供有關發放公共資料的內部指引，包括提供資料集使用說明、建議數據及機讀格式等，同時亦制訂技術指引，向

各局／部門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此外，公眾亦可透過資科辦的網站，就開放公共資料提出建議。

(十) 公私營機構可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數據給公眾免費使用。除了政府部門開放的公共資料外，「資料一線通」網站亦已載有公私營機構收集和編製的公開資料。資科辦會繼續聯同相關的局／部門，推動業界開放更多數據。有關工作由資科辦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資源。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和協助各局和部門運用大數據分析以優化公共服務，請告知：

(一) 2016-17年度就更新《電子政府互用架構》及收集數據互換格式而進行之項目內容、開支預算，及佔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二) 2016-17年度，政府各局和部門曾進行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修訂和編製有關政府數據分享及連結的標準之項目內容、開支預算，及佔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三) 2017-18年度各局／部門研究運用大數據分析以優化公共服務的計劃，時間表、開支及所涉人手為何？會否邀請業界提出合作項目建議？
(四) 2016-17年度政府員工舉辦多少次有關數據分析、資料數碼化管理、數據分享、私隱、雲端服務的培訓及研討會？2017-18年度計劃舉辦多少次相關研討會以提升政府內部對大數據應用的知識？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自 2002 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每年向各局和部門(「局」／部門)、學術界和業界，收集共用的系統技術標準和數據互換格式的建議，以修訂政府的《電子政府互用架構》指引，供局／部門及有關機構使用。資科辦亦有收集和公開一些局／部門在其業務領域上(例如醫療、貿易、物流、工務、天氣和地理等)數據互換格式的資料。相關工作由資科辦現有人手推行，不涉及額外資源。我們沒有備存其他局／部門就其數據互換格式工作的相關資料。

(二) 資科辦一直與各局／部門探討大數據分析在政府內部的應用，藉此提升運作效率，優化公共服務。相關的應用例子包括：效率促進組利用大數據技術，分析轄下 1823 熱線的投訴和查詢數據，將分析結果提供予各局／部門，幫助他們改善公共服務；海事處透過分析船舶交通數據，預測船舶通過水道的時間和位置，從而作出水路交通監控管理和實時船舶調度；香港天文台透過分析氣象數據，找出引致當時天氣狀況的天氣系統和機制，預測這些系統在往後可能出現的變化，製作出天氣預報或發出合適的天氣警告等。有關工作由資科辦的現有人手推行，不涉及額外資源。資科辦沒有備存其他局／部門就其應用大數據分析的相關開支預算資料。

(三) 在 2017-18 年度，資科辦將繼續支援各局／部門應用大數據分析，亦會構建大數據分析試點平台，促進各局／部門分享數據及合作開發大數據應用。透過外判工作的安排，業界也能參與推行這個項目。有關項目為期 3 年，涉及共約 950 萬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撥款。資科辦亦會繼續安排適當的推廣和培訓，加強各局／部門對大數據的認知，以及提升他們開發大數據應用的能力。相關工作由資科辦現有人手推行，不涉及額外資源。

(四) 資科辦在 2016-17 年度為政府人員共舉辦了約 40 場有關數據分析、資料數碼化管理、數據分享和私隱，以及雲端服務的培訓及研討會。2017-18 年度計劃舉辦的研討會次數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網絡及資訊保安的措施方面，請告知：

(一) 2016-17年政府網絡及網站遭受網絡攻擊次數(被塗改網頁、入侵網絡及資訊系統、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勒索軟件、資料洩漏)，請以表按照部門名稱及保安事故類別列出；
(二) 2016-17年政府各局和部門用於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開支，及佔每年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三) 2017-18年度政府各局和部門開發的網站、應用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有否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和檢查，詳情及開支為何；
(四) 就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的研究和檢討工作的開支預算和2017-18年度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五) 2017-18計劃進行之政府部門資訊保安遵行監測及審計的政策局及部門；
(六) 2017-18計劃進行之保安認知研討會及培訓項目的日期、內容、培訓部門、出席對象及出席人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接獲 19 宗與政府網絡受攻擊的資訊保安事故報告，涉及 14 個部門。其中包括：1 宗網站遭到塗改、3 宗未獲授權接達、1 宗虛假電子郵件、2 宗資料外泄及 12 宗惡意程式感染(包括勒索軟件)。

(二) 各局和部門在推出新的資訊系統或就現有資訊系統作大規模升級前，會進行保安風險評估，並須定期對資訊系統進行審計，確保已遵行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採取有效的保安措施。這些工作一般是納入有關資訊系統的開發和維修保養開支內，我們並沒有分項的開支資料。

此外，各局和部門約每兩年會進行部門的整體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工作。在 2016-17 年度，政府用於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總開支預算約為 1,324 萬元，佔該年度資訊科技全年總開支預算的比率約為 0.2%。

(三) 各局和部門為開發新網站、應用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等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屬強制規定，有關工作一般是納入相關資訊系統的開發計劃及開支預算內，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分項開支數字。

(四) 我們委聘的顧問公司剛於 2016 年年底完成「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的研究和檢討，實際開支為 240 萬元。在 2017-18 年度，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開支預算。

(五) 在 2017-18 年度，我們計劃為大約 30 個局和部門進行資訊保安遵行審計，以評估其遵行情況，推動持續優化資訊及網絡安全管理及應對新興保安威脅的應變措施。

(六) 我們在 2017-18 年度會繼續安排各類有關保安認知的研討會及培訓項目，包括為所有部門的資訊科技保安主任及事故應變小組提供有關資訊保安管理及應變的複修課程、為資訊科技保安管理及專業人員安排有關網絡安全的專題研討和專業培訓，以及安排各部門員工參與資訊保安認知培訓。這些研討會及培訓項目的出席人數，預計約為 2 000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優化電子政府服務，請當局告知：

(一) 2016-17年度用於更新「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開支、宣傳開支、頁面總瀏覽次數及查閱次數最多的內容(頭十位)；

(二) 2016-17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數目及「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數目；

(三) 過去1年用於推廣電子政府服務的開支詳情(政府部門、電子服務名稱及內容、服務提供方式、宣傳開支、宣傳方式及時間)；

(四) 2016-17年度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的政府網站數目、較往年增長及2017-18年度預計數字；

(五) 2016-17年度有收集個人資料或網上支付功能的政府網站數目、當中已採用HTTPS加密為預設連接模式的數目、較往年增長及2017-18年度預計數字；

(六) 2016-17年度政府有否為電子公共服務、政府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進行『用戶體驗研究』(User Experience Research)及使用性測試(Usability Test)，以了解市民對該等服務之意見和改進建議，提升市民的使用體驗？如有，所涉部門、研究方式、內容及開支為何？如否，會否考慮進行？

(七) 會否鼓勵政府各部門公佈其電子公共服務和網站的使用情況資料，並增加市民反映意見的渠道？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2016-17 年度(截至 2 月底)用於更新「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開支、宣傳開支、頁面總瀏覽次數及查閱次數最多的內容(頭十位)如下：

更新「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開支及宣傳開支	253萬元
頁面總瀏覽次數	7 118萬
查閱次數最多的內容(頭十位)	1. 入境事務：香港特區旅行證件 2. 稅務及應課稅品：稅務易 3. 就業：求職 4. 入境事務：香港身份證及居留權 5. 入境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6. 稅務及應課稅品：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7. 入境事務：為非永久性居民提供的服務 8. 文化、康樂及運動：康樂及體育 9. 入境事務：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 10. 運輸及駕駛事務：駕駛執照及考試

(二)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數目為 121 個。「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超過 40 萬個。

(三)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一站式入門網站推廣電子政府服務。該網站涵蓋各政府部門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指引，方便市民大眾搜尋和使用這些服務，促進電子政府服務的應用。有關工作由資科辦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四) 資科辦轄下的網站包括「香港政府一站通」、「我的政府一站通」、「資料一線通」、「電子支票支付網站」、「網絡安全資訊站」、「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資科辦入門網站」和「Wi-Fi.HK」等網站，均已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我們已發出指引，要求其他局／部門也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資科辦沒有備存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的政府網站數字。

(五)「我的政府一站通」、「資料一線通」，「電子支票支付網站」和所有 48 個經資科辦提供網上支付功能的政府網站，均已採用HTTPS加密為預設連接模式。資科辦沒有備存其他局/部門的相關資料。

(六) 為使市民得到更佳的體驗，資科辦在推出「香港政府一站通」適應性網頁設計前，曾邀請相關部門及市民進行聚焦小組座談會，以測試用戶的反應。全新設計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在 2016 年 11 月推出後，普遍受到市民歡迎。以流動裝置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比例亦有相應的增長。我們將會於 2017-18 年度再進行網上意見調查，繼續改善「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服務。有關工作由資科辦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

(七) 資科辦每年均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各政府部門在推行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包括電子政府服務的使用量、網站和流動電子政府服務使用情況。現時市民可透過多個途徑表達對電子公共服務的意見，例如電郵、電話和 1823 流動應用程式等，各部門會就收到的意見作出適當的跟進，以繼續優化電子政府服務。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聘請資訊科技員工，請當局告知：

（一）2016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及空缺總數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空缺數目

（二）2016年各政策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按人數由多到少排列）

各政策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人數

（二）2016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人數，並由多至少列出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三)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的總數及按年變動幅度；

（四）2016年各政策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年資及薪酬

	平均年資	平均每月薪酬（包括津貼）	其他福利
總系統經理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五）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的平均年資及薪金

	平均年資	平均每月薪酬（包括津貼）	其他福利
高級資訊科技服務經理			
資訊科技服務經理			
系統分析主任			
系統分析／程序編寫主任			

（六）2016-17年度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以日薪及月薪計算薪金的員工數目；

（七）各局／部門2017-18年度新增的公務員常額編制職位中，屬資訊科技員工的人數為何？（按職銜及政策局／部門，由總人數多至少列出）

（八）各提供資訊科技人員服務(T24)的承辦商為政府聘用員工的數目（按職銜，由多至少列出）、平均合約期長度、平均有薪假期日數、平均有薪病假日數、員工續約率；

（九）會否在服務協議向T合約承辦商就各個職級訂立建議薪金、取消轉職『過冷河』要求，以保障員工福利？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整體屬公務員編制[註 1]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和空缺數目如下：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空缺數目
303	371	321	57

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載列於附件一。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各局／部門內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全職[註 2]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列於附件二。

（三）過去 3 年，各局／部門透過 T 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即「T 合約員工」）的總數及按年變動幅度如下：

截至	總數	變動幅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406	+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602	+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760	+6%

註 1：包括常額職位、有時限的職位和編外職位。
註 2：「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 4 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

（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年資及薪酬如下：

職級	於有關職級的平均年資	每月薪酬[註 3] (港元)
總系統經理	4.4	135,950 – 148,750
高級系統經理	6.7	105,880 – 121,985
系統經理	8.1	65,740 – 99,20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0.7	51,780 – 65,15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6	29,455 – 49,445

上述各職級的人員的津貼及福利按照公務員既定機制釐定。

（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局／部門的「T 合約員工」的平均服務年期如下：

職位類別	平均服務年期[註 4]
高級項目經理	11.9
項目經理	6.3
高級系統分析主任	7.6
系統分析主任	5.2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7

T 合約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政府並沒有承辦商實際給予他們的薪酬資料。

註 3： 按照現有公務員薪級表釐定。
註 4： 服務年期是指同一 T 合約員工在同一個局／部門提供服務的年期，不一定是同一職位及負責同一項目。

（六）承辦商是否以日薪或月薪支付 T 合約員工的薪酬，由承辦商與個別員工自行商討訂定，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七）各局／部門 2017-18 年度預算新增的公務員編制職位中，有 119 個屬資訊科技員工的職位，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三。

（八）各 T 合約承辦商為政府提供服務而聘請的 T 合約員工數目，屬於承辦商的業務資料，政府不能披露有關詳情。至於承辦商與 T 合約員工的合約及聘用條件等事宜，政府亦無這方面的資料。

（九） T 合約員工為專業人員。個別 T 合約職位無論在工作範疇、專業知識、技術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都有所不同，承辦商實際給予 T 合約員工的薪酬待遇，會視乎個別員工的學歷、專業知識、相關技能和經驗、聘用時市場的供求情況等而定。政府不宜在承辦商服務協議內為 T 合約各職位類別訂立建議薪金。

自 2013 年 2 月起，倘若在職的 T 合約員工希望轉換承辦商以申請另一份 T 合約工作，該等員工在完成原有合約後便可以透過任何一間承辦商申請其他 T 合約工作，期間沒有任何停職（即所謂「過冷河」）的規定。

附件一

各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06	136	77	319
香港警務處	16	23	45	84
入境事務處	12	23	21	56
房屋署	8	24	7	39
衞生署	13	5	14	32
稅務局	8	11	12	31
香港海關	5	16	6	27
政府統計處	4	9	12	25
司法機構	13	6	6	25
庫務署	6	11	7	2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	7	12	24
社會福利署	9	5	9	23
教育局	8	9	3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	4	9	19
差餉物業估價署	3	9	6	18
土地註冊處	5	5	4	14
海事處	4	5	5	14
郵政署	6	4	4	14
保安局	4	4	5	13

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數
香港天文台	1	2	8	11
工業貿易署	2	4	5	11
公務員事務局	2	3	5	10
規劃署	3	3	4	10
屋宇署	2	2	4	8
食物及衞生局	6	2	0	8
運輸署	3	2	3	8
勞工處	3	2	2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5	1	0	6
律政司	2	3	1	6
地政總署	1	4	1	6
選舉事務處	2	1	3	6
公司註冊處	3	1	1	5
發展局（工務科）	1	1	3	5
食物環境衞生署	2	1	2	5
民政事務總署	0	4	1	5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0	2	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3	0	4
懲教署	2	1	1	4
環境保護署	1	1	2	4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2	0	4
政府新聞處	2	0	2	4

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數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	1	1	3
渠務署	1	0	2	3
勞工及福利局	1	1	1	3
法律援助署	1	1	1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1	1	0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	1	0	2
路政署	1	1	0	2
民政事務局	1	1	0	2
破產管理署	0	2	0	2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	1	0	2
醫療輔助隊	0	0	1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0	1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0	0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0	0	1
機電工程署	1	0	0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1	0	1
知識產權署	1	0	0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1	0	1
水務署	1	0	0	1

附件二

在各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局／部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機電工程署	139
教育局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5
郵政署	22
差餉物業估價署	2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2
效率促進組	21
香港天文台	15
稅務局	13
地政總署	1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0
水務署	9
香港電台	8
消防處	7
渠務署	6
民政事務總署	4
工業貿易署	4
庫務署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投資推廣署	3
勞工處	3
環境保護署	2
政府化驗所	2

局／部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衞生署	2
創新科技署	2
規劃署	2
社會福利署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選舉事務處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總數	432

附件三

2017-18 年度預算新增的公務員編制職位中
屬資訊科技員工的職位數目

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數[註]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6	3	5	14
社會福利署	3	4	4	11
公司註冊處	1	3	6	10
庫務署	2	3	5	10
衞生署	5	3	1	9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2	3	6
公務員事務局	2	3	1	6
食物環境衞生署	2	2	2	6
教育局	1	2	2	5
郵政署	1	2	2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2	1	4
水務署	1	3	0	4
機電工程署	0	0	3	3
民政事務局	0	1	2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0	1	1	2
食物及衞生局	0	0	2	2
律政司	0	2	0	2
勞工處	0	0	2	2

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數[註]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0	0	2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	0	1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0	1	1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0	0	1	1
發展局（工務科）	0	1	0	1
環境保護署	0	0	1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0	0	1	1
消防處	1	0	0	1
香港天文台	0	1	0	1
創新及科技局	0	1	0	1
知識產權署	0	1	0	1
勞工及福利局	0	0	1	1
法律援助署	1	0	0	1
海事處	0	0	1	1

註：包括常額職位和有時限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請告知：

(一) 截至2017年2月，政府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總值分別為何？批出予中小企的合約數目為何？
(二) 截至2017年2月，透過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3(SOA-QPS3)批出的項目之中，四個服務類別各佔的百分比，服務類別(二)和(三)小型項目和大型項目佔的百分比，開支超出預算價錢的項目佔總數的百分比，完成日期較預算遲30天以上的項目百分比為何；
(三) 2017-18年度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中小企業承辦這些項目的成功率，會否制訂主要表現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各決策局／部門經《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3》(「協議 3」)採購的資訊科技服務總值為 2.81 億元，當中批出予中小企的合約數目共 80 份。

(二) 自「協議 3」於 2013 年 7 月生效至 2017 年 2 月底，「協議 3」共批出 1 184 個項目。各服務類別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 服務類別(一)(系統推行的前期服務)：10%
- 服務類別(二)(持續服務)：23%

(小型項目和大型項目各佔 83%和 17%。)

- 服務類別(三)(系統發展及推行服務)：19%
  (小型項目和大型項目各佔 54%和 46%。)

- 服務類別(四)(資訊科技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48%

所有批出項目均沒有超出開支預算。

項目完成日期較預算遲 30 天以上的項目百分比如下：
- 服務類別(一)：1.37%
- 服務類別(二)：0%
- 服務類別(三)：5.19%
- 服務類別(四)：4.78%

(三) 政府一直透過多項措施，利便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例如：提供免費的電子採購服務，讓準投標者提高效率和減少準備標書時所需的資源；和設立網上平台，利便供應商向各局和部門介紹其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產品等。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新一輪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招標中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合約價值上限；增加協議下承辦商的數目；於部分服務類別放寬招標的基本要求；在評審時更著重技術元素等。

我們沒有就以上措施預設表現指標。資科辦會密切監察優化措施的整體成效，適時作出檢討，以期令更多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開發流動應用程式，請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2016-17年度的相關資料(由下載次數多至少排列):

2016-17年度政府部門計劃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

政府部門	名稱	對象	恆常／一次性項目	適用平台（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請承辦商）	開發應用之開支	日常維護開支	宣傳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安裝後第7天的平均用戶留存率	安裝後第30天的平均用戶留存率	2017年2月的活躍用戶數	曾否進行用戶調查

(b) 採用流動應用程式平台及範本程式開發的數目為何？

(c) 2017-18年度政府部門計劃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政府部門／應用名稱／內容及目的／平台／開發模式／開發預算開支／日常維護預算開支／宣傳預算開支／估計推出日期）

(d) 有否計劃檢討全部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是否有需要維持，定出可優先考慮停止的程式清單，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6-17 年度政府部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載於**附件A**。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現時設有 3 個流動應用程式平台，即「香港政府通知你」、「政府 App 站通」及「消閒一站通」，供 67 個局／部門採用，為市民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務。

此外，資科辦現時提供 8 個範本程式，為局／部門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參考，分別為「預約服務」、「自動檢測程式版本」、「遠端內容下載」、「檢測手機配置」、「簡易用戶界面」、「簡易問卷收集」、「光學字符識別」和「收集用戶行為統計數據」範本。不同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均有應用這些範本所提供的部分功能。

(c) 各局／部門計劃於 2017-18 年度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載於**附件B**。

(d) 各局／部門因應運作需要及服務模式，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開發、維持或停止提供個別流動應用程式。此外，為協助及支援各局／部門開發方便和實用的流動應用程式，資科辦已制定實務指南，供各局／部門研究和參考。實務指南訂明局／部門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時，必須確立該程式的目的及了解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亦應定期檢討、分析成本效益，適當地改善程式。如程式未能符合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或已有更好的程式或服務替代時，各局／部門應考慮將這些程式下架，以節省資源。

附件A

2016-17 年度政府部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

編號	政府部門	名稱	對象	恆常／一次性項目	適用平台（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應用之開支（約）	日常維護開支（約）	宣傳開支（約）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總下載次數	安裝後第 7 天的平均用戶留存率	安裝後第 30 天的平均用戶留存率	2017 年 2 月的活躍用戶數	曾否進行用戶調查
1.	運輸署	交通快訊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210,000 元	18,000 元（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25,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2016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6 年 9 月	31 000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否
2.	旅遊事務署	香港美食車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130,000 元	60,000 元（兩年）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2016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7 年 2 月	23 000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10 600	否
3.	政府統計處	流動問卷應用程式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抽樣家庭	一次性項目（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包括在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電子數據收集子系統的開發成本中	不適用	包括在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推廣支出中	項目開始日期：2014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6 年 6 月	13 9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用戶只限於人口普查的抽樣家庭	3% （程式於問卷填妥後即可移除）	1% （程式於問卷填妥後即可移除）	- （普查期已於 2016 年 8 月完結）	否

編號	政府部門	名稱	對象	恆常／一次性項目	適用平台（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應用之開支（約）	日常維護開支（約）	宣傳開支（約）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總下載次數	安裝後第 7 天的平均用戶留存率	安裝後第 30 天的平均用戶留存率	2017 年 2 月的活躍用戶數	曾否進行用戶調查
4.	消防處	分秒必爭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105,000 元	96,000 元（包括 4 個流動應用程式）	140,000 元（包括 4 個流動應用程式）；通過數個公共消防安全活動宣傳	項目開始日期：2016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6 年 4 月	11 100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否
5.	教育局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6 年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成本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概覽項目總成本：562,000 元	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成本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不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2016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6 年 9 月	10 900	局方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局方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局方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否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清帝大婚故事隨身聽	公眾	一次性項目（「宮囍——清帝大婚慶典」）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183,000 元（包括展覽期間的維修開支）	沒有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2016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6 年 11 月	6 800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否
7.	環保署	T・PARK [源 ・ 區]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713,000 元（包括首年維護開支）	40,000 元（6 個月）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2015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6 年 6 月	6 200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1 100	否
8.	屋宇署	強制驗樓／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	招標聘請	299,000 元	30,000 元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	3 800	部門未	部門未	未能確定	否

編號	政府部門	名稱	對象	恆常／一次性項目	適用平台（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應用之開支（約）	日常維護開支（約）	宣傳開支（約）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總下載次數	安裝後第 7 天的平均用戶留存率	安裝後第 30 天的平均用戶留存率	2017 年 2 月的活躍用戶數	曾否進行用戶調查
		驗窗錦囊			卓	承辦商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		2015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6 年 6 月		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9.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MyKE)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內部開發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透過「政府 App 站通」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網站宣傳，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2015年年中 正式推出日期：2017 年 1 月	2 000	局方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局方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局方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否
10.	公司註冊處	CR 交表易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297,000 元	沒有	19,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2016年1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7 年 2 月	630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否
11.	香港郵政	樂滿郵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310,000 元	31,000 元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2016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6 年 10 月	600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部門未能提供這方面資料	200	否

附件B

2017-18 年度政府部門計劃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

編號	政府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平台（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預算開支	日常維護預算開支	宣傳預算開支	估計推出日期
1.	廉政公署	ICAC智能手機應用程式2.0（現有ICAC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升級版）	提供廉政公署信息和提供促進誠信消息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約560,000元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通過適當的廉政公署活動予以推廣	2017年年初
2.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集郵	這個程式將透過多媒體內容讓使用者得到感覺創新、生動和有趣的集郵樂趣。此外，這個程式提供快速連結至香港郵政網上商店（www.shopthrupost.hk），方便客戶隨時隨地購買集郵品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約150,000元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將與特別設計的郵票一併推廣，因此未能提供宣傳開支細項	2017年4月
3.	教育局	說話加油站（網上學與教支援）	提供中文學習和教學資源予中小學教師和學生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約450,000元	約 250,000 元／年	沒有	2017年4月
4.	衞生署（特別預防計劃）	1069 試戴樂（雙語版）	向男男性接觸者推廣愛滋病測試及安全性行為，加入英文版及加強資料更新和檢索功能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約150,000元	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待定	2017年4月
5.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小食紅黃綠（暫定名稱）	依據衞生署的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把小食分類，以幫助公眾作更健康的選擇。此程式將取代小食營養分類精靈應用程式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約198,000元	約38,000元／年	有關宣傳開支是促進健康工作的整體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拆列出	2017年年中
6.	食物環境衞生署	無盡思念流動應用程式	讓市民更方便使用流動裝置，隨時隨地追憶及悼念摯愛的逝者。提供「辦理身後事須知」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約300,000元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流動應用程式宣傳將包括在綠色殯	2017年年中

編號	政府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平台（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預算開支	日常維護預算開支	宣傳預算開支	估計推出日期
			資料和宣傳綠色殯葬					葬宣傳內，不能分拆列出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个个（竹）都好有趣 — 藝術館在我家」（暫定名稱）	配合「个个（竹）都好有趣 — 藝術館在我家」教育推廣計劃而設計，提供展品資訊，使用者亦可透過互動遊戲，認識竹的各種有趣知識，以及在社交網站分享資訊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約150,000元	約15,000元	沒有（將納入展覽宣傳開支中）	2017年年中
8.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屋住戶相關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MART）	為公屋租戶提供以下服務的流動申請： 1） 在指定的便利店和超級市場付款的電子租戶卡； 2） 查詢租金的繳付情況； 3） 租金繳付的提醒和成功付款確認； 4） 有關租賃政策的電子報和推送通知服務；以及 5） 租金繳付點的位置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約600,000元	約 214,000 元／年	待定	2017年第4季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	配備室內定位功能，可讓觀眾於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內，獲取展品的多媒體資訊及享受個人化的導賞服務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這手機應用程式是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附加的應用程式。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包括在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日常維護開支中，不能分拆列出	待定	2017年12月

編號	政府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平台（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預算開支	日常維護預算開支	宣傳預算開支	估計推出日期
10.	旅遊事務署	幻彩詠香江	為遊客和公眾提供電子選擇，通過流動電話分享幻彩詠香江節目上的音樂與信息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項目約1,480,000元	約 120,000 元／年	由旅遊發展局作推廣	2017年12月
11.	海事處	eSeaChart（暫定名稱）	提供一個簡單、快捷和方便的流動解決方案，以顯示來自官方的電子海圖，覆蓋香港及／或相鄰水域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項目約3,300,000元	整個項目每年約280,000元	沒有	2018年10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委聘顧問公司擬定智慧城市藍圖、數碼架構和技術標準，請告知
（一）獲委任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名稱及開支；
（二）智慧城市藍圖公眾參與活動的次數、日期、出席者和人數；
（三）推廣智慧城市藍圖公眾參與的宣傳方式、日期和開支，和收到的書面意見數目；
（四）有關針對不同政策範疇及界別提出長遠發展計劃建議，當局會否在推出前諮詢公眾、業界和政府部門，推出建議的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五）2017-18年度當局有何計劃與不同城市合作交流，分享發展智慧城市方面的經驗？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委聘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制定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進行研究，顧問研究費用約為500 萬元。

（二）至（四）顧問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期間，透過專門網站(www.smartcity.gov.hk)及電郵，收到 143 項公眾人士對發展智慧城市的意見。設立專門網站屬顧問公司工作範圍，不涉及資科辦額外開支。顧問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完成。資科辦計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就智慧城市藍圖開展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

（五）我們曾與不同國家或城市就智慧城市發展進行交流，包括奧地利、西班牙、倫敦、紐約等。在 2017-18 年度，資科辦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流。例如，瑞典皇家工程科學院的代表將於 2017 年 4 月初來港，分享發展智慧城市的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培育資訊科技業人才，請當局告知：
（一）當局如何跟進專業資歷認證設立統一的認可架構，提高資訊科技界從業員的認可程度和地位；如否，原因為何；
（二）2016-17年度舉辦了多少項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的活動，舉辦機構、活動時間及地點、活動內容、出席人數、所涉開支／資助額為何？2017-18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詳情為何？
（三）會否資助資訊科技界人士進修最新技能，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已於 2015 年就設立統一的專業認可架構發表報告。政府會參照報告的建議，透過各種方式推動專業資歷認證，提高資訊科技界從業員的認可程度和地位。有關工作包括：
(a) 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培育資訊科技專才；
(b) 透過現有各種資助計劃，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計劃提供資助；
(c) 鼓勵政府資訊科技員工考取相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
(d) 與其他持份者合作開發和更新「資歷架構」下有關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能力標準說明」；以及
(e) 鼓勵資格頒授機構繼續探討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專業資格計劃進行互認。

（二）在 2016-17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舉辦或支持了以下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的活動：

活動	舉辦機構	時間及地點	出席人數	開支／資助額
於IT職業博覽2017設置展覽攤位	香港電腦學會	2017年3月11日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	預期 1 500多名本地大學生及中學生、求職者、現職人士及專業人士參觀	約10,000元
於2017數碼港招聘博覽舉行「IT—你讀，我請!」計劃啓動禮	資科辦及數碼港	2017年3月4日 數碼港三座	約 270 名大學生及中學生出席	約120,000元
舉辦共建安全網絡2016-「數據安全　交易放心」研討會，由資訊保安專家介紹相關的良好保安作業模式，並就如何保護資訊系統及資產分享心得	資科辦、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2016年11月25日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	492人	由內部調配應付所需開支
舉辦網絡安全研討會-「保護你的網絡資產」，由政府、業界組織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代表就一系列網絡安全課題分享資訊良好保安作業模式	資科辦	2016年9月23日 香港文化中心	130人	由內部調配應付所需開支
舉辦中小企雲端保安論壇，邀請資訊保安專家及雲端服務供應商，從資訊科技保安角度和各中小企分享有關雲端應用的心得及經驗	資科辦及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2016年9月14日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50人	由內部調配應付所需開支
舉辦共建安全網絡2016-「防禦勒索軟件　做好數據保護」研討會以探討近期發生的勒索軟件攻	資科辦、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	2016年5月31日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	195人	由內部調配應付所需

活動	舉辦機構	時間及地點	出席人數	開支／資助額
擊及其他網絡攻擊，分析問題所在，以及提出預防和緩解風險的方法	中心			開支
舉辦2016香港—內地網絡安全論壇促進中港兩地與信息安全有關的管理或專業人員的交流和合作	資科辦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協調局	2016年4月12日 政府總部	209人	約63,000元
通過「學生IT園地」網站向學生提供有關IT學習、IT專業、IT動態等資料	資科辦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月底，瀏覽網頁次數超過348萬次	由內部調配應付所需開支

在 2017-18 年度，將會繼續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以及「IT — 你讀，我請!」計劃。

（三） 為增進業內人士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知識，數碼港在 2016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或支持了逾 90 項國際、地區或本地的數碼科技活動、教授有關知識的講座及培訓課程，包括：「數碼企業–卓越領袖論壇 2016」、「Blockchain Strategies for Business 區塊鏈高峰會」、「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示範日和「金融科技 O-2-O 全球峰會」等。這些盛事均廣受歡迎，吸引了逾 10 000 名業界人士參與。此外，18 至 65 歲人士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修讀該基金內與資訊科技及通訊相關的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數碼港支援初創企業的工作，請告知：
（一）「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2016-17年度投資於數碼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的數目、公司名稱、業務類別、員工數目、融資階段及投資額為何（以表列出）；2017-18年度計劃投資於多少家初創企業，詳情為何？
（二）2016-17年度數碼港各項培育計劃之申請數目、獲接納申請數目，獲得融資宗數和總額，完成培育後三年存活率為何（以表列出）？2017-18年度會否增加對培育公司的支援，如會詳情和目標、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2016-17年度數碼港在推動金融科技和電子商貿的項目詳情，目標、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2017-18年度會否增加資源研發區塊鏈應用、促進本地FinTech初創企業與金融機構合作，及向各行業和中小企推廣電子商貿？如會詳情和目標、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四）2016-17年度Smart-Space小型辦公室和工作間的使用率及營運開支為何（按類別以表列出）？支援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專用空間使用率為何？2017-18年度有何計劃提高使用率？
（五）預算案提及將推動電子競技作為產業，數碼港在這範疇有何策略及計劃？2017-18預算投放於推動電競發展的開支、目標和方法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於 2016 年 8 月正式推出，向數碼港的初創企業提供種子至 A 輪融資階段的資金，推動香港創業及天使投資的發展。數碼港現正審議接獲的申請及查詢，並會在正式批出個別申請後公布有關

詳情。在 2017-18 年度，獲得「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的初創企業數目將視乎實際批核情況而定。

（二）在 2016-17 年度，「數碼港培育計劃」共接獲 515 份申請，並招收了 103 間初創企業。計劃推出至今，培育公司共取得 127 宗融資，累積金額約為 15.2 億元，完成培育後 3 年的存活率則為 63%。2016-17 年度開始，培育名額由每年 50 個增至 100 個。數碼港會在 2017-18 年度繼續檢視對初創企業的支援，並在適當時候優化各項措施。數碼港使用其內部資源推展上述計劃，並不涉及政府人手及開支。

（三）數碼港致力推動金融科技和電子商貿發展，於 2016-17 年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 5 年內為 150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專屬支援，並資助 300 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共有 54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參與了「金融科技培育計劃」，以及 53 名大學生參與了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在矽谷舉行的創業特訓。另外，數碼港提供逾 47 300 平方尺專為金融科技企業而設的共用工作間。

為推廣及增進業內人士對區塊鏈技術的認識，數碼港在 2016-17 年度舉辦了「Blockchain Strategies for Business」及「金融科技 O-2-O 全球峰會」等活動，匯聚本港及全球著名的金融科技業界領袖及專家，深入探討區塊鏈技術在不同行業的發展潛力、商業價值及應用策略。數碼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科學園及金融管理局亦在 2016 年 11 月簽訂金融科技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各方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

在電子商貿方面，數碼港於 2016-17 年度培育計劃下設立電子商貿群組。直至 2017 年 2 月底，有 88 間電子商貿初創企業參與培育計劃。現時，數碼港社區共有超過 150 間電子商貿公司，當中有不少成功的初創企業，包括獲得阿里巴巴投資的 GoGoVan，Shopline 和 Yeechoo，以及獲紅杉資本投資的 Klook。數碼港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透過各種途徑推廣電子商貿。

數碼港使用其內部資源推展上述計劃，並不涉及政府人手及開支。

（四）2016-17 年度 Smart-Space 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共用工作間辦公室	
	整體	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專用
使用率(%)	89%	75%

在 2017-18 年度，數碼港將加強與本地和海外業務伙伴合作，推出「軟著陸」(soft-landing)計劃，邀請一些有意到亞洲發展的科技初創企業到數碼港 Smart-Space 工作。數碼港也會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計劃，如加速器計劃、研討會和講座分享等，推廣 Smart-Space 至更多目標群組。

（五）電子競技是一個具經濟發展潛力的新領域，有助推動本地遊戲市場和創新科技(例如應用虛擬實景技術)的發展。香港具備發展電子競技的條件，包括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自由流通，以及具備舉辦國際性大型比賽的經驗。政府已委託數碼港探討電子競技的最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數碼港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推行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數碼港已開展有關工作，預期在 2017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我們會參考數碼港的研究報告，以進一步推廣電子競技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6年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資訊科技界團體舉辦的活動／項目(如研討會、展覽會及學生科技比賽等)，並按受資助團體的名稱列出活動／項目的名稱及性質、提供資助的計劃、活動／項目舉行的日期、資助額，以及過去5年度各團體曾獲資助的次數及金額(由多到少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6-17 年度資助資訊科技界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活動／項目，以及各團體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獲資助次數及金額的數字，載於附表。

附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6-17 年度
資助資訊科技界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活動／項目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底)(註)

機構	項目名稱	舉行時間	批出資助額(港幣)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7 [最佳流動應用程式獎]	10/2016-6/2017	222,000
	WiFi安全話咁易2015 (調查、研討會和網頁)	12/2015-9/2016	100,000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第二十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香港展區	5/2016	496,03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 (點菜易)	3/2016	289,260
香港耀能協會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 (學前語文秘笈)	3/2016	273,0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 (AngeLINK 愛・連繫)	3/2016	270,54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 (至Fit至叻唐寶寶)	3/2016	231,000
龍耳有限公司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 (龍耳手譯寶)	3/2016	227,280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7 [最佳智慧香港獎]	10/2016-6/2017	222,000
香港電腦學會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7 [最佳商業方案獎]	10/2016-6/2017	222,000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7 [最佳數碼娛樂獎]	10/2016-6/2017	222,000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7 [最佳生活時尚獎]	10/2016-6/2017	222,000
香港銀行學會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7 [最佳金融科技獎]	10/2016-6/2017	222,000

機構	項目名稱	舉行時間	批出 資助額 (港幣)
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7 [最佳學生發明獎]	10/2016-6/2017	222,000
香港天使投資脈絡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7 [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獎]	10/2016-6/2017	190,0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資助資訊科技界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活動／項目的次數及金額

2012-13 年度(註)

機構	資助次數	資助額(港幣)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2	1,130,149
香港電腦學會	2	379,41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	900,04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	800,00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	297,500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1	297,494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1	282,967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1	271,400
互聯網專業協會	1	270,827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1	269,500
綠色科技聯盟	1	234,921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	1	221,675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	100,000

2013-14 年度(註)

機構	資助次數	資助額(港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	1,117,00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699,426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2	341,500
香港復康會	1	700,71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	393,30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	338,00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	285,30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	249,439
香港通訊業聯會	1	242,500
香港電腦學會	1	242,500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1	242,500
香港互聯網協會	1	242,500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1	242,154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1	240,25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	240,070
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	1	228,53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216,000
保良局	1	215,661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	1	215,459
香港耀能協會	1	210,00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	178,000
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	1	101,520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	100,000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1	100,000

2014-15 年度(註)

機構	資助次數	資助額(港幣)
中小企國際聯盟	2	399,851
香港電腦學會	2	335,416
保安業商會	1	999,819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1	533,04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432,900
香港聾人協進會	1	414,675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	380,546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1	378,754
賽馬會耆智園	1	367,0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	276,768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1	264,875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1	242,00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	242,000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1	242,000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1	241,974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1	240,800
香港互聯網協會	1	240,513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1	233,600
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	1	228,059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	1	178,534
香港物流商會	1	178,111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	166,360

2015-16 年度(註)

機構	資助次數	資助額(港幣)
香港電腦學會	2	363,960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1	505,02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	416,648
保良局	1	376,76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	300,000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1	242,000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1	242,000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1	242,000
香港銀行學會	1	242,000
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	1	242,000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1	242,000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1	220,000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底)(註)

機構	資助次數	資助額(港幣)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2	322,000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1	496,03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	289,260
香港耀能協會	1	273,0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	270,54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	231,000
龍耳有限公司	1	227,280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1	222,000
香港電腦學會	1	222,000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1	222,000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1	222,000
香港銀行學會	1	222,000
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	1	222,000
香港天使投資脈絡	1	190,000

註：以項目獲批核日期計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就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的撥款為118.7百萬元，較2016/17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3.3%，當中包括於2017/18年度繼續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請問：

（一）支援計劃2016-17年度曾使用服務的合資格家庭佔整體百分比為何？上門技術支援服務使用次數為何？投放之宣傳開支為何？

（二）「支援計劃」所提供之原有服務於2017/18年是否維持不變？若否，原因為何？

（三）當局在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互聯網進行網上學習進度為何？有否評估這方面的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請列出過去5年（2011/12至2015/16年度）以及本年度（2016/17）低收入家庭學生(i)於家中有安裝上網服務(ii)於家中有電腦設備的數字。

（i）於家中有安裝上網服務（以受資助類別分類）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小學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全港總數						
領取綜援						
領取書津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中學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全港總數						
領取綜援						
領取書津						

（i）於家中有安裝上網服務（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分類）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小學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低於中位數75%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低於中位數50%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中學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低於中位數75%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低於中位數50%						

（ii）於家中有電腦設備（以受資助類別分類）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小學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全港總數						
領取綜援						
領取書津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中學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住戶數目
全港總數						
領取綜援						
領取書津						

（ii）於家中有電腦設備（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分類）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小學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低於中位數75%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低於中位數50%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中學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住戶數目及比率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低於中位數75%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						

低於中位數50%						

（四）2017年2月有調查報告指出仍有不少基層家庭在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學習欠缺有效支援，當局在未來1年（2017/18）就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互聯網進行網上學習打算投放多少資源，有關方面的開支及項目詳情為何？

（五）「支援計劃」將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預計屆時進度如何？「支援計劃」結束後，又會有甚麼新政策繼續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互聯網進行網上學習？2017-18年度研究未來路向會否諮詢使用者及基層家庭組織等，如會計劃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2016-17 年度符合「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申請資格的家庭約有 180 000 個。截至 2017 年 1 月，約 73 000 個(約 41%)家庭已參與「支援計劃」，約 18 800 個(約 10%)家庭曾使用「支援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服務次數約為 70 000 次，當中包括約 12 600 次上門技術支援。「支援計劃」在 2016-17 年度的宣傳開支約為 80 萬元。

(二)「支援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在 2017/18 學年將維持不變。

(三)「支援計劃」自 2011 年 7 月正式展開至 2017 年 1 月，已為約 55 000 個合資格家庭提供約 34 萬次服務。我們與推行機構不時檢討「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及效益。根據 2015 年 12 月進行的用戶調查結果顯示，97.2%受訪者對「支援計劃」的滿意程度給予 4 分或以上(滿分為 5 分)，較 2012 年年底進行同類調查時的 71.5%大為提高。

根據政府統計處有關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家中有個人電腦接駁互聯網的住戶和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數目和百分比表列如下。統計調查只能提供自 2012 年起，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分類的統計數字，當中 2012 年的統計調查只涵蓋 10 歲或以上人士，因而未能提供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小學的住戶數目。至於 2016 年的統計數字，統計處將於 2017 年年中公布。

(i)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小學以及家中有個人電腦接駁互聯網的住戶數目

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統計期間		
	2013年 1月至4月	2014年 6月至8月	2015年 5月至8月
	住戶數目 (百分比)[註1]	住戶數目 (百分比)[註1]	住戶數目 (百分比)[註1]
< 10,000	19 300 (83.6%)	22 100 (84.1%)	17 800 (80.9%)
10,000 - 19,999	78 300 (97.0%)	72 900 (94.3%)	59 200 (90.8%)
20,000 - 29,999	54 900 (97.8%)	47 000 (97.2%)	60 900 (97.5%)
30,000 - 39,999	34 300 (97.1%)	30 900 (97.6%)	39 500 (99.5%)
40,000 - 49,999	23 000 (100.0%)	23 600 (98.9%)	28 200 (99.0%)
≥ 50,000	53 000 (99.5%)	60 100 (98.3%)	62 100 (98.8%)
合計	262 700 (96.8%)	256 600 (95.5%)	267 600 (95.4%)

註1：家中有個人電腦接駁互聯網的住戶佔所有處於該入息組別而又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小學的住戶的百分比。

(ii)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中學以及家中有個人電腦接駁互聯網的住戶數目

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統計期間			
	2012年 6月至8月	2013年 1月至4月	2014年 6月至8月	2015年 5月至8月
	住戶數目 (百分比) 註 2	住戶數目 (百分比)註 2	住戶數目 (百分比)註 2	住戶數目 (百分比) 註 2
< 10,000	46 600 (92.7%)	42 900 (91.3%)	35 400 (94.6%)	27 700 (94.6%)
10,000 - 19,999	130 300 (98.1%)	124 200 (97.8%)	99 400 (96.3%)	80 800 (93.9%)
20,000 - 29,999	99 500 (98.9%)	94 400 (98.7%)	87 800 (98.1%)	90 100 (96.9%)
30,000 - 39,999	63 000 (98.8%)	57 100 (99.1%)	54 200 (98.1%)	60 600 (99.2%)
40,000 - 49,999	31 100 (97.6%)	27 200 (100.0%)	27 700 (100.0%)	35 300 (100.0%)
≥ 50,000	63 700 (99.6%)	63 500 (100.0%)	69 400 (99.7%)	59 300 (99.5%)
合計	434 200 (97.9%)	409 300 (97.9%)	374 000 (97.7%)	353 700 (97.1%)

(iii)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小學以及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數目

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統計期間		
	2013年 1月至4月	2014年 6月至8月	2015年 5月至8月
	住戶數目 (百分比)註 3	住戶數目 (百分比)註 3	住戶數目 (百分比)註 3
< 10,000	19 800 (85.7%)	25 300 (96.1%)	18 300 (83.4%)
10,000 - 19,999	79 500 (98.4%)	76 800 (99.4%)	60 200 (92.4%)
20,000 - 29,999	55 100 (98.3%)	47 900 (99.1%)	61 100 (97.8%)
30,000 - 39,999	34 300 (97.1%)	31 400 (99.1%)	39 500 (99.5%)
40,000 - 49,999	23 000 (100.0%)	23 600 (98.9%)	28 200 (99.0%)
≥ 50,000	53 000 (99.5%)	60 400 (98.7%)	62 100 (98.8%)
合計	264 600 (97.5%)	265 400 (98.8%)	269 400 (96.0%)

註 2：家中有個人電腦接駁互聯網的住戶佔所有處於該入息組別而又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中學的住戶的百分比。
註 3：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佔所有處於該入息組別而又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小學的住戶的百分比。

(iv) 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中學以及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數目

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統計期間			
	2012年 6月至8月	2013年 1月至4月	2014年 6月至8月	2015年 5月至8月
	住戶數目 (百分比) 註 4	住戶數目 (百分比) 註 4	住戶數目 (百分比) 註 4	住戶數目 (百分比) 註 4
< 10,000	47 100 (93.5%)	43 500 (92.6%)	36 100 (96.4%)	27 700 (94.6%)
10,000 - 19,999	131 000 (98.6%)	124 600 (98.2%)	100 500 (97.4%)	81 600 (94.7%)
20,000 - 29,999	99 500 (98.9%)	94 900 (99.2%)	88 300 (98.6%)	90 500 (97.4%)
30,000 - 39,999	63 200 (99.2%)	57 100 (99.1%)	54 200 (98.1%)	60 800 (99.6%)
40,000 - 49,999	31 400 (98.5%)	27 200 (100.0%)	27 700 (100.0%)	35 300 (100.0%)
≥ 50,000	64 000 (100.0%)	63 500 (100.0%)	69 400 (99.7%)	59 300 (99.5%)
合計	436 100 (98.4%)	410 800 (98.3%)	376 200 (98.3%)	355 200 (97.5%)

(四) 在 2017-18 年度，我們已預留 3,200 萬元，繼續推行「支援計劃」，協助合資格家庭選購價格相宜的家居寬頻服務、電腦及打印機，並提供技術支援、培訓和輔導，讓他們有機會及在家中上網學習。

(五) 我們估計「支援計劃」在 2018 年 8 月底結束時，將會為約 67 000 個合資格家庭提供合共約 452 000 次服務。我們將繼續檢視計劃的使用情況，以及學校和不同機構對學生提供的上網學習支援，以考慮適合的措施支援低收入家庭學生網上學習。

註 4：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佔所有處於該入息組別而又有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中學的住戶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雲端平台、開發和營運電子政府共用服務：

（一） 請以表格列出已採用電子採購系統處理所有低價採購項目的部門，及尚未採用電子採購系統處理所有低價採購項目之部門；

（二） 請提供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詳情：

局／部門	開始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年份	為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而採用的軟件及硬件	承辦商／自行開發	開發及營運開支（元）	採用至今系統產生、儲存、轉交至政府檔案處及消滅的記錄數目

（三） 2015年檢討推行電子檔案保管工作之準則為何，有否與政府檔案處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訂立一致的標準，如有詳情為何？

（四） 已完成系統升級項目的機密電郵系統的局／部門名稱

（五） 各局／部門持有或使用中而支援機密電郵系統的流動裝置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

局／部門	支援機密電郵系統的流動裝置數目	流動裝置型號	使用流動裝置的政府人員的職級

（六）2016-17採用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政策局／部門，採用的系統及公司或服務名稱，以下表列出

局／部門	促進生產力應用系統	業務應用系統	雲端資訊科技服務	社交媒體應用程式	服務提供者	開支

（七） 請以表列出向政府提供公共雲端服務的政府公共雲端服務(GPCS)供應商名單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已採用或計劃在2018年3月或之前採用電子採購系統處理所有低價採購項目的局及部門（「局／部門」），表列於**附件A**。

（二） 各局／部門於政府雲端平台開發和營運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共用服務的詳情載於**附件B**。

（三） 政府檔案處聯同效率促進組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2014年就第一階段參與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5個部門進行初步評估及檢討，包括推行系統的經驗，以及所涉及的成本及效益回報，例如可節省的人手、紙張及儲存檔案地方的租金等。

為協助各局／部門構思、規劃、推行、管理及保養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府檔案處編製了以下的電子檔案管理標準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指引，供各局／部門參考：

(a) 《管理電子郵件的指引》；
(b) 《原檔存廢》(適用於已數碼化並以數碼格式儲存的檔案)；
(c)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功能要求》；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檔案管理元數據標準》；

(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檔案管理元數據標準：推行指引》；
(f) 《電子檔案保存手冊》；
(g) 《根據電子資訊管理策略擬定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指引》；
(h)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管理實務及指引手冊》；
(i)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指引：主要考慮因素及所需籌備工作》；
(j)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評估手冊》；及
(k) 《在混合環境中管理檔案的指引》。

（四） 截至2017年2月，共有30個局／部門已完成機密電郵系統的系統升級，名單載於**附件C**。其餘大部分的局／部門將會於2017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有關的系統升級。

（五） 截至2017年2月，31個局／部門的942名員工可透過特定流動裝置，使用支援政府機密電郵系統的流動機密電郵程式。各局／部門會因應其運作需要，安排個別員工使用及安裝有關的流動裝置及程式。資科辦沒有備存各局／部門用戶人員的職級及支援其使用流動機密電郵運作所涉及的開支。

（六） 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底)，各局／部門採用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總開支約為275萬元。採用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局／部門，以及其採用的系統或服務資料，表列於**附件D**。

（七） 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其所提供的服務類別，表列於**附件E**。

附件A

已採用或計劃在 2018 年 3 月或之前
採用電子採購系統處理所有低價採購項目的局／部門

局／部門	採用情況／進度
審計署 醫療輔助隊 環境保護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天文台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破產管理署 庫務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已採用電子採購系統
屋宇署 政府統計處 民眾安全服務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渠務署 環境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食物環境衞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產業署 政府新聞處 稅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知識產權署 投資推廣署 地政總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 選舉事務處 工業貿易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	計劃在 2018 年 3 月或之前推行

附件**B**

於政府雲端平台開發和營運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共用服務的詳情

局／部門	開始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註 **1**）的年份	承辦商／自行開發	開發及營運開支（元）	採用至今系統產生、儲存、移交至政府檔案處及銷毀的檔案數目（註 **2**）
政府檔案處	2014	承辦商	開發開支： 1,180 萬 每年營運開支：120 萬	系統內的檔案數目：450 000
知識產權署	2016	承辦商	開發開支： 1,490 萬 每年營運開支：270 萬 （註 3）	系統內的檔案數目：10 0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6	承辦商		系統內的檔案數目：17 000
行政署	2016	承辦商	開發開支：550 萬 每年營運開支：暫未有資料（註 4）	（註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承辦商	開發開支： 1,090 萬 每年營運開支：310 萬	（註 5）
建築署	2017（預算）	承辦商	開發開支： 1,360 萬 每年營運開支：200 萬 （註 3）	（註 6）
海事處	2018（預算）	承辦商		（註 6）

註：

1. 這些系統採用市場上常見並符合相關標準的不同種類硬件及軟件。
2. 由於列表內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在2014年才開始使用，儲存在這些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內的電子檔案仍未到達存廢期限，故此，尚未有電子檔案獲批准銷毀或移交至政府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3. 一張合約涵蓋兩個部門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開發及保養服務。
4. 相關的每年營運開支資料有待採購有關服務後方可確定。
5. 系統暫時只推出給第一期用戶，暫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6. 系統尚未推出，暫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附件C

已完成機密電郵系統的系統升級項目的局和部門
(截至2017年2月)

1. 醫療輔助隊
2. 中央政策組
3. 民航處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6. 公司註冊處
7. 懲教署
8. 創意香港
9.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10. 渠務署
11. 政府檔案處
12. 路政署
13. 民政事務總署
14.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15. 政府新聞處
16. 創新及科技局
17. 創新科技署
18. 知識產權署
19.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0. 土地註冊處
21. 地政總署
22. 法律援助署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5.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26.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7. 工業貿易署
28.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9. 水務署
3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採用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局／部門
以及其採用的系統或服務[註]

局／部門	促進生產力應用系統	業務應用系統	雲端資訊科技服務	社交媒體應用程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雲端電郵服務	-	-
教育局	-	雲端服務台管理服務	伺服器託管服務	-
香港天文台	-	雲端電郵服務	-	-
入境事務處	-	雲端電郵服務	-	-
政府新聞處	-	-	內容傳遞網路服務	-
保險業監理處	-	雲端電郵服務	-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雲端辦公室軟件服務	-	內容傳遞網路服務	- -
規劃署	-	雲端電郵服務	-	-
運輸署	-	-	伺服器託管服務	-

註：有關的服務提供者均在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名單上，並經一貫的政府採購程序後採用。

附件E

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其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	促進生產力應用系統	業務應用系統	雲端資訊科技服務	社交媒體應用程式
1	埃森哲有限公司	✓	✓	✓	✓
2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	
3	先作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	✓	✓	✓
5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	✓	✓	✓
6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
7	中國通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	✓
8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9	聯科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	
10	匯卓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	Designercity (HK) Limited	✓	✓	✓	✓
12	達科數據通訊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	✓	✓	✓
13	第一線有限公司			✓	
14	資匯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	安普爾系統（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	✓	✓	✓
16	易廣香港有限公司			✓	
17	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	✓	✓	✓	✓
18	科匯技術有限公司	✓	✓	✓	✓
19	惠普香港公司	✓	✓	✓	✓
2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21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	✓	✓
22	永誠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3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	✓	✓	✓
24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

	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	促進生產力應用系統	業務應用系統	雲端資訊科技服務	社交媒體應用程式
25	香港知識庫軟件有限公司	✓	✓	✓	✓
26	健冠科技有限公司	✓	✓	✓	✓
27	思想（香港）有限公司	✓	✓	✓	✓
28	萬新科技有限公司			✓	
29	美高域有限公司	✓	✓	✓	✓
30	日本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	✓	✓	✓
31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	✓	
32	Nexify Limited				✓
33	NTT Com Asia Limited		✓	✓	
34	OPM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	✓	✓	✓
35	太平洋網頁寄存有限公司		✓	✓	
36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	✓	✓	✓
37	Portalvision Limited	✓			✓
38	理光（香港）有限公司	✓	✓	✓	✓
39	環速集團有限公司		✓		✓
40	新力訊有限公司	✓	✓	✓	✓
41	Superhub Limited	✓	✓	✓	
42	系統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
43	訊科亞太有限公司		✓		
44	通域存網有限公司			✓	✓
45	Verizon Hong Kong Limited	✓		✓	
46	惠安（香港）有限公司	✓	✓	✓	✓
47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高端數據中心發展的工作，請當局告知：

(一) 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申請工廈局部改裝作數據中心的數量以及批准宗數；

(二) 目前可供作高端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請分別列舉)；

	土地數目(幅)	總樓面面積
將軍澳工業邨		
大埔工業邨		
其他地區		

(三) 2017-18年度用於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活動開支及內容為何；

(四) 2017-18年度將推出可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土地面積和預計樓面面積(平方米)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於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政府收到及批准 1 宗把工業大廈局部改裝作數據中心的申請。

(二) 目前可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如下：

	土地數目(幅)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將軍澳工業邨	11	約 339 000
大埔工業邨	1	約 17 000
其他地區	沒有相關資料	

(三) 政府主要以專題網站形式，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理想地點，當中並不涉及個別活動開支。

(四) 政府已在將軍澳預留三幅共 3 公頃的土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首幅約 1 公頃的土地已於 2013 年批出，預計可於 2017-18 年度落成，提供約 44 0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就餘下兩幅土地與相關部門聯繫，期望可以盡快推出作公開招標。預計有關土地可提供約 12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12個職位，請列出擬新增的職位職銜、人數、職責範圍、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職責範圍	相關級別薪金(港元)	津貼
系統經理	1	加強資訊科技保安管理及監察網絡安全威脅	65,740 – 99,205	按照有關員工的聘用條款、申請資格和現有公務員機制釐定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51,780 – 65,15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29,455 – 49,445	
系統經理	2	管理和支援供各局／部門共用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處理相關的協調工作	65,740 – 99,205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職責範圍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津貼
系統經理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1	監督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	65,740 – 99,205 29,455 – 49,445	
一級行政主任	1	支援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運作、發展及推廣	51,780 – 65,150	

– 完 –

答覆編號

ITB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新政府數據中心及中央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方面，請當局告知：

(一) 2016-17年度各局／部門用於營運政府數據中心的開支、用於租用私營數據中心或採購數據託管服務的開支為何？

(二)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的施工前設計工作項目之進度及建造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在 2016-17 年度，各局／部門用於營運政府數據中心的開支約為 2.17 億元，而用於租用私營數據中心或採購數據託管服務的開支約為 1.12 億元。

(二)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的施工前顧問研究仍在進行，預計在 2018 年完成。待顧問研究完成後，我們才可以提供數據中心大樓項目之具體開支預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委聘顧問檢討香港電子證書的發展及使用情況，制訂適合香港的制度安排和可行的業務及推行模式，請當局告知：

(一) 獲委託進行研究的顧問名稱和開支，有否諮詢相關持份者，如有，詳情、時間表和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二)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在香港所發出有效電子證書的統計數字：

電子證書類別	2016
個人(用於智能身份證)	
個人	
機構	
機構職務	
伺服器	
保密	
銀行證書(個人)	
銀行證書(機構)	
銀行證書(銀行)	

(三) 會否研究引入時間戳和修訂《電子交易條例》，以促進數碼證書的應用？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委託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就促進在電子商貿和電子政府使用數碼證書，以及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架構安排，進行顧問研究，開支約為 410 萬元；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完成。研究期間，顧問公司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業界和公營機構。有關諮詢屬顧問公司工作範圍，不涉及資科辦人手及額外開支。

(二) 截至 2016 年年底，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在香港所發出而仍然有效的電子證書數字如下：

電子證書類別	證書數目
個人(用於智能身份證)	163
個人	14 448
機構	44 245
機構職務	4 437
伺服器	974
保密	14 311
銀行證書(個人)	36 756
銀行證書(機構)	7 999
銀行證書(銀行)	4

(三) 顧問研究的範圍涵蓋不同相關課題。顧問報告完成後，政府會詳細考慮顧問提出的建議，制定適當措施促進數碼證書的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和舉辦活動和安排實習機會，為香港未來發展培育資訊科技專才，請告知：

(一) 2015/16及2016/17學年『資訊科技增潤班』學生數目、課時及平均出席率；
(二) 2016/17年度已舉辦資訊科技增潤活動的總數、活動名稱、地點、出席學生數目和所涉開支；
(三) 2017/18學年預計可為中六資訊科技增潤班學生安排的實習機會數目、科技公司名稱及工作內容；
(四) 有否計劃安排同學到海外交流，協助教授其他新同學，在更多中小學提供免費的編程課堂？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資訊科技增潤班」的推行情況載於附件一。

(二) 2016-17 年度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的資訊科技增潤活動，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二。

(三) 兩間將會在 2017/18 學年開辦中六「資訊科技增潤班」的伙伴學校，會適時聯絡資訊科技業界，為其中六畢業生安排在 2018 年暑假參與實習。現階段暫未能提供有關實習機會數目、科技公司名稱及工作內容等資料。

(四) 八間伙伴學校均有計劃在 2017 年，安排增潤班學生到內地及海外交流，目的地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台灣及深圳等。此外，部份伙伴學校亦有安排「資訊科技增潤班」的學生協助教授其他同學，包括在其他中小學提供編程活動。

附件一

2015/16 學年『資訊科技增潤班』的詳情

學校	增潤班學生人數	課時	平均出席率
1.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中二：36	96	93.0%
2.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中二：32	123	92.0%
3. 伯裘書院	中二：36	108	95.0%
4. 香港培正中學	中二：30	96	86.0%
	中四：29	96	80.0%
5.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中二：32	127	85.4%
	中四：25	102	83.1%
6. 聖保祿學校	中二：67	96	96.4%
7.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中二：35	99	95.5%
8. 田家炳中學	中二：31	96	78.0%
總計	353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資訊科技增潤班』的詳情

學校	增潤班學生人數	課時[註一]	平均出席率
1.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中二：36	42	94%
	中三：36	45	93%
2.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中二：42	63	95%
	中三：31	83	98%
3. 伯裘書院	中二：33	61	97%
	中三：36	61	95%
4. 香港培正中學	中二：33	48	75%
	中三：41	30	92%
	中四：30	44	75%
	中五：31	44	60%
5.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中二：35	90	84%
	中三：32	58	80%
	中四：29	99	81%
	中五：25	40	83%
6. 聖保祿學校	中二：64	60	92%
	中三：40	57	92%
7.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中二：34	33	99%
	中三：35	48	89%
8. 田家炳中學	中二：26	68	89%
	中三：30	66	84%
總計	699		

附件二

2016-17 年度舉辦的資訊科技增潤活動詳情

學校	活動名稱	地點	出席學生人數	開支(元)
1.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產品設計夢成真-3D創意電子工作坊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320	48,500
2.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物聯網技術工作坊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16	49,800
3. 浸信會永隆中學	物聯網技術工作坊	浸信會永隆中學	20	49,800
4.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航空拍攝入門體驗班及航空拍攝入門體驗日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54	49,480
5.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虛擬現實課程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820	49,000
6. 天主教鳴遠中學	小四軸穿越機製作	天主教鳴遠中學	19	49,750
7.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機械人短期課程-mBot/mBlock/Arduino微電腦機械人開發課程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25	49,700
8.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航空拍攝入門體驗日及小四軸穿越機製作(講座及工作坊)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770	49,750
9. 陳瑞祺(喇沙)書院	編寫手機應用程式課程	陳瑞祺(喇沙)書院	28	50,000
10. 張祝珊英文中學	流動應用程式及微電腦機械人開發課程	張祝珊英文中學	30	49,700
11. 青年會書院	智能家居創意培訓課程	青年會書院	126	50,005
12.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創意科技STEM活動計劃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18	48,980
13.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刮住學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30	49,996
14. 廠商會中學	創意共享機械臂	廠商會中學	60	50,000
15. 文理書院(九龍)	〈任務可達〉IT特工隊	文理書院(九龍)	874	42,620
16. 新界喇沙中學	2016資訊科技增潤活動計劃	新界喇沙中學	84	48,600
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通過物聯網科技及STEM技能的訓練和聯校比賽以建立對IT創新的熱誠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20	50,000

學校	活動名稱	地點	出席學生人數	開支(元)
18. 粉嶺救恩書院	通過物聯網科技及STEM技能的訓練和聯校比賽以建立對IT創新的熱誠	粉嶺救恩書院	19	49,800
19. 顯理中學	航空拍攝入門體驗日(戶外活動及工作坊)	顯理中學	12	46,500
20. 天水圍香島中學	智能家居產品設計工作坊	天水圍香島中學	30	49,500
21.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數碼藝術及虛擬實境編程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29	50,000
22.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數碼達人創作精修課程-數碼繪圖、2D及3D數碼創作資訊科技課程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20-25	49,980
23.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小四軸穿越機製作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23	49,750
24. 港大同學會書院	創新資訊科技活動計劃	港大同學會書院	300	45,600
25. 可道中學(嗇色園主辦)	航空拍攝體驗活動(講座及工作坊)及小四軸穿越機製作課程	可道中學(嗇色園主辦)	237	49,750
26.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微電腦機器人的覺醒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135	49,970
27. 寶血會上智英文書院	Arduino編碼及3D打印工作坊	寶血會上智英文書院	21	48,500
28. 香港航海學校	飛躍攝拍	香港航海學校	20	50,000
29. 香港鄧鏡波書院	數碼達人創作精修課程-數碼繪圖、2D及3D數碼創作資訊科技課程	香港鄧鏡波書院	20-25	50,000
3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通過學習編程和體感科技發展學生對創新資訊科技的志向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38	49,700
31. 香港真光書院	物聯網產品設計及創意應用工作坊	香港真光書院	60	49,488
32.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航空拍攝入門體驗日(講座及工作坊)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80	45,750
33. 裘錦秋中學（屯門）	通過物聯網科技及STEM技能的訓練和聯校比賽以建立對IT創新的熱誠	裘錦秋中學（屯門）	20	50,000

學校	活動名稱	地點	出席學生人數	開支(元)
34. 葵涌蘇浙公學	航空拍攝入門體驗日(講座及工作坊)	葵涌蘇浙公學	120-175	48,250
35. 九龍工業學校	智能機械人興趣班及工作坊	九龍工業學校	18-24	50,000
36. 葵涌循道中學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課程	葵涌循道中學	43	50,000
37.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四軸航拍機製作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20	49,750
38. 麗澤中學	通過物聯網科技及STEM技能的訓練和聯校比賽以建立對IT創新的熱誠	麗澤中學	41	49,900
39. 荔景天主教中學	流動應用程式開發	荔景天主教中學	50	49,941
40. 林大輝中學	機械人短期課程-微電腦機械人開發課程	林大輝中學	10	49,700
41. 羅定邦中學	機器人編程	羅定邦中學	20-25	50,000
42.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STEM種籽專案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380	50,000
43.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課程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26	50,000
44.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WRO樂趣多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20	65,170
45.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自動化、物聯網及其生活應用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120	50,000
46.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機械人短期課程-Arduino微電腦機械人開發課程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20-25	49,700
47. 馬鞍山聖若瑟中學	機械人短期課程-微電腦機械人開發課程	馬鞍山聖若瑟中學	20	49,700
48. 天主教新民書院	航空攝影和錄像製作課程	天主教新民書院	20	50,000
49. 寧波公學	『小步踏出大想頭』計劃	寧波公學	24	50,000
50. 寧波第二中學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Smart Apps Creator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課程	寧波第二中學	42	49,980
51. 聖母院書院	多元化資訊科技創意啟發課程	聖母院書院	74	49,960
52. 聖母玫瑰書院	機械人探索	聖母玫瑰書院／香港科學園	20	48,930

學校	活動名稱	地點	出席學生人數	開支(元)
53. 天主教普照中學	通過物聯網科技及STEM技能的訓練和聯校比賽以建立對IT創新的熱誠	天主教普照中學	38	49,800
54.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機械人與立體列印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14	50,000
55.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基於物聯網的3D產品設計工作坊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29	49,500
56. 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	互動機械人系列	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	20	49,998
57.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STEM 編程班 – Inventor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20	48,370
58. 培僑中學	通過物聯網科技及STEM技能的訓練和聯校比賽以建立對IT創新的熱誠	培僑中學	20	49,800
59. 匯知中學	機械人組裝課程	匯知中學	20	25,000
60.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數碼達人創作精修課程-數碼繪圖、2D及3D數碼創作資訊科技課程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20-25	50,000
61.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Android系統互動創作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23	40,360
62.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機械人及3D模型設計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22	50,000
63. 慈幼英文學校	齊齊起動機械人	慈幼英文學校	40	49,400
64. 深培中學	機械人短期課程-Arduino微電腦機械人開發課程	深培中學	20	49,700
65.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創新資訊科技STEM活動計劃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25	50,000
66.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航空拍攝入門體驗日(講座及工作坊)及航空拍攝入門體驗班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18	45,750
67. 順利天主教中學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課程	順利天主教中學	19	50,000
68.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專業訓練，自主應用”資訊科技研習計劃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320	50,000
69.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	谷歌眼鏡與虛擬實境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	20	49,900
70. 聖士提反書院	虛擬及增強實境	聖士提反書院	30	50,000

學校	活動名稱	地點	出席學生人數	開支(元)
71. 聖貞德中學	STEM機械編程學習樂多FUN	聖貞德中學	20	50,000
72.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e創作人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30	50,000
73. 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	聯校資訊科技周：航空拍攝入門體驗日及小四軸穿越機製作(講座及工作坊)	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	258	49,750
7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創新資訊科技活動計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64	41,200
75.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通過物聯網科技及STEM技能的訓練和聯校比賽以建立對IT創新的熱誠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20	50,000
76.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課程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20	50,000
77. 賽馬會毅智書院	玩轉程式設計	賽馬會毅智書院	124	49,950
78.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樂高電腦機械人課程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46	49,800
79.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3D立體STEAM計劃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30	50,000
80.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數碼達人創作精修課程-2D及3D數碼創作資訊科技課程及3D Builder模型數碼設計課程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20-25	50,000
81.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伴我啟航 拍出美麗人生-青年航拍指導員訓練計劃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60-90	50,000
82.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黃笏南創意科技STEM活動計劃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40	50,000
83. 匯基書院（東九龍）	STEAM創造者訓練計劃	匯基書院（東九龍）	23	50,000
84.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Raspberry PI智能家居工作坊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20	50,000

學校	活動名稱	地點	出席學生人數	開支(元)
85.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透過課程、參與及比賽培訓未來資訊科技及STEAM人才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200	50,2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Wi-Fi.HK熱點，請告知：
（一）2016-17年度新增之Wi-Fi熱點，列出供應者（政府／私營機構／其他）、場地類別、地區、免費時段及連接次數上限、頻寬；
（二）2016-17年度的「香港政府WiFi通」及「Wi-Fi.HK」平均每日使用節數和時數（小時）最高和最低的10個場地為何，其平均每日使用人數為何；
（三）2016-17年度多少個政府場地的Wi-Fi服務速度獲提升，2017-18年度計劃為何？
（四）有關擴大「Wi-Fi.HK」覆蓋率一倍至34 000個熱點，請列出2017-18年度預計新增熱點之場地，並按場地類別、地區、地點名稱、免費試用時段(分鐘)、開支列出；
（五）2016-17年度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安裝免費Wi-Fi熱點的數目、地區分佈、使用節數和時數為何？
（六）就檢討及建議「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在2017年後的未來發展方向會否諮詢公眾和業界，如會，詳情、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Wi-Fi.HK」於2016-17年度新增的Wi-Fi熱點，以供應者、場地類別、地區、免費時段時限（每節）及連接次數上限的資料表列如下：

供應者	新增熱點數目
政府	501
私營機構	946

其他公營機構	576
總計：	**2 023**

場地類別	新增熱點數目
商店／商場	446
娛樂及消閒	406
政府辦事處	361
醫院及診所	280
大學及專上學院	267
文娛及體育場地	98
住宿	63
其他公營機構辦事處	39
食肆	26
工商業大廈	24
電話亭	6
銀行	4
公共交通	3
總計：	**2 023**

地區	新增熱點數目
香港區	
中西區	26
東區	45
南區	674
灣仔	505
九龍區	
九龍城	73
油尖旺	437
深水埗	79
黃大仙	8
觀塘	30
新界區	
大埔	5
元朗	8
屯門	8
北區	5
西貢	22
沙田	29
葵青	5

荃灣	31
離島	33
總計：	**2 023**

免費時段時限（每節）	連接次數上限	新增熱點數目
沒有使用時限和連接次數上限		966
2小時或以上	1	147
1小時	2	35
	1	18
30分鐘至1小時以下	1	857
總計：		**2 023**

參與「Wi-Fi.HK」計劃的機構，所提供的頻寬必須達到每秒 3 兆比特（Mbps）或以上。我們沒有備存各參與機構在個別場地提供頻寬服務的統計資料。

（二）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底），「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平均每日使用節數（即連線次數）最高及最低的 10 個場地，以及其平均每日使用時數（即連線時間）和平均每日使用人數，表列如下：

平均每日使用節數最高的 10 個場地：

	場地	平均每日使用節數	平均每日使用時數(小時)	平均每日使用人數
1	香港中央圖書館	2 870	3 236	1 596
2	港澳碼頭 (內碼頭旅客離境等候大堂)	1 478	800	1 310
3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1 001	1 311	587
4	中國客運碼頭	952	590	861
5	香港文化中心及尖沙咀海濱花園	914	600	706
6	沙田公共圖書館	806	727	490
7	調景嶺公共圖書館	783	806	438
8	屯門公共圖書館	731	929	453
9	大埔公共圖書館	731	783	441
10	維多利亞公園	725	455	538

平均每日使用節數最低的 10 個場地：

	場地	平均每日使用節數	平均每日使用時數(小時)	平均每日使用人數
1	綠匯學苑	4.9	4.9	2.8
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梅窩諮詢服務中心	4.7	6.8	3.2
3	青嶼幹線訪客中心	4.1	5.6	2.5

4	口腔健康教育組	4.0	3.8	2.3
5	離島民政事務處 - 東涌諮詢服務中心	3.6	4.8	2.0
6	沙頭角社區會堂	3.5	3.3	2.2
7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3.5	4.5	2.6
8	三棟屋博物館	3.3	3.1	2.0
9	赤柱社區會堂	2.8	1.9	2.2
10	西營盤皮膚及胸肺科診所藥房	2.0	1.3	1.6

由於「Wi-Fi.HK」服務由不同機構提供，其使用量為機構的內部資料，因此我們並沒有相關數據。

（三） 在 2016-17 年度，我們根據場地的使用量，提升了 63 個政府場地「WiFi 通」服務的頻寬。在 2017-18 年度，我們會繼續監察「WiFi 通」的使用量，以確保「WiFi 通」服務的質素達到所需水平和合乎成本效益，並在有需要時提升場地的頻寬。

（四）「Wi-Fi 連通城市」計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7,845 萬元。新增場地包括：商店及商場、旅遊景點、銀行、醫院及診所、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政府部門場地（包括陸路口岸、海濱長廊、博物館，休憩處、街市、熟食市場、體育場地、文娛場地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參與「Wi-Fi.HK」計劃的機構，必須提供最少每日 30 分鐘免費服務。我們預期到 2019 年，熱點數目將增至 34 000 個。

（五） 政府透過「Wi-Fi 連通城市」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提供免費 Wi-Fi 服務，預計在 2017 年年中陸續推出。受資助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分佈於全港 18 區，Wi-Fi 服務將會在各中心的開放時間內提供，並不設使用時限和節數上限。

（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5-16 年度委託顧問公司就「WiFi 通」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進行顧問研究，並徵詢了業界意見。顧問公司於 2016 年 2 月完成研究工作並提出建議，包括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由政府開放場地，服務供應商出資建設及營運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以繼續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參與「Wi-Fi.HK」，確保服務可持續發展。我們參考了顧問公司的建議，並於 2016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撥款，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逐步擴大「Wi-Fi.HK」覆蓋範圍及熱點數目。政府將繼續積極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提供更多熱點，方便市民使用。我們亦會監察 Wi-Fi 服務質素及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持份者，確保計劃能達致其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為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和其他弱勢社群提供支援方面，請告知：

(一)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方面，第一輪及第二輪獲資助的程式下載7天及30天後用戶留存率、每週活躍用戶數目為何？第三輪資助計劃申請獲資助的程式名稱、機構及資助額為何；2017-18年度為所有獲資助程式預留的宣傳方式及開支為何？

(二)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在2016年的獲資助機構、項目名稱、資助額、活動次數及接觸長者人數為何？2017-18年度預計活動次數和接觸長者人數為何，詳情為何？

(三) 在支援法定及公營機構的網站及應用程式符合萬維網聯盟的 AA 級別標準方面，目前有多少百分比採用無障礙設計？比2015-16年度增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按「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計劃」)，獲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須於流動應用程式推出後向政府提供程式的下載次數，為期 2 年。惟我們沒有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下載程式 7 天及 30 天後用戶留存率和每週活躍用戶的數目。

第三輪計劃獲資助的流動應用程式名稱、機構及資助額如下：

名稱	機構	資助金額 (元)
學前語文秘笈	香港耀能協會	455,000
至Fit至叻唐寶寶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385,000
點菜易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82,000
龍耳手譯寶	龍耳有限公司	379,000
AngeLINK愛・連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51,000
	總額：	2,152,000

在 2017-18 年度，我們會繼續聯同獲資助機構推行宣傳活動，包括：透過非政府機構的網絡、傳播媒體、社交平台和互聯網進行推廣；在公共屋邨、政府場地及支援各目標社群的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以及派發宣傳單張等，讓公眾認識這些程式及鼓勵有需要人士下載和使用。上述活動所需的開支由部門內部調配，沒有分項數字。

(二) 過去一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推行，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獲資助機構	(1) 數碼樂聚・影・情真／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 樂在耆「連」長者數碼網絡計劃／保良局 (3) 數碼共融外展計劃 2.0／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資助金額	約 109 萬元
活動次數	約 2 500 次探訪及相關活動
受惠長者人數	2 071 名

我們會在 2017 年下半年，開展新一輪為期 12 個月的計劃。在開展計劃前，我們會與獲資助機構訂立評估指標，包括：活動次數、受惠長者人數、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以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等。

(三)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79 間法定及公營機構的網站及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設計的統計數字如下：

法定及公營機構	網站		應用程式	
	數目	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數目(百分比)	數目	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數目(百分比)
2017年2月底	79	60 (76%)	61	14 (23%)
2016年3月底	79	51 (65%)	39	8 (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用於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的工作的活動及培訓詳情，機構、項目名稱(性質)、活動對象、舉行日期、開支、出席人數為何？2017-18計劃為何？(請以表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推行「中小企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和舉辦推廣活動，提高中小企對雲端運算服務方案的認識及應用，讓他們更了解使用雲端運算的效益，以及如何選擇雲端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和競爭力。計劃包括為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提供 40 多個免費的雲端應用培訓課程，涵蓋零售、餐飲、出入口貿易、物流及陸路運輸、銷售及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和會計等行業，惠及超過 3 800 名中小企從業員。計劃並舉辦雲端應用比賽，頒發「中小企應用雲端技術大獎」及「中小企雲端方案大獎」。
此外，資科辦亦設立雲端運算入門網站「雲資訊網」，向中小企提供實用資訊、用戶指南及良好作業模式，讓中小企了解採用雲端運算的效益、了解如何選擇雲端服務，以及在採用雲端服務時所需注意的保安和轉戶安排等常見問題。

根據亞洲雲端運算協會於 2016 年 3 月發表的 2016 年雲端整備指數，香港是亞太區雲端整備能力最高的城市。另外，根據一項業界在 2015 年進行的

調查，80%以上受訪的香港中小企已開始應用雲端服務，較 2014 年的調查結果(約 50%)有顯著提升。

隨着中小企對雲端運算的認知提高，在 2017-18 年度，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的工作將納入資科辦的整體業界支援及推動工作，沒有獨立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資訊科技總監為各政策局和部門開發和營運共用基建及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請當局告知：

(一) 請按表列出現時政策局／部門辦公室的資訊科技服務及資源概況：

局／部門	辦公室擁有、支援內部電郵系統的流動裝置(手機)數目	辦公室擁有的流動裝置(手機)型號及數目	多少名政府人員共用一部流動裝置(手機)	辦公室是否有裝設Wifi給所有職級員工使用	若裝設Wifi非給予所有職級員工使用，可以使用Wifi的政府人員職級	若辦公室沒有裝設Wifi給所有職級員工使用，該辦公室位處的大樓是否有其他空間裝設Wifi，如有，位置何處，供誰使用？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否計劃為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辦公室裝設Wifi供員工使用，讓政府員工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協助其日常工作、達到其政策目標，如有，計劃時間表，所涉人手和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局／部門	辦公室擁有、支援內部電郵系統的流動裝置(手機)數目	辦公室擁有的流動裝置(手機)型號及數目	多少名政府人員共用一部流動裝置(手機)	辦公室是否有裝設Wi-Fi給所有職級員工使用	若裝設Wi-Fi非給予所有職級員工使用，可以使用Wi-Fi的政府人員職級	若辦公室沒有裝設Wi-Fi給所有職級員工使用，該辦公室位處的大樓是否有其他空間裝設Wi-Fi，如有，位置何處，供誰使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75	包括iPhone及黑莓的不同型號	沒有共用情況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沒有備存其他局／部門的相關資料。

(二)

各局／部門可按照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為辦公室裝設Wi-Fi供員工使用。各局／部門可以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安排的常備承辦協議，購買和安裝有關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舉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請當局告知：
(一) 2016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總開支和分項開支、各獎項參賽作品數量、活動出席人數，和本地及國際媒體報導數目；
(二) 2016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政府曾資助團體舉辦獎項的詳情，並按下表列出所有政府曾資助之獎項詳情，以及有關團體曾獲資助的次數及總資助額（由多至少列出）：

年份	獎項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資助額（由多至少列出）	佔該活動總開支之百分比

(三) 鑑於部份獎項曾出現獲獎者的參賽資格受爭議，2017-18年度有何計劃提高獎項評審資格嚴謹程度？
(四) 政府有否為各獎項得獎者安排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試用，支持採用本地創新科技，並資助得獎者赴海外交流提高本地水平？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舉辦 2016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總開支為 640 萬元，包括 190 萬元用以資助籌辦組織及 450 萬元用以籌辦宣傳推廣、舉行頒獎典禮、得獎項目展覽等活動。頒獎典禮的出席人數為 745 人。2016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共有 179 篇本地及國際媒體報導。各獎項參賽作品數量表列如下：

獎項名稱	參賽作品數量
最佳商業方案獎	56
最佳數碼娛樂獎	74
最佳金融科技獎	19
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獎	62
最佳生活時尚獎	56
最佳流動應用程式獎	56
最佳智慧香港獎	72
最佳學生發明獎	777
	1 172

(二) 2016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政府向主辦機構提供贊助的詳情如下：

獎項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資助額(萬元) (由多至少列出)	佔該活動總開支的百分比
最佳商業方案獎	香港電腦學會	24.2	41%
最佳數碼娛樂獎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24.2	33%
最佳金融科技獎	香港銀行學會	24.2	26%
最佳生活時尚獎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24.2	48%
最佳流動應用程式獎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24.2	55%
最佳智慧香港獎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24.2	70%
最佳學生發明獎	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	24.2	55%
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獎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22.0	47%
	總資助額	191.4	

(三)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督導委員會及標準保證小組已就評審準則和相關機制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2017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落實以下措施：

(a) 參賽產品或服務如在世界任何地方出現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參賽單位必須披露，供籌辦機構考慮其參賽資格；

(b) 不接受在眾籌平台上的產品／原型為符合「已推出市場或已投入服務」的參賽資格；

(c) 籌辦機構於選出得獎者後，須重新檢查所有證明文件以確保各得獎者符合所有參賽資格；以及

(d) 標準保證小組派成員代表列席「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獎」的評審會議，並匯報任何異常情況。

(四) 政府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各得獎者安排不同類型的展覽，讓得獎作品可以接觸不同用家，包括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政府亦有資助得獎者參加國際和區域賽事，如「世界資訊通訊與服務業聯盟」的「環球資訊及通訊科技卓越成就獎」和「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聯盟大獎」等。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舉辦『國際IT匯』和『互聯網經濟峰會』，請當局告知：
(一) 2016年『國際IT匯』總開支和分項開支、各項活動出席人數，和本地及國際媒體報導數目；
(二) 2016年『國際IT匯』政府曾資助團體舉辦活動的詳情，並按下表列出所有政府曾資助之項目詳情，以及有關團體曾獲資助的次數及總資助額(以表列出)：

年份	活動／項目的名稱	活動／項目舉行的日期	舉辦機構名稱	資助額（如以非金錢形式贊助，請提供詳情）	佔該活動總開支之百分比

(三) 舉辦『2016互聯網經濟峰會』總開支、出席人數、獲贊助金額(如有)、收入及分配為何？
(四) 舉辦『2017互聯網經濟峰會』預計開支、贊助者及贊助額、收入及分配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舉辦 2016 年「國際 IT 匯」的開支主要用於推廣及宣傳。個別活動的籌劃及所需的資源由各籌辦機構負責。有關的開支詳情如下：

	開支(萬元)
推廣及宣傳	85
網站維護	7
中學生體驗團	18
總開支	**110**

「2016 國際 IT 匯」的各項活動出席人數如下：

	活動	出席人數
1	2016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頒獎典禮暨2016國際IT匯開幕禮	745
2	數碼港運會	412
3	社交媒體2016 (第I部分) — 第25屆教育科技國際會議	205
4	2016 香港—內地網絡安全論壇	209
5	ICT 科技研討會 2016	110
6	浩觀創意午聚	19
7	Imagine Cup 2016 National Final	102
8	國際資訊科技博覽2016	30 600
9	2016互聯網經濟峰會	923
10	浩觀創業擂台準決賽	110
11	香港電子研討會2016 —「智能城市：老生常談還是真正挑戰？」	204
12	數據科學家— 生活、工作與未來	65
13	Silicon Dragon Hong Kong 2016	300
14	2016香港電子商務生態大會暨第二屆香港傑出網商大賽	600
15	第七屆深港電子商務發展論壇	270
16	商會論壇2016	378
17	浩觀人才聚會	50
18	當代科技發展的前景	35
19	創業周末香港	178

	活動	出席人數
20	Agile香港大會2016	150
21	數碼港 mYouth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大賽 2016	42
22	2016香港互聯網金融峰會	400
23	IET/MATE 香港水底機械人挑戰賽 2016	480
24	AppJamming 2016 手機程式設計大賽	134
25	CalConnect XXXVI Hong Kong	75
26	物聯網：安全與隱私	35
27	金融科技：帶來顛覆還是互補？在香港尋找獨特的金融科技	100
28	移動科技及雲端發展論壇	138
29	物聯網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智慧城市：「智慧生活新時代」	138
30	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頒獎典禮	350
31	香港學術和研究機構的大數據創新	70
32	微軟CityNext論壇系列	66
33	「最佳 .hk 網站獎」頒獎典禮	100
34	「數碼社區聚腳點」香港會議	80
35	流動應用程式保障私隱活動 — 研發流動應用程式 顧及私隱和保安論壇	221
36	「邁向智能城市 — 數碼簽署及數碼證書」研討會及展覽	194
37	大專聯校專題研討大賽(物聯網風險與保安)	61
38	E^2跨界創新 — 科技 x 社會 . 創新培育日 2016	160
39	iCare德育程式及遊戲創作大賽頒獎禮2016暨開發者大會	129
40	校際 IT 精英挑戰賽2016	592
41	K12 InnoSTEMer	126
42	香港中文造字工作坊	21
43	「中學生IT體驗團」	1 340
	總人數	**40 717**

本地及國際媒體就 2016 年「國際IT匯」報導數目表列如下：

媒體報導	數目
本地媒體	85
內地媒體	51
國際媒體	13
總數	**149**

(二) 資科辦並沒有為參與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提供財政資助。

(三) 「2016 互聯網經濟峰會」出席人數為 923 人，總開支為 214 萬元，由資科辦及數碼港共同承擔。活動的門票收入為 24 萬元、總贊助額為 48 萬元，均全數用作峰會的開支。

(四) 「2017 互聯網經濟峰會」的舉行時間將由去年的 1 天增至 3 天，預算開支為 766 萬元，由數碼港、各專題論壇籌辦機構及資科辦共同承擔。一如去年，贊助及門票收入將全數用作峰會的開支。現時，我們仍在接受贊助，暫時未有贊助者及贊助額的完整資料。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方面，請告知：
(一) 各局和部門用於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的開支預算，及佔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2015-16	2016-17
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的開支		
佔該年度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增長		

(二) 政府內部有採用開放源碼軟件進行各項工作之部門數目：

	2015-16	2016-17
伺服器軟件		
桌面軟件		
辦公室軟件		
建設部門入門網站		
發展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撥款予各局／部門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以推行電腦化計劃的開支，以及其佔該年度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預算數字)
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的開支	2.16億元	2.59億元 (比去年增長0.43億元或20%)
佔該年度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14.2%	13.6%

(二)有採用開放源碼軟件進行各項工作的局/部門數目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伺服器軟件／桌面軟件	70	75
辦公室軟件	27	33
部門入門網站	15	27
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39	41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一年，政府在科技範疇的採購項目的宗數及價值是多少？當中多少項目由香港中小企承辦？此等項目的價值是多少？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政府有何新措施增加香港中小企科技成果獲政府採用的機會？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2016-17 年度(截至 2 月底)，各決策局／部門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項目總數為 6 106 宗，總值 7.1 億元，當中由中小企承辦的項目有 256 宗，總值 5,700 萬元。在 6 106 宗採購中，經《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3》採購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為 331 宗，總值 2.81 億元，當中由中小企承辦的項目為 80 宗，總值 3,700 萬元。

政府一直透過多項措施，利便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例如：提供免費的電子採購服務，讓準投標者提高效率和減少準備標書時所需的資源；和設立網上平台，利便供應商向各局和部門介紹其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產品等。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合約，資科辦在新一輪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招標中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合約價值上限；增加協議下承辦商的數目；於部分服務類別放寬招標的基本要求；在評審時更著重技術元素等。政府會繼續積極研究及採取可行措施，利便本地供應商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有關工作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府建立、維護免費公共Wi-Fi網絡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以及政府與私營機構協商，在公眾場所提供全部或部分時段免費Wi-Fi網絡，過程中政府一方所耗用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政府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及 2011 年，合共撥款 2.856 億元，提供為期 10 年的「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服務至 2017 年。截至 2017 年 2 月，「WiFi 通」的總支出約為 2.65 億元，人手方面由政府內部調配應付。

除營運「WiFi 通」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業界合作，於 2014 年推出通用 Wi-Fi 品牌「Wi-Fi.HK」，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方便市民和訪客。自 2014 年推出品牌以來，總開支約 365 萬元，人手方面由政府內部調配應付。政府主要負責協商和統籌各持份者的相關工作、建立和推廣「Wi-Fi.HK」品牌，以及開發和維護相關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安裝和營運 Wi-Fi 服務方面的開支是由參與機構負責，不涉及政府額外支出。

在 2016 年 5 月，政府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5 億元，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逐步擴大「Wi-Fi.HK」免費服務的覆蓋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政府內部推行了甚麼培訓計劃、課程、措施，加強員工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認識，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評估成效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為加強員工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認識，政府制訂培訓策略，為約 1 500 名政府資訊科技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

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及專業發展需要，制訂年度培訓計劃，提供合適的培訓項目，讓員工取得最新的專業知識、提升技能，滿足工作和持續專業發展的需要。

我們透過多元化方式提供培訓，包括面授課程、研討會、電子學習、培訓資助計劃等。培訓的內容很廣泛，包括：大數據、雲端運算、資訊安全、物聯網、智慧城市、資訊管理、資訊系統設計及推行、無障礙電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等。

在 2016-17 年度，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培訓開支約 477 萬元，培訓人日約為 3 400，負責策劃及統籌培訓工作的人員約為 10 名。培訓成效整體理想，約 96%的學員認為課程成效達滿意或以上程度。

– 完 –

答覆編號

ITB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交代過去一年，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推出了甚麼流動應用程式；每項程式的主要功能、開發成本、維護成本；每項程式由甚麼機構開發及管理；以及每項程式所達到的無障礙網頁標準。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2016-17 年度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6-17 年度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名稱	主要功能	開發成本(約)	維護成本(約)	開發機構(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管理機構(內部維護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是否達到「無障礙基本標準」[註]
1.	屋宇署	強制驗樓／驗窗錦囊	透過圖片、流程圖、常見問題等讓公眾了解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	299,000 元	30,000 元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內部維護	是
2.	政府統計處	流動問卷應用程式	給市民填報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資料	已包括在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電子數據收集子系統的開發成本。	沒有 (程式只於普查期間使用)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內部維護	否
3.	公司註冊處	CR 交表易	「CR 交表易」是公司註冊處開發的一個免費流動應用程式，以利便公司註冊處「註冊易」的登記用戶可隨時隨地使用流動裝置提交較常使用的指明表格。	297,000 元	在保修期內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承辦商維護	否
4.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MyKE)	是一個專為九龍東而設的綜合手機應用程式。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結合九龍東資訊，推廣「智慧城市」措施和「易行九龍東」概念。	內部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內部開發	由內部維護	是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名稱	主要功能	開發成本(約)	維護成本(約)	開發機構(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管理機構(內部維護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是否達到「無障礙基本標準」[註]
5.	教育局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6 年	為家長提供全港幼稚園的相關資料，提升學校的透明度，讓家長為子女選校時能掌握更多相關資訊。	已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成本。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概覽項目總成本：562,000 元	已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成本。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內部維護	是
6.	環保署	T・PARK [源 ・ 區]	T ▪ PARK [源 ▪ 區] 手機應用程式令訪客體驗更精彩豐富的遊樂旅程，功能包括探索 T ▪ PARK [源 ▪ 區]的不同景點、設定提示、以 QR 解碼鎖讀取更多資訊、拍照以及發掘設施的有趣知識。	713,000 元 (包括第一年系統維護費用)	40,000 元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承辦商維護	是
7.	消防處	分秒必爭	《分秒必爭》為一系列遊戲，玩家可扮演控制台操作員的角色執行職務，認識「調派及通訊組」的工作及知道報案時需要的事項。	105,000 元	96,000 元 (包括 4 個流動應用程式)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內部維護	否
8.	香港郵政	樂滿郵	程式旨在提供網上購物途徑，以及由香港郵政提供的可靠派遞服務，讓顧客安在家中享受購物樂趣。 樂滿郵是由香港郵政管理的網上	310,000 元	31,000 元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內部維護	否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名稱	主要功能	開發成本(約)	維護成本(約)	開發機構(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管理機構(內部維護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是否達到「無障礙基本標準」[註]
			購物坊，顧客可從中搜尋及選購不同商家的產品。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清帝大婚故事隨身聽	應用了「室內定位系統」技術，加強展覽的互動及教育性。語音導賞的內容是由香港話劇團以廣播劇形式，將精選的展品內容生動地呈現出來。	183,000 元 (包括展覽期間的維修開支)	沒有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內部維護	是
10.	旅遊事務署	香港美食車	協助用戶追蹤美食車、查看美食車餐單、營運時間表及獲取旅遊景點的資訊等。	130,000 元	60,000 元 (兩年)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承辦商維護	是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名稱	主要功能	開發成本(約)	維護成本(約)	開發機構(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管理機構(內部維護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是否達到「無障礙基本標準」[註]
11.	運輸署	交通快訊	「交通快訊」提供交通事故及公共運輸服務受阻的最新消息，備有精簡標題，讓用戶快速得悉事故概況。用戶更可自選接收通知的事故類別和靜音時段。應用程式另詳列運輸署的特別交通通告，並會於生效首日發出提示通知，方便用戶及早計劃行程。 特點包括： 1. 按交通事故性質分類，備有精簡標題，一目了然 2. 用戶可按事故類別選擇接收通知 3. 設有靜音時段 4. 可轉發內容提醒親友最新交通狀況 5. 提供運輸署主要交通通告，包括特別交通安排及主要道路工程，並於實施首日發出提示通知 6. 以滾動字幕提示重要訊息	210,000 元	18,000元	招標聘請承辦商	招標聘請承辦商	是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名稱	主要功能	開發成本(約)	維護成本(約)	開發機構(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管理機構(內部維護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是否達到「無障礙基本標準」[註]
12.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CISVP)	提供申請成為會員及報名參加由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舉辦的義工服務和運動項目的網上平台。	364,200 元	在保修期內	由承辦商開發	由內部維護	是
13.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The HKAGE	提供便捷的途徑，使用戶能在流動裝置取得主網站上的計劃資訊和申請表。	156,000 元	沒有	招標聘請承辦商	不適用	否
14.	香港藝術發展局	感頻共振-第五屆大型公共媒體藝術展	提供一系列有關「第五屆大型公共媒體藝術展：感頻共振」的展覽資訊，介紹展覽之展出藝術家，作品及相關教學活動。	98,200 元	沒有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內部維護	否
15.	香港科技園	科學園虛擬實境之旅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市場推廣路演的虛擬實境遊戲。	35,000 元	沒有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內部維護	否
16.	香港科技園	InnoCam	此應用程式應用了擴增實境(AR)技術，用戶可透過掃描 AR 標示去拍照。AR 標示可於科學園或科技園公司舉辦的活動內找到。	5,000 元	沒有	該孵化公司被邀請作為 HKSTP 在 InnoCarnival 展位的參展商。該應用程式被開發為他們的展品	由內部維護	否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名稱	主要功能	開發成本(約)	維護成本(約)	開發機構(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管理機構(內部維護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是否達到「無障礙基本標準」[註]
17.	醫院管理局	造口護理通	提供造口護理的相關資訊，包括「認識造口」、「造口護理」、「日常生活」和「同行者」，用戶也可輸入個人造口資料和相關資訊作記錄。另外，用戶可在程式設定換袋及清理排泄物提示，程式會根據設定發出提示通告。	100,000 元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費用。	內部開發	由內部維護	是

註： 現時推行「無障礙網頁標準」的萬維網聯盟，尚未有正式而且完全適用於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標準。然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出了「無障礙流動應用程式手冊」，並訂立適用於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基本標準」，供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發展智慧城市的數碼架構和標準方面，有何政策、措施及進展，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委聘顧問公司就制定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進行研究，範圍涵蓋數碼架構技術和標準。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完成。

顧問研究費用約為 500 萬元。資科辦以現有人手處理與顧問研究相關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現時政府有何政策、措施、工作單位及設備，維護政府及社會的資訊系統安全；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以及過去三年，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工商機構及市民個人電腦，分別有多少宗電子攻擊或駭客入侵個案。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政府向來非常重視資訊及網絡安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聯同保安局已就資訊保安事宜制訂一套全面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各局和部門均須嚴格遵行。

在政府內部，負責資訊保安相關工作的單位包括保安局、資科辦、香港警務處及各局和部門的資訊保安工作人員。各局和部門必須採取適當及專業的保安措施，確保政府資訊系統的安全，包括配置防火牆、防電腦病毒方案、入侵偵測和防禦系統，以及用作監察、偵測和阻擋網絡攻擊的保安設備。資訊保安屬強制規定，一般是納入有關資訊系統的開發和維修保養規定內，我們並沒有相關的分項開支數字。

在社會層面，資科辦成立了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政府協調中心」)，聯同設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協調中心」)，和業界團體保持緊密聯絡，密切留意有關香港網絡安全整體的情況，並定期舉行有關資訊保安的推廣和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的意識和認知。政府協調中心專責協調處理政府內部的資訊及網絡安

全事故，以支援政府的資訊及網絡安全工作。香港協調中心則為本地企業及市民提供電腦保安事故相關的服務，提供資訊保安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及市民維護資訊系統安全。在 2017-18 年度，資科辦預算為香港協調中心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約 1,000 萬元資助。

連接至互聯網的電腦和網絡也有機會遭受網絡攻擊。所有政府網絡和網站在遭受網絡攻擊時，其保安系統及支援人員會作出即時應變及堵截。過去 3 個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資科辦共接獲 38 宗政府部門遭網絡攻擊的資訊保安事故報告。就涉及公共機構、工商機構及市民個人電腦的資訊保安事故方面，香港協調中心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分別接獲 3 443、4 928 及 6 058 宗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按18區列出，政府在全港提供Wi-Fi熱點的數目、位置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截至 2017 年 2 月，政府的通用 Wi-Fi 品牌「Wi-Fi.HK」下的熱點數目及位置分佈如下：

地區	Wi-Fi熱點數目
香港區	
中西區	3 279
東區	490
南區	962
灣仔	1 030
九龍區	
九龍城	3 411
油尖旺	1 173
深水埗	476
黃大仙	187
觀塘	480
新界區	
大埔	219
元朗	325

地區	Wi-Fi熱點數目
屯門	1 292
北區	194
西貢	926
沙田	3 417
葵青	335
荃灣	336
離島	519
總計：	19 051

涉及的開支約為 2.69 億元，主要用於建設及營運自 2008 年推出的「WiFi 通」服務，以及用於建立和推廣「Wi-Fi.HK」品牌所需的協商、統籌和宣傳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制訂大數據政策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各政策局和各部門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的內容及開支；

(b) 有何具體的大數據應用政策，促進香港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讓市場開發更多對市民有利的創科項目；

(c) 有否計劃研究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數據應用政策。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一直與各局及部門(「局／部門」)探討大數據分析在政府內部的應用，藉此提升運作效率，優化公共服務。相關的應用例子包括效率促進組利用大數據技術，分析轄下 1823 熱線的投訴和查詢數據，將分析結果提供予各局／部門，幫助他們改善公共服務；海事處透過分析船舶交通數據，預測船舶通過水道的時間和位置，從而作出水路交通監控管理和實時船舶調度；香港天文台透過分析氣象數據，找出引致當時天氣狀況的天氣系統和機制，預測這些系統在往後可能出現的變化，製作出天氣預報或發出合適的天氣警告等。有關工作由資科辦的現有人手推行，不涉及額外資源。資科辦沒有備存其他局／部門就其應用大數據分析的相關工作開支預算資料。

(b)及(c) 公私營機構可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數據給公眾免費使用。除了政府部門開放的公共資料外，「資料一線通」網站亦已載有公私營機構收集和編製的公開資料。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機構推動業界發展及應用大數據。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大數據工作室」，有助學界及業界利用大數據，開發不同科技產品。

此外，資科辦正就制定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開展一項顧問研究。顧問公司亦會研究可行方案，包括參考其他國家及城市的數據應用政策，以吸引和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據，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Wi-Fi.HK之事宜，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2016-17年實施情況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b) 當局有否就此計劃實施後諮詢使用者？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c) 2017-18年度就有關事宜工作詳情為何？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通過撥款 5 億元，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逐步擴大「Wi-Fi.HK」免費服務的覆蓋範圍。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下，「Wi-Fi.HK」計劃得到多間公私營機構支持，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 月底)新增了約 2 000 個熱點，令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熱點增至約 19 000 個，涉及的開支約為 1,895 萬元。

b) 在 2016 年年中，我們已透過政府統計處委託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調查，當中詢問了市民對「Wi-Fi.HK」服務的意見，預計結果將於 2017 年年中公布。

c) 除了繼續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服務，我們亦積極鼓勵私營機構參與「Wi-Fi.HK」，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在更多非政府場地及合適的政

府場地提供 Wi-Fi 服務。我們亦會資助非牟利團體營運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和自修室，提供 Wi-Fi 服務。

現時，我們已在全港 18 區揀選了約 180 個政府場地推行試驗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為市民提供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地點包括陸路口岸、行人天橋、公園、街市等。服務將於 2017 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我們將根據試驗計劃的結果，制定長遠的合作模式和下階段的推行細節，期望於 2017 年第四季全面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在 2017-18 年度，「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7,84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16-17年度有何措施加強執法的資訊科技保安守則、政策及指引？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於17-18年度有關工作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就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保安而言，在 2016 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參照國際標準 ISO/IEC 27001:2013 及業界良好作業模式，對《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完成全面的檢討，並要求各局及部門加強儲存敏感資料的保密要求、提升部門應對資訊保安事故的領導水平、持續更新資訊保安技術及偵測新興網絡攻擊的能力，以應對各種資訊保安威脅及網絡攻擊。整項檢討工作的實際開支為 240 萬元。

在 2017-18 年度，我們計劃為大約 30 個政策局和部門進行資訊保安守則、政策及指引的遵行審計，評估其遵行情況，推動他們持續優化資訊及網絡安全管理及應對新興保安威脅。我們預期在 3 年內分階段完成為所有局和部門進行遵行審計。這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 900 萬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政府wifi通」，現時有關設施於政府場地覆蓋率如何？現時未有wifi 覆蓋的主要為什麼政府地方？預計何時能夠將覆蓋率提高到100%？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香港政府WiFi通」(「WiFi通」)於 2008 年推出，主要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Wi-Fi服務。截至 2017 年 2 月，「WiFi通」已在 617 個政府場地安裝超過 3 200 個Wi-Fi熱點，遍佈全港 18 區，供市民免費使用。覆蓋率達 100%的場地包括所有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法院大樓、就業中心及社區會堂／中心。其他覆蓋率較高的場地包括體育場地(約 70%)、文化及康樂中心(約 65%)，以及熟食市場／中心(約 60%)。在增設「WiFi通」場地時，我們須考慮場地的人流和需求，因而並不會覆蓋所有政府場地。我們會監察「WiFi通」服務的使用量，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使服務更切合市民需要和具成本效益。

除了「WiFi通」服務模式外，政府在 2016 年 5 月推出「Wi-Fi連通城市」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開放政府場地，由服務供應商出資建設及營運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Wi-Fi服務。這計劃將會在更多新的政府場地提供Wi-Fi服務，如休憩處、街市，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

– 完 –

答覆編號

ITB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政府部門之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a) 現時已開發的程式及所涉及的局及部門；b) 相關程式的下載率為何；c) 預計2017-18年度將有何程式將會讓公眾下載？所涉及開發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現時各局和部門已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及下載次數載於附件A。

c) 各局和部門計劃於 2017-18 年度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及開發成本載於附件B。

附件A

各局及部門已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及其下載率的資料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應用程式名稱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	42 300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樂行	338 000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紅潮資訊網絡	1 600
4.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7 500
5.	建築署	築印	3 700
6.	屋宇署	強制驗樓／驗窗錦囊	3 300
7.	屋宇署	小型工程錦囊	16 900
8.	香港海關	香港汽車首次登記稅	7 700
9.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綠化斜坡-優化社區	200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地質	5 400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山崩土淹	1 100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斜坡安全	800
13.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238 000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一日一問《基本法》	22 000
15.	香港懲教署	香港懲教署流動應用程式	9 400
16.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營廚雜誌： 有營食譜	28 900
17.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有營食肆	17 800
18.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小食營養分類精靈	10 200
19.	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哺乳Mum咪知多啲	6 100
20.	衞生署（感染控制處）	感染控制易	820
21.	衞生署（感染控制處）	IMPACT（只備英文版本）	10 700
22.	衞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	Framework@PC（只備英文版本）	1 800
23.	衞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	基層醫療指南	21 300
24.	衞生署	1069 試戴樂	26 900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應用程式名稱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特別預防計劃）	（只備中文版本）	
25.	衞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身高別體重Check	18 600
26.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	戒煙達人	44 400
27.	發展局	樹木園境地圖	5 800
28.	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共同開發）	建造業安全錦囊	11 100
29.	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共同開發）	高空作業安全訓練	2 800
30.	渠務署	DSD Connect	2 500
31.	教育局（應用學習組）	應用學習流動應用程式	10 000
32.	教育局（課程資源組）	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	44 900
33.	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	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	10 400
34.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香港學童的眼睛護理	800
35.	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6年	2 900
36.	教育局（語文基金）	職業英語過三關	14 800
37.	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	e導航	142 000
38.	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1	40 900
39.	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2	17 700
40.	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3	13 600
41.	教育局（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	3 700
42.	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	認識形音義 （聽障學生字詞學習流動應用程式）	2 300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應用程式名稱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43.	效率促進組	1823 Online流動應用程式	5 900
44.	效率促進組	社創基金	4 800
45.	效率促進組	Tell me@1823流動應用程式	86 000
46.	效率促進組	Youth.gov.hk	12 200
47.	環境保護署	咪亂倒	590
48.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58 800
49.	環境保護署	T・PARK [源 · 區]	4 600
50.	環境保護署	咪嘥嘢	16 000
5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手機應用程式	3 600
52.	消防處	分秒必爭	5 500
53.	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	26 100
54.	消防處	居安思危	26 200
55.	消防處	臨危不亂	33 800
56.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物安全	9 600
57.	食物環境衞生署	營計寶	81 800
58.	民政事務局	「M」品牌活動應用程式	1 300
59.	民政事務局	親子十八式	3 300
60.	民政事務局	家庭教育系列新手父母家庭篇	1 100
61.	民政事務總署	大廈管理通	500
62.	民政事務總署	永續無窮—識買惜食遊屯門	3 200
63.	民政事務總署	錦田文物遊	4 500
64.	民政事務總署	透過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1 200
65.	民政事務總署	「樂大埔」–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	2 800
66.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持牌旅館	5 600
67.	香港天文台	iCWeatherOS	5 600
68.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6 206 000
69.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	213 000
70.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155 000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應用程式名稱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71.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251 000
72.	香港郵政	樂滿郵	200
73.	廉政公署	廉署反貪戰隊	1 800
74.	廉政公署	廉署電子書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600
75.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6 000
76.	香港入境處	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	136 000
77.	政府新聞處	《香港2014》	1 300
78.	政府新聞處	政府書店	12 200
79.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網	36 900
80.	知識產權署	「正版正貨承諾」店舖搜尋	23 100
81.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應用程式	741 000
82.	勞工處	職安警示	14 900
83.	勞工處	青年就業起點	13 200
84.	地政總署	MyMapHK	153 000
85.	地政總署	香港有聲地圖	1 600
8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武·藝·人生—李小龍	44 700
8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健步行	53 300
8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	24 900
8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在線	42 500
9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我的圖書館	253 000
9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城市售票網	368 000
9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星夜行	121 000
9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清帝大婚故事隨身聽	1 400
9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寬頻表現測試	100 000
9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子認證	1 800
9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41 900
9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App站通	177 000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應用程式名稱	截至**2016**年的下載次數
9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723 000
9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WiFi通	30 400
1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iStartup@HK	1 000
10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Wi-Fi.HK	215 000
102.	規劃署	展城館應用程式	5 200
103.	香港電台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	86 600
104.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隨身版	1 815 000
105.	香港電台	RTHK Cube	45 000
106.	香港電台	RTHK LENS	4 700
107.	香港電台	歲月。港台	22 100
108.	香港電台	RTHK Mine	215 000
109.	香港電台	RTHK News	80 700
110.	香港電台	RTHK Screen	310 000
111.	香港電台	RTHK Vox	7 600
112.	保安局	保安一站通	28 200
113.	社會福利署	創業展才能社企	500
114.	社會福利署	「長者咭計劃」	34 200
115.	運輸署	交通快訊	25 800
116.	運輸署	香港行車易	153 000
117.	運輸署	香港乘車易	1 613 000
118.	水務署	WSD Mobile App	16 200
2017年新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應用程式名稱	截至**2017**年**2**月的下載次數
119.	公司註冊處	CR交表易	630
120.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MyKE)	2 000
121.	旅遊事務署	香港美食車	23 000

附件B

政府各局和部門計劃於2017-18年度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

編號	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
1.	海事處	eSeaChart (暫定名稱)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項目開支約3,300,000元
2.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集郵	約 150,000元
3.	食物環境衞生署	無盡思念流動應用程式	約 300,000元
4.	廉政公署	ICAC智能手機應用程式2.0（現有ICAC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升級版）	約 560,000元
5.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屋住戶相關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MART）	約 600,000元
6.	旅遊事務署	幻彩詠香江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整個項目開支約1,480,000元
7.	教育局	說話加油站（網上學與教支援)	約 450,000元
8.	衞生署 （特別預防計劃）	1069試戴樂（雙語版）	約 150,000 元
9.	衞生署 （中央健康教育組）	小食紅黃綠 (暫定名稱)	約 198,000 元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	這手機應用程式是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附加的應用程式。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列出。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个个（竹）都好有趣 —藝術館在我家」 （暫定名稱）	約 150,0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政府一站通」，於2017-18年度將有何革新措施？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為方便市民在不同電子裝置(例如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均可暢順查閱政府資訊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香港政府一站通」已在去年 11 月推出了適應性網頁設計。

在 2017-18 年度，「香港政府一站通」會繼續更新內容，並會就個別主題推出新服務，包括提供高速公路的道路工程信息、以電子支票支付水費等。我們亦計劃於今年年中進行客戶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對「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意見。有關工作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政策提到發展電子競技(e-sports)，除探討最新科技及產品外，據報，中環海濱亦會舉辦電子競技元素的夏日派對。

創新及科技局會否與其他政府機構合作，邀請海外人士合作開辦一年一度大型競技比賽，以提升香港知名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另外，內地有大專學校設立「電子競技運動與管理」，並將其列入正規教育。當局有否考慮撥款資助，培育電子競技人才，以及到海外參加比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電子競技是一個具經濟發展潛力的新領域，有助推動本地遊戲市場和創新科技(例如應用虛擬實景技術)的發展。香港具備發展電子競技的條件，包括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自由流通，以及具備舉辦國際性大型比賽的經驗。政府已委託數碼港探討電子競技的最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以及研究進一步在本港推廣電子競技，包括培育電子競技人才及舉行相關比賽等。

數碼港已開展有關工作，預期在 2017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我們會參考數碼港的研究報告，以進一步推廣電子競技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協助中小企應用電子商貿概念及技術方面，有何政策、措施及進展，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業界，尤其是中小企從事電子商貿，把握網上營商機遇。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成立電子商貿專家小組(「專家小組」)，研究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潛力，並就促進電子商貿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

在推廣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與阿里巴巴及香港網商會於 2016 年 4 月合辦「2016 香港電子商務生態大會暨第二屆香港傑出網商大賽」，探討經營電子商務的要訣，同時展示本地中小企從事電子商貿的傑出表現，推動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今年 2 月至 6 月，資科辦再度與阿里巴巴及香港網商會合辦「2017 香港電子商務生態大會暨第三屆香港傑出網商大賽」。資科辦沒有為以上活動提供財政資助，相關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推動電子競技行業發展，打造電子競技產業鏈的具體計劃及工作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電子競技是一個具經濟發展潛力的新領域，有助推動本地遊戲市場和創新科技(例如應用虛擬實景技術)的發展。香港具備發展電子競技的條件，包括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自由流通，以及具備舉辦國際性大型比賽的經驗。政府已委託數碼港探討電子競技的最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數碼港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推行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數碼港已開展有關工作，預期在 2017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我們會參考數碼港的研究報告，以進一步推廣電子競技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安排數碼外展活動，鼓勵長者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推出以來，

1. 政府共批出多少份合約？請交代合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提供服務機構、內容、受惠長者人數、以及合約金額。

2. 署方又如何評估計劃成效，例如有否任何受惠人數目標？署方又如何監督計劃如何推行？

3. 負責推展、審批及監督計劃的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分別在 2013-14 年度及 2015-16 年度推出了兩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我們在兩輪計劃均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推行項目，詳情如下：

第一輪計劃	
項目名稱／ 服務提供機構	(1) 「耆」樂無限–長者體驗數碼計劃／保良局 (2) 數碼共融外展計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3) 長者全動網絡計劃／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內容	安排外展探訪活動，教導安老院舍及隱蔽長者學習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平板電腦供院舍長者使用，以及舉辦有關使用數碼裝置的活動、比賽、嘉許禮及分享會等。
受惠長者人數	1 169 名
資助金額	約 71 萬元

第二輪計劃	
項目名稱／ 服務提供機構	(1) 數碼樂聚・影・情真／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 樂在耆「連」長者數碼網絡計劃／保良局 (3) 數碼共融外展計劃 2.0／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內容	除了安老院舍及隱蔽長者外，服務範圍更擴大至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此外亦提供平板電腦及手機借用服務，以及舉辦有關使用數碼裝置的活動、數碼攝影比賽、分享會及同樂日等。
受惠長者人數	2 071 名
資助金額	約 109 萬元

2. 我們根據與服務提供機構訂立的指標及項目完成後的實際成果，評估計劃的成效。評估指標包括：活動涵蓋的地區、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受惠的長者人數等。評估顯示所有服務提供機構均達到服務指標。此外，我們亦要求服務提供機構在活動完成後進行問卷調查，回應率必須超過 50%。

在監察計劃推行方面，除了服務提供機構須定時提交項目進度報告、財務狀況和服務統計數字外，我們亦定期與服務提供機構開會，了解項目的最新推行情況和進度。服務提供機構亦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項目總結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3. 負責推展、審批及監督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由資科辦內部調配，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126段提到，政府會邀請數碼港探討有關的最新科技及產品發展，研究進一步在本港推廣電子競技：

1. 除了香港亞洲博覽館於去年曾舉辦電子競技活動外，過去3年，香港有否舉行關於電子競技的大型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請交代活動地點、舉辦團體、參與人數等詳情；
2. 政府又預計未來一年香港會否有任何關於電子競技的活動？若有，請交代詳情；
3.政府基於甚麼準則認為香港有條件發展電子競技？政府計劃探討的新科技及產品發展又為何？
4. 又預計數碼港將會何時展開及完成相關研究？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電子競技是一個具經濟發展潛力的新領域，有助推動本地遊戲市場和創新科技(例如應用虛擬實景技術)的發展。香港具備發展電子競技的條件，包括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自由流通，以及具備舉辦國際性大型比賽的經驗。政府已委託數碼港探討電子競技的最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預期數碼港會在 2017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我們會參考數碼港的研究報告，以進一步推廣電子競技的發展。

我們留意到近年本港的不同機構舉辦了不少電子競技活動，供公眾參與。由於這些活動不涉及本辦公室的開支，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活動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2016年2月展開「發展九龍東為智慧城市區－可行性研究」。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於2016年9月展開「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顧問研究」。

除了上述兩個研究，現時局方、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有否任何關於「智慧城市」的研究？針對發展智慧城市，現時局方又有否任何初步發展方向或目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除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顧問研究」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發展九龍東為智慧城市區－可行性研究」外，發展局正為推動建設「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開展策略研究，藉此為政府部門以至公私營機構提供資訊基建推動空間數據共享，支援推行涵蓋空間數據的各項智慧城市的應用發展。

在智慧城市發展藍圖方面，資科辦委託的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於2017年年中完成。顧問公司已就一些重要範疇如環境、醫療及交通等，作出初步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透過粵港信息化專家委員會繼續與廣東合作，就雲端運算、大數據、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的事宜制訂適用於兩地的技術標準和指引」，

1. 該委員會的成員為何，有否包括任何業界代表? 工作模式(例如召開會議時間、有否任何轄下工作小組等)為何？成立至今共召開多少次會議？

2. 委員會有否有任何目標或藍圖？例如就多少項範疇制訂標準和指引?

3. 委員會成立至今，又落實多少項標準和指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粵港信息化專家委員會(「專家委」)由兩地的信息化技術專家組成，包括兩地政府、學術界、研究機構、企業代表等合共 41 人，轄下設有 4 個領域工作組，分別是：

- 雲平臺建設和應用；
- 雲計算技術和標準研究應用；
- 大數據技術研究應用；以及
- 物聯網和智慧城市應用。

專家委由 2016 年年初成立至今，共舉行了兩次全體會議。

2. 專家委的工作目標包括推動兩地發展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等技術和應用，研究制定適用於兩地相關的技術標準和指引，以及促進粵港兩地業界參與國際組織的信息技術標準化工作。

3. 專家委的工作仍在進行，暫未有落實任何標準和指引。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5個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項目，請告知本會，該5個項目各花費多少？在Android平台及iPhone/iPad平台各有多少下載次數(請分別列出)？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計劃在2017/18年度會否繼續推行？如會，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6-17 年度推出的一輪「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共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為有特別需要人士開發了 5 個流動應用程式。這些程式於 2017 年 2 月陸續推出，有關機構現正推行宣傳活動，以增加公眾認識及鼓勵有需要人士使用。獲批應用程式的詳情、下載次數及所涉資助金額如下：

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機構	下載次數 (截至2017年2月28日)		資助金額 (元)
		Android 平台	iPhone/iPad 平台	
學前語文秘笈	香港耀能協會	178	不支援	455,000
至Fit至叻唐寶寶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99	25	385,000
點菜易	香港失明人	不支援	412	482,000

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機構	下載次數 (截至2017年2月28日)		資助金額 (元)
		Android 平台	iPhone/iPad 平台	
	協進會			
龍耳手譯寶	龍耳 有限公司	12	21	379,000
AngeLINK 愛・連繫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	122	59	451,000
			總額：	2,152,000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將會納入預期於 2017 年年中推出的「創科生活基金」的資助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共服務過多少家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總支出為多少？2017/18年度將分撥多少預算繼續推行此計劃？
另，根據2015/16年度上述計劃的內容，獲資助機構之一的保良局曾為長者舉辦有關「音樂治療」的活動。就此，請告知本會，貴辦會否分撥預算以推廣此項(或類似的)長者治療？如會，預算會是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上一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計劃」)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推行，獲資助的機構共服務 63 間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總支出約 109 萬元。我們計劃在 2017 年下半年，開展新一輪為期 12 個月的計劃，預算支出為 126 萬元。

在過去一輪的計劃，獲資助機構之一的保良局為院舍長者安排了音樂治療活動，教導長者利用平板電腦的流動應用程式彈奏音樂，讓他們透過音樂抒發情感，同時提升他們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和與人溝通的能力。在新一輪計劃，我們會繼續經公開程序，委託非牟利機構安排不同形式的數碼外展活動，教導和鼓勵長者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擴闊社交圈子，改善生活質素。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已預留五億元，進一步增加「Wi-Fi.HK」熱點至超過三萬個，方便市民和遊客。

（一）請表過去三年，新增的Wi-Fi熱點數量分別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年份	增加熱點數量	涉及開支
2014		
2015		
2016		

（二）2017-2018年度增加Wi-Fi熱點數量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三）對於運用公私營合作的方式增加WiFi熱點，當局的工作計劃為何？為此項工作預留的財政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年度	「Wi-Fi.HK」熱點數目 （包括「WiFi通」服務）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合共約14 000 （「Wi-Fi.HK」在2014年推出）	約15.21
2015-16	增加約3 000	約14.23
2016-17	增加約2 000	約18.95

（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通過撥款 5 億元，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逐步擴大「Wi-Fi.HK」免費服務的覆蓋範圍。在 2017-18 年度，「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7,845 萬元，預計增加約 4 000 個 Wi-Fi 熱點。

（三）「Wi-Fi 連通城市」計劃預留了 2.1 億元推行公私營合作模式，增加 Wi-Fi 熱點。我們會盡量開放政府場地，由私營機構出資安裝設備及提供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按此合作模式，政府不需出資營運，便可提供可持續的公共 Wi-Fi 服務。

現時，我們已在全港 18 區揀選了約 180 個政府場地推行試驗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為市民提供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地點包括陸路口岸、行人天橋、公園、街市等。服務將於 2017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推出。我們將根據試驗計劃的結果，制定長遠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和下階段的推行細節，期望於 2017 年第四季全面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預期到 2019 年，「Wi-Fi.HK」的熱點數目將增至 34 000 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監督進一步提升公共Wi-Fi服務的工作，

（一）已安裝「Wi-Fi.HK」熱點的旅遊景點有哪些？當局會否優先在旅遊熱點安裝免費wifi

（二）當局有哪些宣傳措施，向遊客介紹免費wifi的位置及使用方法，方便遊客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Wi-Fi.HK」熱點現已覆蓋多個旅遊景點包括：金紫荊廣場、昂坪纜車站及市集、香港海洋公園、淺水灣泳灘、啓德郵輪碼頭、香港濕地公園、山頂道花園、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尖沙咀海濱花園、皇后像廣場、雀鳥花園、西九文化區 M+展亭，以及一些主要博物館等。我們將會繼續鼓勵各公私營機構加入「Wi-Fi.HK」計劃，在市民和遊客常到的地方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二） 政府透過不同的渠道，如報章、雜誌、宣傳短片、社交媒體等向市民和訪港旅客宣傳「Wi-Fi.HK」，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向旅客推廣「Wi-Fi.HK」品牌。我們亦推出「Wi-Fi.HK」專用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參與機構及熱點位置的資料，讓市民及旅客更容易搜尋免費 Wi-Fi 熱點的位置和瀏覽使用指南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電子競技發展迅速，甚至已成為一個國際性的體育比賽項目，政府亦表示會邀請數碼港探討有關的最新科技及產品發展，研究進一步在本港推廣電子競技。當局對將在本港推動電子競技及相關產品發展，現階段有否傾向性取態？資源投放方面，會否制定策略性的開支預算？其中在2017-18年度，數碼港進行有關研究將涉及多少開支、具體研究內容及時間表分別為何？除了邀請數碼港進行研究外，當局在2017-18年度會否就推廣電子競技發展進行相關工作？若會，各項工作的詳情為何，包括具體內容、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電子競技是一個具經濟發展潛力的新領域，有助推動本地遊戲市場和創新科技(例如應用虛擬實景技術)的發展。香港具備發展電子競技的條件，包括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自由流通，以及具備舉辦國際性大型比賽的經驗。政府已委託數碼港探討電子競技的最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數碼港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推行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數碼港已開展有關工作，預期在 2017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我們會參考數碼港的研究報告，以進一步推廣電子競技的發展。

– 完 –